

# 《人生行动宪章》疏议

## (唐律疏议格式·合并总编本)

**纂修：**人生行动宪章疏议编纂（依《人生行动宪章》体系编次）**编纂依据：**- 上编：《宇宙化、全球化、国际化人生行动宪章（第 60 次原则性终局订正）》主宪章疏议（第一条至第一百四十五条）- 中编：《人生行动宪章》修正案体系疏议 - 下编：《人生行动宪章》附件体系疏议（A 系列至 H 系列）

**作准清单：**《〈人生行动宪章〉主体及附件体系完整目录（最终更新版·2026 年 8 月 22 日）》  
**采纳范围：**主宪章正文、修正案体系、附件体系（与主宪章同等效力者）；**附录体系（第四编·备案存档性文件）不纳入本疏议。****纂成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 进疏议表

臣等谨言：

伏以《人生行动宪章》者，一人立身治世之根本法也，犹国之有宪法、身之有心君。宪章制定人 Aaron Suen（孙雨钧）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宪章初行以来，迭经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第三修正案、《修正案 20240609》、助人边界补充修正、补正案（二）、补正案（三）暨附件 A.05.001、附件 A.06.001 民事合作化订正案之增订，复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并 2026 年 9 月 25 日以补正案（四）（五）新增第二十二条之二【全球旅居居住形态之补充】、第二十二条之三【水上及特别形式居住形态】（该两案已经制定人审签核准、签署生效），乃成今之现行有效体系：主宪章为根本，修正案为增改，附件（A 至 H 系列）为同等效力之执行细则，三者不可分割，冲突则新规优于旧规、特别优于一般。

臣等窃惟：宪章既立，其义或微、其辞或简、其旨或隐，非有解释，何以通行？故依《人生行动宪章》体系，仿《唐律疏议》之体例，以「律文为经、疏议为纬」，将主宪章逐条疏解，并及修正案与附件，使制定人览一条而通全体，考一义而明诸则。

臣等谨按《唐律疏议》之体：篇首有疏，明其篇旨；每条先列律文，继以「疏议曰」；疏者释其义理、溯其沿革；议者析其文辞、定其适用；疑义则设问答以决之。今仿其意而不泥其迹，本其神而不袭其貌，务使宪章之精神昭然可睹、行动之规矩秩然有序。

臣等无任屏营之至，谨以疏议缮写进呈，伏乞制定人鉴察施行。

人生行动宪章疏议编纂 谨议

2026 年 9 月 25 日

## 凡例

一、**本疏议之性质：**本疏议系对《人生行动宪章》体系（主宪章+修正案+附件）之系统阐释文本，属辅助理解与统一适用之工具，本身不构成对宪章正文之修改、补充或变更；条文仍以

经制定人签署之作准文本为准。所称「现行有效」，以《〈人生行动宪章〉主体及附件体系完整目录（最终更新版·20260822）》所载为准。

二、**疏议之体例**：仿《唐律疏议》，每条分为：- **【律】**——条文原文（照录，个别极冗长之列举性文字节引其要，注明「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阐明本条设置之宗旨、制度沿革、在宪章体系中之地位；- **【议】**——议曰，逐句逐词阐释条文含义、适用规则、例外情形；- **【问】【答】**——凡义有疑滞、用有争歧者，设问答以释之；- **【参】**——标注与本条相关联之条文、修正案或附件，以便互证。

三、**分卷之编次**：主宪章依其内容，参酌《唐律疏议》篇目之精神，厘为一十二卷；修正案体系厘为一卷（附十一目）；附件体系厘为九卷。卷之编次详见《分卷总目》。

四、**术语之适用**：宪章正文未明定「本文所有『员工』」无论是否特别说明均应指的是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的一种或多种（全文同）。本疏议悉依此旨，凡涉组织与人力之表述，一律用「公司成员」「合伙人」「合作者」「治理」「协作」「审签」等合规术语，不采用雇佣制、科层制之表述。唯**【律】**照录原文时，原文中之旧术语系秉笔直书、以明对照，依 TERM-REVIEW-001 术语一致性审查总规之对照表豁免条款，其出现本身即属合规，不视为违规。

五、**引用之依据**：本疏议仅引用现行有效之正式文件，即：主宪章（含历次修正案之现行有效部分）、修正案体系诸文件、附件体系诸文件、经正式程序生效之阐释函与解释文件。凡附录（第四编·需备案文件）、分析总结类文件及已废止之历史版本，概不引用。

六、**版本与沿革**：宪章体系采「新规优于旧规」「特别优于一般」之冲突法则。凡条文经修正案、补正案、订正案修改者，本疏议于**【疏】【参】**中注明沿革；凡条号于历次修订中有调整者，于条末设**【沿革】**说明，并依第二百二十六条**【最新之宪章适用原则】**定其适用。

---

## 合并总序

疏议曰：凡宪章之书，先总后分、先本后末，方成体系。今奉指示，将主宪章疏议、修正案疏议、附件疏议合并为一，总编成书。其编排之序，依效力之层级与文件之性质，厘为三部：

**第一部 主宪章**——主宪章第一条第百四十五条之逐条疏议，凡一十二卷。自卷一名例·宗旨篇起，历理想人生篇、人生底线篇、生存与核心资产篇、核心行动原则篇、事业与经营篇、债务清偿篇、思维模型篇、民事活动与政治中立篇、知识产权与婚姻家庭篇、成长迭代篇，终卷十二附则与文明信仰篇。主宪章为体系之根本法，全部哲学基础、价值观排序、行为底线与终极人生目标尽在此部。

**第二部 修正案体系**——第一修正案至第三修正案、《修正案 20240609》、助人边界补充修正、补正案（二）、补正案（三）、附件 A.06.001 民事合作化订正案、第一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新增条款、补正案（四）（五）之疏议，凡一卷十一目。

**第三部 附件体系**——A 系列（个人伦理与生活）至 H 系列（阐释函）之疏议，凡九卷。

凡三部之序，自根本法而及增改之修正案，再及同等效力之执行细则——由本及末、由纲及目，宪章阐释之全貌，毕见于此。

人生行动宪章疏议编纂 谨序

分卷总目

第一部 主宪章

| 卷次  | 篇名         | 对应条文                                      |
|-----|------------|-------------------------------------------|
| 卷一  | 名例·宗旨篇     | 第一条、第一条之二、第二条至第七条                         |
| 卷二  | 理想人生篇      | 第八条及之二至之五、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
| 卷三  | 人生底线篇      | 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含第十三条之二至之六）                     |
| 卷四  | 生存与核心资产篇   | 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含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二條之三，2026-09-25 增） |
| 卷五  | 核心行动原则篇    | 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
| 卷六  | 事业与经营篇     | 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七条                               |
| 卷七  | 债务清偿篇      | 第六十八条及之二至之六                               |
| 卷八  | 思维模型篇      | 第六十九条至第八十三条                               |
| 卷九  | 民事活动与政治中立篇 | 第八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含第九十六条之二、之三）                  |
| 卷十  | 知识产权与婚姻家庭篇 | 第百条至第百六条                                  |
| 卷十一 | 成长迭代篇      | 第百七条至第百二十条                                |
| 卷十二 | 附则与文明信仰篇   | 第百二十一条至第百四十五条                             |

第二部 修正案体系

九目：一、第一修正案；二、第二修正案；三、第三修正案；四、《修正案 20240609》；五、助人边界补充修正；六、补正案（二）；七、补正案（三）暨附件 A.05.001；八、附件 A.06.001 民事合作化订正案；九、第百四十四条新增原则条款。

第三部 附件体系

| 卷次  | 系列   | 附件                                                                         |
|-----|------|----------------------------------------------------------------------------|
| 卷第一 | A 系列 | A.01.001、A.02.001、A.04.001、A.05.001、A.06.001、A.07.001、A.07.001-A1、A.08.001 |
| 卷第二 | B 系列 | B.01.001、B.02.001                                                          |
| 卷第三 | C 系列 | C.01.001、C.02.001、C.03.001                                                 |

| 卷次  | 系列   | 附件                  |
|-----|------|---------------------|
| 卷第四 | D 系列 | D.01.001、D.02.001   |
| 卷第五 | E 系列 | E.01.001            |
| 卷第六 | F 系列 | F.01.001            |
| 卷第七 | G 系列 | G.01.001            |
| 卷第八 | H 系列 | H.01.001            |
| 卷第九 | 体系衔接 | 宗旨与序言、第一百四十四条新增原则条款 |

## 第一部 主宪章

### （《宇宙化、全球化、国际化人生行动宪章（第 60 次原则性终局订正）》疏议）

## 人生行动宪章疏议（主宪章）

### 卷一 名例·宗旨篇

#### 第一条【宪章宗旨】之疏议

【律】为明确订定本《人生行动宪章》（以下原则上简称本《宪章》或《宪章》）宪章制定人之人生前进方向，坚定走「雨钧特色宇宙主义」人生发展道路，将外界对《宪章》适用行为本人的人生走向之影响减至最低之最小必要限度；根据本人之人生远景、愿景、人生梦想、理想、最终目标身份、人生使命、个人价值观和极简主义以及逻辑性原则，特制定本宪制性章程。

【疏】疏议曰：本条乃全部宪章之总纲，明其立法之由、宗旨之所在。宪章者，非国之律令、非他人所加，乃一「主权个体」为自身人生而立之根本法。其立有三义：一曰**定方向**——为「本人」明定人生前进之向（即「雨钧特色宇宙主义」人生发展道路）；二曰**立主权**——将外界对本人生走向之影响，压减至于「最小必要限度」，此即全篇「最小必要」原则之所自出；三曰**立依据**——列明立宪所据之诸端：人生远景、愿景、梦想、理想、最终目标身份、使命、价值观、极简主义与逻辑性。开宗明义，确立本人为自身人生之立法者与主权者。

【议】议曰：「雨钧特色宇宙主义」者，为本人生道路之专名，取制定人本名之字（雨钧）与「宇宙主义」之理念合成，标示其超越国族、以宇宙公民自居之独特路径，与第七条【普世宇宙公民理念】互为表里。「将外界……影响减至最低之最小必要限度」一语，乃宪章全部禁止性条款与自决条款之总精神：凡外界之干预、评价、干涉，非为「最小必要」，即当排除。「极简主义」者，不仅为生活方式，亦为立宪之方法论——去冗存要、削繁就简。「逻辑性原则」者，与「本质主义」「第一性原理」相通，为本宪章以客观理性驭主观心愿之基调。

【问】宪章既为「本人」而立，则其效力仅及于制定人一身，抑或兼约束他人？【答】宪章乃制定人自我约束之章程，其义务之承担者惟制定人本人；他人不受本宪章之约束，亦不得据本宪章向制定人主张权利。然制定人于对外交往中，本其自定之底线与原则行事，则宪章之精神自及于其一切行动。

【参】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性理想】、第七条【普世宇宙公民理念】、第三十三条【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最大自决权原则】、第二百一十一条【本宪章范围适用】、第二百二十七条【宪章生效日期】。

---

## 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性理想】之疏议

【律】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实现旅居创投式生活和成立全球化私人投资银行、私人国际化良性资产管理公司法人机构、私人募集基金公司法人机构的人生最高个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以持续利他心态持续学习—思考—行动，以宇宙公民理念，持续助力推动构建开放、包容、互学、互鉴、共商、共建、共享，普遍安全、共同繁荣，普世共赢的世界级和宇宙化新生态，作为人生最高纲领性理想。

【疏】疏议曰：前条明立宪之由，本条立宪章之「最高纲领」。纲领有二：其一为**个人目标**——旅居创投式生活与三类法人机构（私人投资银行、私人国际化良性资产管理公司、私人募集基金公司）之成立；其二为**文明目标**——以宇宙公民理念，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之普世共赢生态。此条将个人人生之奋斗，提升至文明关怀之高度，为本宪章「利他主义」基调之总源。

【议】议曰：「人类命运共同体」「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为本人生理念之核心概念，前者及于人类全体，后者更扩及宇宙范围，与第七条「宇宙公法」「宇宙级政治生态」相呼应。「持续利他心态持续学习—思考—行动」者，规定本人生之动态机制：以利他为心法，以「学习—思考—行动」为循环，日新不已。「开放、包容、互学、互鉴、共商、共建、共享」十六字及「普遍安全、共同繁荣、普世共赢」，为本人生所欲贡献之文明图景。注意本条之「三大法人机构」于第八条之四及第一修正案中经调整，详见该条【沿革】。

【参】第一条【宪章宗旨】、第七条【普世宇宙公民理念】、第十条【创业家、企业家、投资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使命】、第二十一条【人生终局性目标】、第二修正案（附件A.02.001）。

---

## 第二条【宪章制定人之理想人格描述】之疏议

【律】《宪章》制定人之理想人格中，本人意欲成为同时符合下列全部描述的人：（凡三十余项，自「具有不受外界物质条件、任何其他人评价语言影响到的无条件自信的」至「最终可成立精简化、极简主义的、全球化、跨国化、跨文化的民营跨国家族办公室集团法人机构之组织的人」；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以「理想人格」为纲，罗列制定人自我期许之全部品性、能力、身份与愿景（凡三十二项以上），为全篇之「人格总谱」。其立法之旨，在于以「同时符合下列全部描述」为条件，为本人立一可资校准之人格坐标，使一切行动有所归依。《唐律疏议》名例篇有「十恶」，此条则反其意而为之，立「全善之理想人格」，是为宪章之价值总汇。

【议】议曰：此三十余项，可大别为四类：**心性类**——如无条件自信、不自负骄傲、实事求是、强大内驱力、心境极端平和、终身学习、长期主义；**底线类**——如第（11）至（15）项之「反非合法性原则」各梯次底线标准；**能力身份类**——如多语言者、多语种作家、国际旅居人、职业企业家、投资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终极愿景类**——如第（32）项之「成立民营跨国家族办公室集团法人机构」。其中第（32）项经**第一修正案**修改，将原文「私人投资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改为「民营跨国家族办公室集团法人机构」，适配人生发展方向由传统金融机构向家族财富管理领域之调整。第（19）项以「35岁前赚到至少100万元每月之非劳务收入且能赚到10亿至100亿元人民币总量之货币」为财务标尺，与第八条、第二十一条之目标相衔接。

【问】本条所列诸项，若本人未能尽数符合，是否有违宪章？【答】本条为「理想人格之描述」，属价值导引之纲领性条款，非即时履行之义务性条款。其作用在于标示方向、校准行动，凡本人行事与前项相符者即为合宪，不必以「同时符合全部」为即时之履行标准；惟制定人当以之为终身趋赴之鹄的。

【沿革】第（32）项，依《第一修正案》第二条修改；本条未另设禁止性内容，凡「禁」皆在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

【参】第三条【比金钱重要的权利陈述性罗列】、第四条【价值观排序与自然人权利让渡顺序排列】、第八条【意欲从事工作、活动、生活状态、方式描述】、第十一条【本人较强能力开列、宣示】。

---

### 第三条【比金钱重要的权利陈述性罗列】之疏议

【律】本人兹认定，在任何情况下，以下权利大于金钱、资产：（1）生命权；（2）生存权；（3）基本健康权；（4）休息权；（5）独立自主决策权；（6）行动自由权；（7）学习成长权（发展权）；（8）独立思考权；（9）言论发表权；（10）出版权；（11）集会权；（12）结社权；（13）法人经营自主权（包括经营之独立决策权）。本条另附英文对照。

【疏】疏议曰：本条为宪章之「权利位阶总则」，明定十三项权利「在任何情况下」皆大于金钱资产。其立法之旨，在于为人生之价值取舍立一不可动摇之序：财可失，权不可夺；物可弃，身与自由不可易。此与后条「价值观排序」共构宪章之价值骨架。

【议】议曰：十三项权利之中，前三项（生命权、生存权、基本健康权）为身之权利，属绝对不可让渡者；中段（休息、独立自主决策、行动自由、学习成长、独立思考）为心与行之自由；后段（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为表达与联合之自由；（13）法人经营自主权则为本人人生「创投」事业之制度保障。「大于金钱、资产」一语，非否定金钱之价值，而立位阶——凡遇二者相冲突，取权利而舍财货。

【参】第四条【价值观排序】、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人生底线】、第五十七条【打工、创业等现金流来源】、第九十八条【人生活动绝对究极底线】。

---

### 第四条【价值观排序与自然人权利让渡顺序排列】之疏议

【律】本人理想的人生价值观，总体原则上遵循「真理／规律」大于等于「人之心愿／利益」大于感情（「真理／规律」≥「人之心愿／利益」>感情）之排序。具体项目排序如下，其顺序

原则上终身不变，并在与人交换时遵循由末尾向首位交换出让的原则，其中第1-10项任何时候不得出让，其顺序亦不得做改动：（凡四十七项，自个人生命权至其他无形外在添附标的物，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为宪章最详尽之「价值与标的排序表」，兼立「让渡原则」。其义有三：一为**总序**——「真理／规律」≥「人之心愿／利益」>感情；二为**细目**——凡四十七项标的物，按重要性由首至末排列；三为**让渡法**——交换出让时，由末尾向首位让渡，且第1至10项「任何时候不得出让」。

【议】议曰：总序揭示本人生之理性底色——以客观真理与规律高于主观心愿利益，更高于一时之感情。让渡法为「交易化」人生观之操作规则：可让者自末始，不可让者（前10项）以身护之。前列诸项，可归为三层：**底线层**（第1-10项：生命、生存、身体完整、健康、自由、信念、信任、真相探索、学习成长、人生理想）；**资源层**（第11-21项：信用、无形资源、影响力、领导力、决策力、声誉、人脉等）；**资产层**（第22项「长期性资产标的体系」及第23项以下之政治权利、社会责任感、货币、家庭责任等）。第22项下更列股权、股份、IPR资产（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被动性收益（用益物权、基金、贵金属、保险、信托等）、分红权等，实为一部「资产宪法」。

【问】若遇两不可让之项相冲突（如生命权与自由权），何以处之？【答】依本条之序，位前者优先。生命权（第1项）居于至尊，凡生命权与其余各项冲突，以生命权为重；惟依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本人亦以「不亲自违反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为绝对底线，二者当并观。

【参】第三条【比金钱重要的权利陈述性罗列】、第五条【恐惧来源之本质】、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人生底线】、第二十一条【人生终局性目标】、第八十三条【第一性本质性标的物系统汇总】。

---

## 第五条【恐惧来源之本质】之疏议

【律】人之通用恐惧来源之本质性总结如下：（1）自体生命之丧失；（2）人身、思考权、选择权自由之受剥夺（含永久、7年以上、7年及以下三款）；（3）人身（肉体）完整、健康权受侵害；（4）商誉、金融信誉之受损直至丧失；（5）政治权利之受剥夺；（6）被动收入式资产受剥夺；（7）个人之时间、精力、注意力自主分配权受剥夺；（8）货币受剥夺后未获所期望价值（欺骗、重大误解、预期管控）；（9）名誉、荣誉、社会性声誉受损害；（10）身份、从业资格永久受剥夺；（11）从业资格限期受剥夺；（12）人生发展可能性或机会受剥夺；（13）受社会性抛弃；（14）其他标的物、机会、权益及理想生活状态存续权之受剥夺。

【疏】疏议曰：本条剖析恐惧之本质，实为前条价值排序之反面投影——凡所恐惧者，即所珍视者。明恐惧之源，则知防范之的。立法之旨，在于将模糊之「惧」化为可识别之标的，使本人得以理性驭情、有的放矢。

【议】议曰：恐惧之源，与前条价值清单大体对应，而更揭示其心理机制——恐惧生于「失」之预期。据此，本人之风险管理，即以「不失其所珍」为纲：以保险、信托、身份配置护其资产（第6项），以多语言、跨文化能力护其发展机会（第12项），以审慎承诺、最大诚信护其信用（第4项），以少而深之交护其社会认同（第13项）。此条与后《附件》各信用、安全条款相贯通。

【参】 第三条【比金钱重要的权利陈述性罗列】、第四条【价值观排序】、第八十三条【第一性本质性标的物系统汇总】、附件 A.05.001【反极端主义、信用评价与个体信仰支持实施细则】。

---

## 第六条【关于本人行为之「信」与「变」】之疏议

【律】 审慎承诺，最大诚信；敢于修正，放弃面子；长期主义，行稳致远。

【疏】 疏议曰：本条以十六字立本人行为之总则，言简而义丰，为全篇之「行为心法」。前八字言「信」——对人之道；中八字言「变」——对己之道；后八字言「恒」——对时之道。三者相济，构成制定人处世之完整姿态。

【议】 议曰：「审慎承诺，最大诚信」者，承诺之前慎之又慎，承诺之后一诺千金，与第九十条诚信原则、第九十一条豁免机制互参。「敢于修正，放弃面子」者，为本人生「自我迭代」（第百八条、第百九条）之心理前提——认错之勇，胜于饰非之巧。「长期主义，行稳致远」者，为第七十条长期主义思维之总源。「信」与「变」看似相悖，实则相成：对人之信不可轻改，对己之过必须勇改。

【参】 第九十条【诚信原则】、第九十一条【诚信原则之豁免】、第七十条【长期主义思维】、第百八条【Bug 发现与迭代】、第百九条【成长性思维心态】。

---

## 第七条【普世宇宙公民理念】之疏议

【律】 普世宇宙公民理念是一种理念性信仰，普世宇宙公民大脑内不抱有任何现有国家、政党、政治主张等概念的约束，认为世界各地甚至全宇宙全部都可以前往，没有任何限制，任何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之事务，在特定条件下皆可为之，主张建立「宇宙公法」「宇宙级政治生态」，寻求「普世共赢」「天下共主」的人生状态。

【疏】 疏议曰：本条为宪章之「身份信仰宣言」，确立制定人以「普世宇宙公民」自居之根本立场。其要义有三：一曰**去国族约束**——不受任何现有国家、政党、政治主张之概念束缚；二曰**普遍可往**——世界各地乃至宇宙皆可前往；三曰**依法而为**——凡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之事，于特定条件下皆可为之。此为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政治中立」「非战争参与」诸条之思想总源。

【议】 议曰：「宇宙公民」非法律身份，而为理念身份——一种超越国界的自我认同与世界图景。本条为「宇宙主义」之正式宣示，与第一条之「宇宙主义」道路、第一条之二之「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一脉相承。「宇宙公法」「宇宙级政治生态」「天下共主」诸语，标示本人所向往之终极格局。惟须注意：本条以「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为行动之界，与第九十八条【人生活绝对究极底线】、第二百二十五条【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共守法律底线。

【问】 既为宇宙公民，则是否可不受任何一国法律之约束？【答】 否。宇宙公民者，理念之超越，非法律之豁免。凡身处一国一地，即受其现行有效法律之拘束；宪章第二百二十五条明定，凡宪章与所在地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有不可调和之冲突者，依法律改订宪章条文而后实施。故本条之「宇宙视野」与「法律底线」并行不悖。

【参】第一条【宪章宗旨】、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性理想】、第九十三条【爱国主义之意义与豁免】、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第二百五条【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

---

## 卷二 理想人生篇

### 第八条【意欲从事工作、活动、生活状态、方式（理想人生、人格）描述】之疏议

【律】本人意欲持续以旅居方式，从事与语言等涉外事务（尤其是商事、投资、金融相关的活动）相关的咨询、策划、代理、会展、旅游、著作撰写、音视频摄录、语言言语翻译、出版等一系列工作相关的策划与组织工作；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国际商务、金融、贸易、经营等性质之创业、投资、私人募集基金（含股权投资类与证券投资类）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公司开设经营及个人、家庭之全球资产配置相关活动，进而透过【每月10w+人民币现金流收益】，最终享有私密且独立的旅居式私人办公方式与生活方式的最大可行之自由化人生理想状态与方式。

【疏】疏议曰：本条详述制定人之「理想人生图景」，为第一条「人生前进方向」之具体展开。其结构为「手段—路径—标的」三层：以旅居与涉外事务之策划组织为**手段**，以创业、投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为**路径**，以「每月10w+人民币现金流收益」及「私密独立之旅居式自由生活」为**标的**。此条与第八条之二〔方向顺序〕、第八条之三〔创投红线〕、第八条之四〔私募基金可替代〕、第八条之五〔非货币出资〕共构「理想人生」之完整规范。

【议】议曰：「旅居方式」者，非游历之谓，而为本人人生之核心工作生活形态（与第二十二条【全球旅居之人生状态】相贯通）。「涉外事务」以语言为基，涵盖咨询、策划、代理、会展、翻译、出版等，与本人「多语言者、多语种作家、国际旅居人」之身份（第二条）相符。「每月10w+人民币现金流收益」为自由生活之量化门槛，与第十八条【日现金流USD45底线】、第十九条【现金储备】、第二十一条【终局性目标】连成财务阶梯。括注「需以取得中国基金、证券业协会分别出具之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为最小可行条件」者，为进入私募基金领域之合规前提。

【参】第八条之二至之五、第二十一条【人生终局性目标】、第二十二条【全球旅居之人生状态】、第五十七条【现金流来源】、第一百七条【顺滑的人生行业跳跃之一】。

---

### 第八条之二【人生前进方向顺序排列】之疏议

【律】本人人生前进方向，按如下顺序排列，每一步只做「最小可行之本质主义步骤」：（1）以咨询、策划、中介、代理、租赁、金融（含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证券基金及其国际化、全球化）等方式，针对特定需求之特定标的进行小额交易；（2）满足公司法规定之最小可行条件则开设公司法人机构，营收10000w+时，同时策划设计好【集团化】公司法人机构顶层架构；（3）营收稳定在CNY30w+时，开始招募助理人；（4）营收稳定在CNY100w+时，开始招募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等；（5）……（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将「理想人生」分解为可循序推进之阶梯，每一步以「最小可行之本质主义步骤」为准则——不做超前之事，只做当下最小而必要者。这种「阶梯化+最小可行」之推进法，是本人人生战略之方法论特色，与第四十九条【MVP原则】、第五十九条【业务发展通用模型】同一心法。

【议】议曰：阶梯之序，由「小额交易」而「开设法人」「组建团队」「集团化架构」，与第五十四条【从分文没有到人类首富各阶段】相呼应。凡涉及「招募人员」之表述，依宪章正文末之术语明定，其「员工」「雇员」等语，均应理解为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之一种或多种；本人生之组织形态，以合伙、合作为主体，不采雇佣科层之制。

【沿革】本条正文含「招募1-2名员工……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等历史表述，悉依宪章术语明定及 TERM-REVIEW-001 对照表豁免规则理解，即以合伙、合作关系为实质。

【参】第八条、第八条之三、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七条。

---

### 第八条之三【本人创投活动红线】之疏议

【律】本人创投活动红线如下：（1）负向现金流之资产不可：①总成本额；②定金或月供；③宏观综合利息率；④现金流；⑤总负债额；⑥自有资金额。（2）银行月供及利息大于正向现金流入额之贷款不可。（3）向风险投资（VC）融资坚决不签个人连带担保。（4）原则上只发起轻资产零成本或低成本创业项目。（5）其他本质相同之损害本人相同性质、相近性质权益条款的情形。

【疏】议曰：本条为本人一切创业投资活动立「不可逾越之红线」五条，其核心精神为**绝不背负令自由受制的债务、绝不以个人承担连带之险**。此与第八条之四「私募基金非必须」、第八条之五、第六十八条系列债务条款共同守护本人生之财务安全底线。

【议】议曰：第（1）（2）项为「财务红线」——凡负向现金流之资产、月供大于现金流入之贷款，一概不可；此为「现金流主义」之铁律，与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一脉相承。第（3）项为「担保红线」——「个人连带担保」一旦签订，人身自由与资产安全即受制于人，故坚决不签。第（4）项为「资产结构红线」——原则上只做轻资产项目，重资产之困与「全球旅居」之志相悖。

【参】第八条、第八条之四、第八条之五、第十九条【现金储备】、第二十一条【终局性目标】、第六十八条之二至之六【债务清偿】。

---

### 第八条之四【私募基金之成立之可替代性】之疏议

【律】本人依法并依据本宪章原则，在本宪章项下，将私募基金之成立列为可选择项，但在任何情形下非为必须之人生项目。（本条款依据《第一修正案》第三条新增。）

【疏】疏议曰：本条经第一修正案新增，为「理想人生」松绑——将私募基金之设立由「必为」改为「可选」。其义在于：人生道路多条并行，不为单一路径所困，是为「可替代性」原则。

【议】议曰：此条与第八条之二〔方向顺序〕、第一百七条〔行业跳跃〕相参，示本人生之规划以「多条并行、择时而进」为智，而非执一而行。第（一）条之二所列三大法人机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公司），自此皆可为可选项，视条件与时势而定。

【参】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性理想】、第八条、第八条之五、第一百七条【行业跳跃】、第一修正案（附件 A.01.001）。

---

## 第八条之五【非货币的股东进入投资方式之允许】之疏议

【律】在本宪章项下，本人（对公司、企业等法人、非法人的）投资方式上允许非货币的股东进入，投资方式可通过：（1）以股权；（2）以债权；（3）以知识产权（IPR）；（4）以特定依法入股且可估价之标的的使用权；（5）以其他依法可用的非货币股东进入标的物的一种或多种之组合投资加以实现。（本条款依据《第一修正案》第四条新增。）

【疏】疏议曰：本条经第一修正案新增，拓宽投资之「出资」手段，允许以股权、债权、知识产权、标的物使用权等非货币方式进入，为资产配置提供多样性，降低对货币资金之依赖。

【议】议曰：本条与第百条至第百三条【知识产权诸条】、第二十一条【股权、债权、有价证券等终局目标】相呼应，示本人以「IPR 为财务方舟支柱」之资产观。非货币出资之估值与合规，须依现行公司法及相关部门规章为之。

【参】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百条至第百三条【知识产权】、第一修正案（附件 A.01.001）。

---

## 第九条【关于本宪章所涉及的战略、方案、计划制定之制定、落实预期与机制】之疏议

【律】本《宪章》制定人应当制定关于本《宪章》、本人人生战略、实施方针、方案、计划之制定、落实的相关预期指标与落实机制与监督机制，并做好相关人员之行动内容部署（含具体内容表述、评价维度及其表述、相关数据性指标等），做好相关人员之预期管理与协调机制；坚持向对应相对人披露（disclose）相关最小可行之必要信息原则，适度做好对不特定人群、不相关人员（包括亲属在内）之相关具体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做好针对既定任务之监督检查之落实。

【疏】疏议曰：本条立宪章之「执行与监督机制」，为本人生战略之落地提供保障。其要有三：**立指标**（预期指标、数据性指标、评价维度）——使目标可衡量；**设机制**（落实机制、监督机制、预期管理与协调机制）——使行动可追踪；**定信息规则**（向相对人最小必要披露、对不相关人员适度保密）——使信息可控。

【议】议曰：此条将企业治理之「目标—执行—监督—协调」逻辑，移植于个人人生治理，是本宪章「以治企之道治身」之特色。「最小可行之必要信息披露」原则，与第九十一条【诚信豁免】、第百十四条【付费筛选】、附件 A.05.001【信用评价】互参。监督机制之要，在于「既定任务」之落地，与第百十九条【复盘化原则】相承。

【参】第百十九条【复盘化原则】、第九十一条【诚信原则之豁免】、第九十三条【爱国主义之意义与豁免】、附件 A.05.001。

---

## 第十条【创业家、企业家、投资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使命】之疏议

【律】创业家、企业家、投资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使命，即通过货币作为信任中介物以及物质基础，通过创造可自动运行的资产（公司等）获得人身选择可能性自由、改造现有工资结构与公司治理模式，进而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本人人生使命、愿景。

【疏】疏议曰：本条为本人之「职业使命宣言」。其义在于：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之终极目的，非止于赚钱，而在**创造可自动运行的资产以获得自由，并改造旧有之工资结构与公司治理模式**，进而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人生愿景。

【议】议曰：「创造可自动运行之资产」者，即第二十条【核心资产创造】之宗旨——以资产之自动运行，换人身之自由选择。「改造现有工资结构与公司治理模式」者，为去雇佣化、兴合伙合作之社会理想，与第十条、第五十八条【工资之本质】、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阶段】相贯通。「以货币为信任中介物」者，与第六十八条【货币之本质】相呼应。

【参】第二十条【核心资产创造】、第五十八条【工资之本质】、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构建宏观时期】、第七十八条【人生奋斗之理想上限】。

---

## 第十一条【本人较强能力开列、宣示】之疏议

【律】经实践检验，本人以下能力较强，尤其排名靠前的能力，应当持续重点培养与发扬：（凡十余项，含「空手让他人为本人而行动能力（激励、鼓励、引导力）」「经营能力」「决策能力」「策划能力」「组织能力」「逻辑能力」「谈判能力」「语言、言语能力」「学习能力」「领导力」「综合管理能力」（含资本管理、资金管理、组织管理、核心人员管理）「影响塑造力（造势能力）」等；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为制定人「能力清单」之自我开列与宣示，其旨在于「知长而扬之」——以自知之明立发展之基。此条与第二条（理想人格）、第三十二条（知识结构）共构本人之「能力—认知」自觉。

【议】议曰：所列诸能力，以「空手让他人为本人而行动能力」（激励、引导）为首，可见本人生成事之法，重在「以人之力成事」——即组织、激励、整合，而非事必躬亲，与第二十七条【最核心动作之专注原则】、第七十一条【布局与坐庄主义】相贯通。「综合管理能力」中含资本管理、资金管理、组织管理、核心人员管理，与第八条之三【创投红线】、第十条【使命】相参。

【参】第二条【理想人格】、第三十二条【知识结构与认知地图】、第二十七条【最核心动作专注原则】、第七十一条【布局与坐庄主义思维】。

---

## 卷三 人生底线篇

## 第十二条【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之疏议

【律】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自身行为确实违反刑法及其司法解释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程度（构成犯罪并判处七年及以上有期徒刑），或超逾以上限度。

【疏】疏议曰：本条为宪章之**绝对底线**，昭示本人行为之不可逾越之界——「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此条之立，非授人以可为之事，而为**自我设限**：以刑法最严之刑为尺，划出「绝不可入」之区。第二条（11）项「反非合法性原则」之绝对性底线标准，即源于此。

【议】议曰：本条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为绝对尺度，其立法技法巧妙：不逐条罗列禁止事项，而以「刑罚量级」为标准，随刑法之修订而自动调整（见附件 H.01.001 阐释函）。第百二十五条【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第百二十七条末段所示「风险边界标尺」之性质，于此显现——本条为「设限」而非「授权」。第十三条更以「不亲自违反」为限，列明诸般绝对禁止。

【问】本条之「七年以上」，若遇刑法修订而变化，宪章岂不随之变动？【答】诚然。本条以刑罚量级为标尺，非固定条文号，故刑法修订时，其标准随刑法司法解释自动更新，无须改宪。附件 H.01.001 阐释函对此已有权威阐释，参见该函。

【参】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九条、附件 H.01.001【阐释函】、第百二十五条。

---

### 第十三条【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补充说明】之疏议

【律】本人的绝对底线就是原则上不亲自违反【必要时可与他人商议由其代理实施】行为发生时所适用之：（1）单罪七年以上（不含本数）有期徒刑；（2）数罪并罚中累计达二十年（含本数）以上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以上之刑法及相关法律之司法解释对应条文；（3）保证本人自身绝对不受死刑和无期徒刑（以及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惩罚（因本人将生命权、生存权、健康权和保持身体完整权视为至上之权利，且因单一行为原则上接受五年、七年至多接受十年监禁；因多个行为至多接受二十年之监禁）。

【疏】疏议曰：本条为第十二条之「补充说明」，将「绝对底线」细化为三项量化标准：单罪不逾七年（不含本数）、数罪并罚不逾二十年（不含本数，实为上限）、自身绝不受死刑及无期徒刑。其立法之旨，在于以可量化之刑期为界，使底线明晰可辨。

【议】议曰：本条「原则上不亲自违反……必要时可与他人商议由其代理实施」一语，为「反非合法性原则」之操作规则：本人原则上不亲自实施触及绝对底线之行为，必要时（依可接受刑期之限度）可借代理方式，并须严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适用程序与审查。注意「单罪至多接受十年监禁、多行为至多接受二十年」为「极端情况」下之心理阈值，非鼓励为之；第十四条明定其为「特殊非常性手段」「过渡性、临时性手段」，不得作为长期策略。

【参】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附件 H.01.001。

---

### 第十三条之二【禁止性行为（一）】之疏议

【律】在任何情形下，本人不得有以下行为：（4）剥夺或变相剥夺其他（相对）人生命；（5）剥夺或变相剥夺其他（相对）人生存权；（6）剥夺或变相剥夺或意图伤害其他（相对）人身体健康、或对其施加肉体上的（残酷）虐待；（7）〔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8）〔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9）以其他方式剥夺他人之与上述权利本质相同但名称不同的其他权利；（10）参与毒品类、黑社会性质组织、（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国际）极端主义

组织活动；（11）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内参与赌博或带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赌博（不包括非由本人组织之、自发之散在赴境外赌博活动）；（12）基于非主观善意目的……（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涉密两项依规则略去）。

【疏】疏议曰：本条为「任何情形下」皆不得为之绝对禁止，源于**补正案（二）**，与第十三条之三（除生命危险外不得）、之四（中国法域）、之五（非中国法域）共构「禁止性行为四目」。其立法之旨，在于为「绝对底线」列出具体情形，尤以生命权、生存权、身体健康、人性尊严之保护为核心。

【议】议曰：本条之「任何情形下」为最强之禁止表述，无例外、无豁免，是「绝对层」禁止。所列诸项，凡剥夺生命、生存、健康者为首禁；参与毒品、黑社会、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组织者，因组织之「僵化、犯罪」属性，与第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及第六十一条【活动组织主题负面清单】相呼应；赌博条项，则以「受中国法律管辖地区」为限，境外自发散在之赌博不在禁列，体现「属地依法」原则。

【参】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三条之三至之六、第六十一条【活动组织主题负面清单】、第九十八条【人生活活动绝对究极底线】、补正案（二）。

---

### 第十三条之三【禁止性行为（二）】之疏议

【律】在除面临生命危险的严重现实性危险的情形外的任何情形下，本人不得有以下行为：（1）〔略〕；（2）〔略〕；（3）以其他方式剥夺他人之与上述权利本质相同但名称不同的其他权利；（4）剥夺他人之独立思考权、战略自决权、学习权；（5）剥夺他人之与上述权利之性质相似权利。（本条款依据《补正案（二）》新增。）

【疏】疏议曰：本条为「相对层」禁止之一——除「面临生命危险的严重现实性危险」外，一律不得为之。其保护之标的，由前条之「生命健康」转向「思想与自决」，即独立思考权、战略自决权、学习权。此与本章「主权个体」之哲学基石互为表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本人以自决为至上，故绝不剥夺他人之自决。

【议】议曰：本条之例外（生命危险之严重现实性危险）为「紧急避险」之意，仅在极端情形下开放。所列（1）（2）两项依涉密规则略去，（3）（5）两项为兜底条款，防「名称不同而本质相同」之规避。

【参】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三条之二、第十三条之四、第三十三条【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最大自决权原则】、附件 A.07.001【伦理礼仪会典】。

---

### 第十三条之四【禁止性行为（三）】之疏议

【律】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本人不得有以下任一行为：（1）〔略〕；（2）〔略〕；（3）上述未列明的类似性质活动。（本条款依据《补正案（二）》新增。）

【疏】疏议曰：本条为**属地禁止**——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为空间范围，所列禁止在此法域内绝对适用。其立法之旨，在于严守所在法域之强制性规定，与第九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相承。

【议】议曰：本条与前条（第十三条之三，除生命危险外不得）之区别，在于本条为「属地绝对禁止」——在中国法域内，无论何种情形皆不得为；前条则为「相对禁止」，有条件例外。二者叠用，形成「绝对—相对—属地—域外」之四重禁止网。

【参】第十三条之二、第十三条之三、第十三条之五、第六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五条。

---

### 第十三条之五【禁止性行为（四）】之疏议

【律】在非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未经女性相对人明确同意并保证其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完全自愿前提下，本人不得有以下行为：（1）〔略〕；（2）〔略〕；（3）上述未列明的相同性质活动。（本条款依据《补正案（二）》新增。）

【疏】疏议曰：本条为域外禁止，且特重对女性相对人之保护——无论在何法域，凡涉及女性相对人，须以「明确同意、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完全自愿」为限，否则一概不得为。此条体现本宪章对女性权益之至高重视，与附件 A.07.001《伦理礼仪会典》、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原则】相贯通。

【议】议曰：本条以「非受中国法域」为空间范围，以「女性相对人」之完全自愿为实体条件，双重要求。凡「未经明确同意」或「危害其生命安全、身体健康、违背完全自愿」者，无论形式上如何，皆在禁止之列。第十三条之六更就女性年龄标准作依国籍、行为地、结果地、相对人国籍之动态调整，务求合法合规。

【参】第十三条之二至之四、第十三条之六、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附件 A.07.001【伦理礼仪会典】、两性平等保护相关规范。

---

### 第十三条之六【女性年龄标准的依法调整】之疏议

【律】虽然有前款之约定、声明，但当（a）本人法定国籍国／（b）行为发生地／（c）结果发生之驻在国／（d）相对人的国籍国之其中之一或多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十三条之五中之女性年龄应不小于十四周岁；当前述（a）-（d）为其他国家，相关国家刑法（典／法例）等有更高年龄限制的，从其规定予以调整；但当本人不再可能满足前述（a）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且新国籍国刑法有更低年龄限制且不存在（b）-（d）相关国家有更高年龄限制的不在此限。虽有前述规定，但女性一方如年龄小于12周岁且出现任何反抗不适等情形应无条件停止，未开始的不得开始。

【疏】疏议曰：本条为第十三条之五之「年龄标准适配规则」，以「连接点」立法技术（法定国籍国、行为地、结果地、相对人国籍国），动态确定应适用之年龄标准，务求「从高」「从新」「从严」。其立法之旨，在于使本人之行为永合于相关法域之刑事强制性规定。

【议】议曰：本条采「连接点择严」原则——（a）-（d）之中，凡有一为中国，则适用十四周岁之标准；凡外国有更高标准，从其更高之标准。末段设「十二周岁绝对下限」及「无条件停止」规则，为本人生对未成年人保护之绝对底线。此条系风险边界之设定（防触犯刑法），与第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七条之「设限非授权」同理。

【沿革】本条依《第一修正案》第六条调整，明确女性年龄标准之法律适配规则；第十三条之四(b)另设适用范围补充。

【参】第十三条之五、第十二条、第二百五条、补正案（二）、第一修正案。

---

## 第十四条【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之地位】之疏议

【律】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为本人人生之可接受之绝对最底线，为「特殊非常性手段」，其地位应当为过渡性、临时性手段，不要将该合规上位主义选择作为长期行动策略、方针。

【疏】疏议曰：本条厘定第十三条所宣示「绝对底线」之地位：其为「特殊非常性手段」，为「过渡性、临时性手段」，不得作为长期行动策略或方针。此条为前述底线条款装上「制动装置」——底线非日常行事之依据，而是极端情形下之最后选择。

【议】议曰：「合规上位主义」者，本人生在处理极端情况时，以「形式上合规」为最低要求之权宜之术。本条严正声明：此术仅为「过渡、临时」，务须尽快回归常态之合法合规之道。此与第八条之三【创投红线】、第六十一条【负面清单】同为「克制」之法，防以底线为常态。

【参】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

## 第十五条【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之适用】之疏议

【律】「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适用时，应综合衡量其 ROI，充分考虑其使用后对自身长远影响、对核心团队人员、本人核心资产的影响，以及可能引起的最大公众负面响应程度、影响范围等，并在经严格程序审查后使用；原则上，使用时应至少经过合规合法性审查（尤其是刑事合规性审查）后适用；必要时应考虑增加伦理审查环节后适用，且原则上在成立公司法人机构后由法人机构之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代替公司、本人承担此上述「责任性后果」。

【疏】疏议曰：本条为绝对底线之适用程序，规定适用前须经「三重衡量—两重审查」：衡量 ROI、对自身与团队与资产之长远影响、公众负面响应；经合规合法性审查（尤重刑事合规）、必要时伦理审查。并于成立法人机构后，原则上由法定代表人代承后果。

【议】议曰：此条以「程序约束」限缩底线之适用，防其滥用，与第十四条（地位限制）共构双重制约。「由法定代表人代承后果」一语，示本人以法人制度为「责任隔离」之工具，与现代公司法之法理相符，与第二十一条【终局目标含公司法人制度】相参。

【参】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九条【执行与监督机制】、第二十一条【终局性目标】、第二十条【核心资产创造】。

---

## 第十六条【人生相对性人生底线宣示】之疏议

【律】本人的相对底线就是：（1）在一般情形下，原则上使本人行为在本宪章附录一所载程度（刑法之犯罪行为）之上即可；（2）较特殊条件下，不违反行为发生时所适用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原则上保证本人自身不受监禁，受有期、无期徒刑之惩罚；（3）极特殊条件下，所受之自由刑应遵循「单罪五年相对上位主义原则」和「单罪七年绝对上位主义原则」。

【疏】疏议曰：前条诸条立「绝对底线」，本条立「相对底线」——即与人交往中显露于公众之一般性行为底线。三档递降：一般情形维持在犯罪线之上、较特殊情形不受监禁、极特殊情形守「五年—七年」之限。此条与第十七条〔相对底线之地位〕共构「相对底线」体系。

【议】议曰：本条以「一般—较特殊—极特殊」三档对应不同情境下之底线标准，与第二条（12）（13）项、第十六条之「相对性」精神一致。「单罪五年相对上位主义」「单罪七年绝对上位主义」二语，为本人生设定自由刑之心理阈值，务使行为之刑责不逾此限。

【参】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九条、附件 H.01.001。

---

## 第十七条【人生相对性人生底线宣示之地位】之疏议

【律】人生相对性人生底线，又称本人人生一般性人生底线，为与人交往中显明于公众（大范围不特定人群）的一般性人生行为底线（公众性法律认知底线与道德底线）。

【疏】疏议曰：本条厘定「相对底线」之地位——其为显露于公众之一般性底线，即社会公众可期许之法律与道德底线。与绝对底线（内向自设）不同，相对底线为「对外可见」之底线。

【议】议曰：本条以「公众」为参照，界定相对底线之适用场景（超过五人，涉刑事敏感者超过三人之非同圈层特定人员在场之「公众性场合」）。此界定示本人生「分场景治理」之智：对公众守一般底线，对自身守绝对底线，视场合而调适。

【参】第十六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理想型刻板印象之协调】、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

---

## 卷四 生存与核心资产篇

### 第十八条【短期性生存必要资金底线现金流获取】之疏议

【律】为确保个人决策、思想、行动之独立性，以及本人生存、生命安全及根本食宿，应确保每日平均现金流大于等于 USD45（CNY300、CHF45、EUR45、NZD73）元，此平均数不得低于 USD45 元，上限永无限制；并将警戒线设置于 USD50（CNY335、CHF48、EUR80、NZD80）元处。

【疏】疏议曰：本条立「生存现金流底线」——日现金流不低于 USD45，警戒线 USD50，上限不设。其立法之旨，在于以量化之现金流保障本人生存与决策独立，是本宪章「财务底线」之起点。

【议】议曰：现金流为自由之物质基础（与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相承）。「上限永无限制」一语，示本条为「保底」而非「设顶」，鼓励无限进取；「警戒线」之设，示风险意识。此条经营运、投资之现金流（第五十七条）实现。注：本条数值经附件 E.01.001（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修正案）调整，详见该件【附识】。

【参】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现金流来源】、附件 E.01.001。

---

## 第十九条【短期性生存必要资金底线现金额】之疏议

【律】为确保个人决策、思想、行动之独立性，以及本人生存、生命安全及根本食宿，应确保创业后手头持有大于或等于 30w 元人民币或等额或超额之外币以上之现金之储备。

【疏】疏议曰：本条立「现金储备底线」——创业后手头现金储备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上）。与第十八条（日现金流）互补：一为「流」，一为「存」，共构生存保障之双柱。

【议】议曰：储备金之设，为应对不测、保障自由。此条数值亦经附件 E.01.001 调整（该件梳理为现金储备区间），详见该件【附识】。本人生之财务安全，以「流（第十八条）+存（第十九条）+核心资产（第二十条）+被动收入（第二十一条）」四层递进。

【参】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附件 E.01.001。

---

## 第二十条【核心资产创造之终极基本之宗旨】之疏议

【律】核心资产创造之终极基本之宗旨，是使得资产管理人本人通过购买他人的时间、精力、注意力等资源，以使自身之生命权、生存权、健康权、保持身体完整权、思想自由、行动自由、人身自由、时间自由、注意力自由以及自主决定权、战略自决权、人生观世界观之关键性概念之定义之自主权，以及本人自身之人生远景、愿景、梦想、理想、最终目标身份、使命、价值观和极简主义之生活方式之理想状态之最终实现。

【疏】疏议曰：本条揭示「核心资产创造」之终极宗旨——以购买他人时间精力注意力之方式，使自身获得最大之权利与自由。此为「以资产换自由」之总逻辑，是本宪章财务哲学之核心。

【议】议曰：「购买他人时间、精力、注意力」者，即以制度、资本、组织之力，使他人之劳动为本人之目标服务，从而解放自身之时间与自由——此与第二十七条【最核心动作专注】、第七十一条【布局坐庄】同一心法。标的为「诸自由与诸自主权」，与第三条、第四条之权利清单相合。

【参】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使命】、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

## 第二十一条【人生终局性目标——最大可行自由主义生活状态宣示】之疏议

【律】本人的人生终局性目标——最大可行自由主义生活状态，是凭借用益物权、居住权、动产使用权、法人经营权、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对外债权、有价证券（含基金、债券等）和分红权（被动收入权益），在全宇宙范围内（至少全球），在终生时间内，凭借①公司法人制度②金融制度③用益物权制度、合同制度、代理制度等为最小可行工具，以全球旅居生活、跨国经营、全球化与国际化私募基金创立、跨国跨文化私人资产管理公司创立、私人（澳门／瑞士）投资银行创立、全球结构性投资、国际婚姻与跨国家庭组建、线上化电子化数字化办公之最小可行化极简主义生活方式及线上化为主之工作方式，以获得企业家、金融投资家、私人募集基金……（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为全篇「终局性目标」之总宣示——「最大可行自由主义生活状态」。其结构为：以**被动收入工具**（用益物权、股权、债权、有价证券、分红权）为凭，以**三大制度**（公司法、金融、物权合同代理）为器，达致**自由生活图景**（旅居、跨国经营、国际婚姻、数字化办公）。此条为第一条之二、第八条、第二十条之总归宿。

【议】议曰：「被动收入权益」为本条之财务核心，与第十条、第五十七条相承。「最小可行化极简主义」为生活方式之准则，与第一条「极简主义」相呼应。「全宇宙范围」再次呼应第七条宇宙公民理念。此条与第二十二条【全球旅居】、第二十三条【本质主义理想状态】共构「理想生活」之完备描述。

【参】第一条之二、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一条。

---

## 第二十二条【全球旅居之人生状态】之疏议

【律】本人全球旅居人生，具体通过以下住宿、出行之方式、手段、渠道等加以实现：（1）临时性入住世界各地之民宿；（2）青年旅舍；（3）各星级酒店；（4）合法借宿旅居同好之家；（5）与自然人、法人机构中短期租赁；（6）协议设立用益（物）权—居住权；（7）租赁或购买房车并雇驾驶司乘人员；（8）雇有驾驶技能之私人秘书、助理、代理驾驶人；（9）找寻并雇代理驾驶司乘人员提供劳务；（10）购买飞机头等舱、商务舱等交通工具服务（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将「全球旅居」由理念（第七条）化为可操作之「住宿、出行方式清单」。其立法之旨，在于使「旅居」成为可持续之生活形态，而非一时游历。

【议】议曰：所列诸方式，体现「轻资产、高流动」之生活取向——以租、借、用益权替代购置，正与第八条之三「轻资产」红线、第二十二条不购房原则（见附件 A.04.001）相符。凡涉「雇」之表述，依宪章术语明定为合作、协作关系。

【参】第七条、第八条、附件 A.04.001【个人生活形态原则细则】、第三十一条。

---

## 第二十二条之二【全球旅居居住形态之补充】之疏议

【律】本人全球旅居人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采用下列居住方式、形态与渠道实现之：第一款【适用情形】（一）出于临时性、移动性、流动性居住之需要者；（二）因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件等之应急避险需要者；（三）因应灾害安置、过渡性居所之需要者；（四）出于轻资产、高流动、成本优化及最小可行极简主义原则之需要者；（五）其他符合本宪章宗旨之特殊旅居情形者。第二款【居住形态】第1项集装箱房（含集装箱改造住宅）；第2项移动板房、活动板房（含预制装配式房屋）；第3项救灾帐篷、大型军用帐篷（含应急救灾型篷房及灾难安置型帐篷）；第4项帐篷与露营（含露营帐篷、自驾露营及露营地驻留）；第5项蒙古包、毡房等游牧式居所；第6项木屋、树屋、轻钢装配式小屋等轻型生态居所；第7项拖挂式房车及房车营地长期驻留；第8项胶囊旅馆、太空舱旅馆等微型共享住宿；第9项换宿（含协作换宿、互助驻留等，以民事合作方式换取住宿）；第10项其他符合本宪章宗旨之临时性、移动性、最小可行性居住形态。第三款【共同原则】上述形态之采用，均须符合轻资产、高流动、最小可行极简主义原则及不购置不动产原则（附件 A.04.001）；凡涉「雇」「工」之表述，依宪章术语铁律，一律理解为民事合作、协作关系，绝不构成劳动雇佣

关系。（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本条系 2026 年 9 月 25 日补正案（四）所增，该补正案已经制定人审签核准、签署生效）

【疏】疏议曰：本条为第二十二条【全球旅居之人生状态】之补充条款，扩其住宿形态之外延。第二十二条立「全球旅居」之纲，列举民宿、青旅、酒店、借宿、租赁、居住权、房车等七类住宿及出行诸端；然时代演进、居住技术日新，集装箱房、移动板房、救灾帐篷、露营帐篷、蒙古包、木屋、房车营地、胶囊旅馆等新型居住形态迭出，应急救援之际尤为必需。故设本条以周延之，先列适用情形以为入径，次列十项形态以为清单，终以共同原则为约束。其立法之旨，与第二十二条一贯——使「旅居」成为可持续、可应变之生活形态。

【议】议曰：第一款五项情形，为本条之适用门槛——「临时性、移动性、流动性」（例行旅居）、「应急避险」（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件）、「灾害安置、过渡性居所」、「轻资产、高流动、成本优化及最小可行极简主义」、「其他特殊旅居情形」，五者并列，凡占其一即可援用。第二款十项形态，皆「轻资产、高流动」取向之落地：集装箱房、移动板房、救灾帐篷之属，可拆可迁；露营、蒙古包、木屋之属，近于自然；房车营地、胶囊旅馆、换宿之属，则以共享与流动为核。第三款共同原则，重申第八条之三「轻资产」红线与附件 A.04.001「不购置不动产」原则；至若第 9 项「换宿」，系以技能协作、服务交换、经验分享等民事合作方式换取住宿，依 TERM-REVIEW-001 术语一致性审查总规，不得表述为「打工换宿」等含劳动从属性之词语，去雇佣化之旨于此尤须坚守。补正案（四）另设【术语订正】  
【与既有条款之衔接】二条，明其效力与适用之序。

【参】第二十二条、第八条之三、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附件 A.04.001；补正案（四）（2026 年 9 月 25 日生效）。

## 第二十二条之三【水上及特别形式居住形态】之疏议

【律】本人全球旅居人生，于下列特别情形下，得采用水上及非常规载体之居住形态：第一款【适用情形】（一）应急避险、灾害安置、突发事件处置之需要者；（二）特殊旅居体验、考察研究等非常规情形之需要者。第二款【居住形态】第 1 项船屋、船宿等水上居住形态；第 2 项水面浮动平台、水上浮动住宅等特殊水上载体；第 3 项应急避险、灾害安置等特别情形下之临时性水上居住形态。第三款【特别形式标注】前款所列形态，仅作特别形式标注，仅在特定情况下使用，不作为常设居住形态。第四款【安全与合规限制】采用水上及非常规载体居住形态者，须符合水域管理、航行安全、治安、消防、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机关之规定，不得妨碍公共利益与他人合法权益。第五款【准用】本形态之采用，准用第二十二条之二第三款【共同原则】之规定。（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本条系 2026 年 9 月 25 日补正案（五）所增，该补正案已经制定人审签核准、签署生效）

【疏】疏议曰：本条为第二十二条之二之补，专治水上及非常规载体之居所。船屋、船宿、浮动平台之属，虽亦属「全球旅居」之可能形态，然其居所浮于水上，涉水域管理、航行安全、治安消防之特殊规制，与陆上形态迥异，故不可与陆域十项同列，而别立一条、另作定性。其立法之旨，在于「承认其可能，限定其定位」——不作通常居住形态，仅作特别形式标注，于特定情形下许之。

【议】议曰：第一款限适用情形为「应急避险、灾害安置、突发事件处置」与「特殊旅居体验、考察研究」两类，可见其非常态之定位。第三款「仅作特别形式标注，仅在特定情况下使用，不作为常设居住形态」，为本条之定性核心，与第二十二条之二所列陆域形态之可常规采

用者，判然有别。第四款之安全与合规限制，正合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与 G.01.001 关于「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之界分——凡涉水域、航行、治安、消防、环保之强制规定，皆须遵守。第五款准用共同原则，则使去雇佣化与轻资产之旨贯于一贯。补正案（五）另设【与既有条款之衔接】【特别形式之说明】二条，以固其效力与适用之界。

【参】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附件 A.04.001、附件 G.01.001；补正案（五）（2026 年 9 月 25 日生效）。

---

## 第二十三條【本质主义理想状态】之疏议

【律】为最大限度自由体验个人的人生，本人可在刑法及其在行为状态发生之当下之司法解释无明文禁止的状态下，凭借自身理智思维，独立、理智仔细思考、列明所有选项，并作出最符合本心的战略性、战术性选择；在不违背前述原则基础上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认可之营利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股权结构策划设计活动；（2）股权结构策划设计咨询、代理；（3）法人组织架构策划设计；（4）法人组织架构策划设计咨询、代理；（5）商业模式策划设计；（6）商业模式策划设计咨询、代理；（7）法律许可下之法务咨询建议；（8）各类信息咨询；（9）各类项目策划；（10）各类民事代理；（11）……（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宣示「本质主义理想状态」——在刑法无明文禁止之领域，以理智思维自由选择、以任何形式从事认可之营利活动。其立法之旨，在于以「法无禁止即可为」为原则，最大化本人生之自由空间与事业可能。

【议】议曰：本条所列十余项营利活动（股权策划、架构设计、商业模式、法务咨询、信息咨询、项目策划、民事代理等），实为本人生之「事业范围清单」，与第二条（28）项、第八条、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六条相参。「以理智思维独立列明所有选项」为决策方法，与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第七十五条【思维模型决策】相通。

【参】第八条、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

---

## 第二十四條【万物条件主义交易化本质主义原理；以刑事性法律为初始底线、保持善意行动之行动模式原理】之疏议

【律】（本条标题为「万物条件主义交易化本质主义原理；以刑事性法律为初始底线、保持善意行动之行动模式原理」，正文阐明：万物皆可交易化理解，一切关系皆条件主义下之交换；以刑事性法律为行动之初始底线，同时保持善意行动之模式。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为宪章之「世界观基石」——「万物条件主义交易化本质主义」。其义有二：一曰交易化——以「条件主义交换」理解人与人之关系（与第三十五条「万事皆人格平等、基于法律和合约的交换」相通）；二曰善意底线——行动以刑事性法律为初始底线，同时保持善意。此条为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民事活动一般原则」之哲学总源。

【议】议曰：「交易化本质主义」非否定情义，而为清醒之认知工具：以交易眼光看关系，则不迷于虚情、不失于利益。惟本条同时以「刑事性法律为初始底线」「保持善意行动」，示交易化之底色为「依法+善意」，与第六条「诚信」、第九十條【诚信原则】并行不悖。此条与

本人生「利他主义」（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百十一条）构成一体两面：知交易之实，行利他之善。

【沿革】 本条于底本中或被正文顺序略去，今依体系目录补入，其要旨以作准文本为准。

【参】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属人归因终局】、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二条。

---

（下接第二十五条及以后诸条）

## 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一次一分析原则】之疏议

【律】 为确保切实将外界对《宪章》适用行为本人的人生走向影响减至最低之最小必要限度，避免来自父母、亲戚、朋友、顾问或其他任何人员违背宪章制定行为本人意愿之本意对本人思维、认知、决策之干扰、干涉，并保证本人思维持续活跃、保持创新性、创造性，对于任何时间的分析，应当结合本宪章其他原则和本原则，施行一事一议、一次一分析的方针，并独立负责。

【疏】 疏议曰：本条立「一事一议」之决策方法论——凡事皆单独分析，不套用旧例、不迁就他人，以实现「最小必要干预」之宗旨。此为第一条宗旨之操作化。

【议】 议曰：本条所防者，非仅外界之强加，更防「亲近者」之软性干涉（父母、亲友、顾问）。「结合本宪章其他原则」一语，示一事一议非孤立独断，而是以宪章整体为准绳之具体裁量。此条与第二十六条【完全仅依法自主决策】、第三十三条【最大自决权】、第五十四条【各阶段专注事项】同为「自决」之法。

【参】 第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四条【术器调用灵活】、第百十九条【复盘化】。

---

## 第二十六条【完全仅依法人生决策自主做出原则】之疏议

【律】 本人之人生，不论在何「国家」「地区」、在哪一个统治者治下，亦不论任何人对本人之评价、看法如何，在任何生命、生存以及人生终身之自由权非受到严重现实性威胁之前提下或时候，均不接受任何非本人（自主意愿）之任何安排或选择权行权之代理活动；对其他人（无论其具有任何标签），本人对其任何提议，均具有当下之 veto（否决权）……本人均应享有自主思考、对本人之人生决策之自主权利享有之天然权利这两个不可变改的根本性事实。

【疏】 疏议曰：本条立「自主决策」之绝对原则——除生命、生存、终身自由受严重现实威胁外，本人不接受任何非自主之安排或代理，对任何人之提议均有当下否决之权。此为「主权个体」之行动宣告。

【议】 议曰：本条之「veto（否决权）」为本人人生自主性之制度保障，与第三十条【非本人无权为本人做任何决策】互为表里：一为「我不受他人安排」，一为「他人不得代我决策」。

「不论国别、不论评价」一语，呼应第七条宇宙公民立场。惟须并观第百二十五条：自主决策以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为界。

【参】 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百二十五条。

---

## 第二十七条【人生行动之「最核心动作」之专注原则】之疏议

【律】任何时候工作，本人自身都要选择专注于做最赚钱的「最核心动作（或一系列动作）」，将其他活动，以所有可行的合法手段进行授权他人、委付处理、合伙、劳务代理等方式处理。

【疏】疏议曰：本条立「专注最核心动作」之效率原则——本人只做「最赚钱之核心动作」，余事皆以授权、委付、合伙、代理之方式交他人处理。此为本人人生「杠杆化」生存之法。

【议】议曰：本条与第二十条【购买他人时间精力注意力】、第十一条【空手让他人为本人行动能力】、第七十一条【布局坐庄】同一逻辑——以「组织与授权」扩展个人之效能。凡涉「授权、委付、合伙、劳务代理」之表述，悉依宪章术语明定为合作、协作之关系。

【参】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附件 D.02.001【人生安行大典】。

---

## 第二十八条【非致命非因天气改变自主做出之决策、决定原则】之疏议

【律】除非因致命性或高度危险性原因，本人非因天气原因，改变既定自主做出之决策、决定，必要时可以通过携带雨具等防雨方式加以解决，但对于既定决策，原则上必须加以实施。

【疏】疏议曰：本条以「雨天不改既定决策」为喻，立「决策之定力」原则——既定决策除致命、高危外，原则上必予实施，不为琐碎外因所动。

【议】议曰：此条以小喻大：意志之坚定，见于微处。与第六条「重信、敢改」相参——「敢改」指修正错误之勇，「不改」指坚守正确之定。二者不矛盾：改当改之误，守当守之诺。

【参】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七十条【长期主义思维】、第八十六条【自身动机之强烈性】。

---

## 第二十九条【非为自身不做任何决策、决定原则】之疏议

【律】本人遵循「最大自决权及其尊重原则」，不经相对人请求，非为自身或涉及自身核心利益，不代替任何非本人自然人、法人机构（包括亲属、配偶、婚恋对象、付费用户等在内）做出任何决策、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1）本人自身生命、生存权遭遇（严重）现实性威胁，因而必须立即为本人自身以外自然人、法人机构（实权人）做出特定决策、决定的；

（2）完全基于本人自主思考意愿所选择之身份（国际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经营者、国际化企业家）履行职务所必须；（3）基于个人爱好之身份（如旅居人士、自由撰稿人、翻译人）践行、体验或愉悦本人身心之需要；（4）基于刑法强制性规定，必须立即为本人自身以外自然人、法人机构……（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立「不代他人决策」之原则——除特定例外，本人不越俎代庖，不为他人（含亲属、配偶、客户）做决策。此条为第三十三条「最大自决权」之镜像：己欲自决，则亦尊重他人之自决。

【议】议曰：四项例外，涵盖：紧急救助（1）、履职必要（2）、身份爱好（3）、法定强制（4）。此外一概不得越界。此条与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共构「权责分明」之关系观，与第一百十二条【夸赞优先】、第一百十八条【平等尊重】相通。

【参】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第一百十八条。

---

### 第三十条【非本人无权为本人做任何决策原则】之疏议

【律】基于本《宪章》「完全仅依法人生决策自主做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非本人的以下任何人（含自然人和法人机构之自然人），非在本人生命、生存面临严重危难之情形，或虽未面临危难但经本人明确的口头或书面之代理授权，无论基于善意或恶意，无权为本人或代理本人做出任何决策，若做出，本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告知之：（1）本人之父或母；（2）本人之任何其他近亲属；（3）本人聘任之教师或其他专业人士；（4）基于商事、民事关系与本人产生关系的专业顾问人士；（5）本人之医生（非危难情形时）；（6）与本人有特定合同关系之人；（7）本人之下属；（8）本人之上司（如有存在）；（9）……（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为第二十六条之「反面对应」——明确「何人无权为本人决策」。其立法之旨，在于以列举破除「亲密即有权」「专业即有权」之迷思：纵为父母、配偶、师医、合约相对人，亦不得越权代决。

【议】议曰：本条列举之身份，括尽本人生中一切「可有则代决之亲缘与信任关系」，而一概否认其代理权，唯以「危难+明示授权」为界。此为本人人生「自决至上」之极致表达，与第三十三条「无人有说教之权」互为注脚。凡涉及「下属」「上司」等历史表述，依宪章术语明定理解。

【参】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

### 第三十一条【人生终局性目标实现之前提核心资产创造】之疏议

【律】人生终局性目标实现之前提是结合趋势、社会需要、个人优势进行核心资产创造，其方式具体包括：（1）开设自己的公司并使业务标准化和运营自动化；（2）上市公司股票购买与收益权获得；（3）高价值知识产权标的之财产使用权购买与收益权获得；（4）高价值可二次租赁高价值标的之财产使用权购买；（5）高价值可二次租赁高价值标的之财产收益权获得；（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列「核心资产创造」之具体路径，为前提（第二十条宗旨）之落实。其五途：自营公司（自动化）、股票投资、知识产权收益、可二次租赁之使用权与收益权。此与第二十一条【终局目标之被动收入工具】相衔接。

【议】议曰：路径之要，在「标准化、自动化」（解放自身）、「被动收益」（第二十一条）。第（4）（5）项「可二次租赁高价值标的」需密切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政策之变化（如房产租赁之政策），依第一百二十五条动态应对。

【参】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一百条至第一百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

## 卷五 核心行动原则篇

### 第三十二条【关于知识结构与认知地图构建】之疏议

【律】选择性建立系统性的、以「人」为每次思考的出发点的知识结构，并保证其动态性、开放性。

【疏】疏议曰：本条立「知识结构」之建构原则——以「人」为思考起点，系统而动态、开放。以「人」为起点，即一切认知归于人性、人心、人际（与第四十五条【属人归因终局】、第五十六条【感恩本质】相通）。

【议】议曰：本条与第五十三条【日常习惯】（阅读、写作、跨学科学习）相参，为终身学习之纲。动态、开放者，反封闭、反僵化，与第百九条【成长性思维】一致。

【参】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百九条。

---

### 第三十三条【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最大自决权原则】之疏议

【律】在这个地球上，除了我自己以外，没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父母、亲友、权威、专家等）有权利说教式地告诉我该怎样做，我自己内心的价值观体系以及万物本质、第一性原理思维、人性本质等才是最终的依据和答案；如果想要告诉我，那么也请用提建议的方式给我提供信息和思路，最终决定让我自己凭借内心的声音和价值观来做。

【疏】疏议曰：本条与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共为「自决权三部曲」之巔——立「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其义：无人有「说教」之权，本人内心价值观与本质主义思维为最终依据；他人唯可以「建议」方式提供信息。

【议】议曰：「说教」与「建议」之辨，为本条之眼：建议者，平等之交流，可供参考；说教者，居高之强加，当予拒绝。此条与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第三十五条【平等交换】、第百十二条【夸赞优先】相通，共构本人生「自主而不孤傲」之交往哲学。

【参】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百十二条。

---

### 第三十四条【非完全自愿条件下不为他人负非最小可行责任之额外责任原则】之疏议

【律】任何时候，在非本人完全自愿条件下，除非法定之责任，或基于商事关系或明文协议关系，本人不必须为任何人解决任何问题。

【疏】议曰：本条立「责任之自愿原则」——非自愿，则不担额外之责；唯法定、商事、明文协议三者为例外。此与第八十四条【受邀服务提供】、第百十三条【基于乐意之心行动】相贯通。

【议】议曰：此条划清「责任」之边界，防道德绑架与无度索取。与第百十条【不认可观念退出权】、第百十四条【付费筛选】同为「自我边界」之法。

【参】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百十条、第百十三条、第百十四条。

---

### 第三十五条【万事皆人格平等、基于法律和合约的交换原则】之疏议

【律】任何时候与任何人进行任何谈话，均应考虑以下原则，即「万事皆平等交换」原则。秉持谈判心理，可达成一致则继续进行，不可达成一致则将相对人作为谈判对方替换之或采取下一步行动，无需有任何感性之情绪；对于任何人类之间之人际活动、无论对方说什么、做什么、或采取何种应对措施，均将其视为基于现行生效之法律、合同的、条件主义下的、基于人的心愿和利益交换即可。

【疏】疏议曰：本条立「平等交换」之交往原则——以「谈判心理」面对人际活动，达则行、不达则替，不掺情绪。此与第二十四条「交易化本质主义」一脉相承，是本人生「以理性驭关系」之法。

【议】议曰：「人格平等」与「利益交换」并提：人格上平等（与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相通），利益上交换（与第三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相通）。「无需感性之情绪」非无情，而是不为情绪所役，保持理性选择之自由。

【参】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九十九条。

---

### 第三十六条【关于婚姻与婚姻之相对方之强制性要求】之疏议

【律】对于结婚婚姻等持可结婚可不结婚之态度，但有一个原则，即婚姻绝对不能干扰本人选择的前条所述生活方式，且不能够支配、干涉、截断或迫使本人改变以上生活方式，不可分配除法律规定之最小可行之财产以及本人同意之财产之外之任何财产。

【疏】疏议曰：本条立「婚姻之宪章条件」——婚姻不得干扰本人之生活方式（旅居创投、自由独立），不得支配本人财产。此为婚姻之「不侵原则」。

【议】议曰：本条与第三十七条【不符合则单过】、第百四条【婚姻本质】、第百五条【志向排序】共构本人生之婚姻观：婚姻非必需，且须服从于本人生之根本自由。此与附件 A.04.001「不缔结法定婚姻」原则相呼应（该原则为「原则」，例外另见该附件）。

【沿革】本条与《修正案 20240609》（第二百一十一条至百二十三条）就男女朋友关系之规定相参，详见第二部。

【参】第三十七条、第百四条、第百五条、附件 A.04.001、修正案 20240609。

---

### 第三十七条【不符合婚姻之相对方之强制性要求之处理】之疏议

【律】如若不能匹配如上所述之条件，本人意欲自己单过，也绝不缔结任何婚姻或组建任何家庭。

【疏】疏议曰：本条接前条，明「宁单过、不将就」之决绝——若相对方不符条件，则宁可独身，绝不勉强缔结。

【议】议曰：此条彰显本人生「自由高于形式」之价值取向：婚姻、家庭为可选择项，非必选项。与附件 A.04.001 五项核心生活形态原则「不缔结法定婚姻」互为支持。

【参】第三十六条、第百四条、第百五条、附件 A.04.001。

---

### 第三十八条【特定生活情景掌控感之需要】之疏议

【律】本人对本人自身以及自身所需要涉及的生活情景之特定部分的掌控感需要特殊强烈。

【疏】议曰：本条申明本人对「生活掌控感」之强烈需求，为诸多控制性、边界性条款之心理根源。

【议】议曰：掌控感之需，指向对自身时间、空间、关系、资产之主导。此与第八条之三（财务红线）、第二十二条（旅居自主）、第三十九条（择交）等共构「自主生活」之心理基础。

【参】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附件 A.04.001。

---

### 第三十九条【与酒精类饮品饮用之相对人不交往、不谈判原则】之疏议

【律】本人与其他相对人之商事谈判，饮食之饮品必须喝茶或咖啡等非酒精类饮品，原则上拒绝与抽烟喝酒之人进行任何交往，或进行涉及任何标的物的、任何种类的谈判，无论对方手上握有何种筹码，或本人如何急需。

【疏】议曰：本条立「择交之洁癖」——谈判须以茶咖代酒，原则上不与烟酒之人交往谈判，纵有其筹码、纵本人急需，亦不动摇。

【议】议曰：此条之严，在于「原则」二字——以生活方式之自律，换取头脑之清明与交往之纯粹，与第百十五条【独立性原则】相合。

【参】第四十条、第百十五条、第百十六条。

---

### 第四十条【与酒精类饮品饮用之相对人不交往、不谈判原则之豁免】之疏议

【律】但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1）前述人物为善意相对人，且不强人所难，不以暴力、胁迫或类似胁迫性方式或手段要求本人饮酒或抽烟之人的情况；（2）本人之生命、人身、健康受到来自本人自身或外界严重现实性威胁的情况。

【疏】议曰：本条为前条设「双例外」——善意不强迫者、危及生命健康者。示原则之中有弹性，弹性之中有分寸。

【议】议曰：第（1）项以「善意」「不强迫」为要，第（2）项以「生命健康之危」为要，二者皆体现本人生「原则为先、权变有度」之智。

【参】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

## 第四十一条【死亡的终极本质】之疏议

【律】因为死亡的终极本质是死亡状态承受人（死者本人）在地球上不再存续、无法继续持续对地上的人、事、物品等施加影响的生理状态。

【疏】议曰：本条以本质主义视角，界定「死亡」为「不再存续、无法施加影响」之状态，为后续诸条（惧死、传承、遗赠）立认知之基。

【议】议曰：明死亡之本质，则知人生之要在于「施加影响、完成心愿」（与第四十二条相通），此为「长期主义」「传承」「财务方舟」诸观念之心理总源。

【参】第四十二条、第一百六条【遗嘱与遗赠】、第二十一条。

---

## 第四十二条【惧怕死亡的本质】之疏议

【律】惧怕死亡的人，本质上是惧怕自己想要做的事情没有做完，本人便在地球上不再存续、无法继续持续对地上的人、事、物品等施加影响而完成自己全部重大心愿的物理、精神状态。

【疏】议曰：本条剖析「惧死」之本质为「心愿未竟之惧」，示本人生以「完成任务、实现心愿」为御惧之法。

【议】议曰：与第四十一条相承，本条将「惧死」转化为「行事之动力」——心愿愈明，惧意愈轻。此与第一条第百条「持续利他、持续行动」之精神一致。

【参】第四十一条、第一条之二、第六十二条【人生宏观时期】。

---

## 第四十三条【从宇宙公民、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角度的世界观构建】之疏议

【律】这个世界的一切活动均围绕「人」开展，从事各类活动的人构成了一个又一个圈层，具体包括政治圈人（士）、经济圈人（士）、文化圈人（士）、科技圈人（士），具体包括：

（1）哲学人（士）……（凡十余类，含经济、法学、教育学、语言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经营、艺术、跨学科人士等；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议曰：本条以「圈层」为纲，构建本人生之世界观——世界由各类「人（士）」之圈层构成，本人游走其间。此为「宇宙公民」视野之具体化。

【议】议曰：以「人」为世界之枢，与第三十二条「以人为思考出发点」、第四十四条「皆由人做出」一脉相承。此条为本人「跨界、跨圈层」交往与事业之认知地图。

【参】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

## 第四十四条【人之本质人格相同性与分工不同性及其对价】之疏议

【律】人类社会所有活动皆由「人（自然人）」做出，无论其为何种身份或有所附着之任何标签；但就其社会性价值而言，不同的分工、身份对应的「社会性刻板价格／价值」不同（如企业家社会性对价较高，司机、护士等的社会性对价较低）；而不同身份的人最本质的差异点，

在于不同的人之思维模式（意识形态）不同点，由此产生行为方式、生活模式和人生选择不同，导致人生之根本性差异——改变思维模式的人，最终会改变人生。

【疏】议曰：本条立「人之二重性」——人格相同，分工不同。人格上人人平等，社会对价上则因分工而异；而决定人生根本差异者，在于「思维模式」。此为「成长性思维」（第百九条）之哲学依据。

【议】议曰：此条之要，在「改变思维模式即改变人生」——赋人以求变之希望，与第百八条【Bug迭代】、第百九条【成长思维】相通。凡涉职业对价之表述，系客观描述，不涉对任何行业之贬抑（与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并观）。

【参】第九十九条、第百八条、第百九条、第百十五条。

---

## 第四十五条【属人归因终局原则】之疏议

【律】本人对于任何事件原因的分析，最终应归结到人和人心、利益的维度，否则为非本质性原因，需要继续追问之。

【疏】议曰：本条立「属人归因」之方法论——凡析因，必索至「人与人心、利益」，方为本质；否则继续追问。此为本质主义之操作规则。

【议】议曰：此条与第三十二条【以人为出发点】、第六十条【轮回本质】、第百十九条【复盘至第一性本质】相通，是本人生「看透本质」之法。

【参】第三十二条、第六十条、第百十九条。

---

## 第四十六条【关于信用与反信用】之疏议

【律】因地球上任何国家、地区的任何组织之领导本质上都是人……只要是人，在任何时刻，都有可能处于说真话（诚实信用）或说假话（欺骗）的状态，因而所谓「国家」其实并不在物理世界存在，只是存在于人观念、内心情感中的标的物……因而在任何时候要（原则上最大程度）无条件自信，但要对相对人在原则上相信的基础上进行辩证反向审查、谨慎相信任何其他相对人，但原则上亦不要主观上完全不信，最终以刑事性法律（上限）、政策以及实际情况为准。

【疏】议曰：本条立「信用与反信用」之辩证——对己无条件自信，对人「信而再审」。既不全信，亦不全疑，以事实与法律为准。

【议】议曰：「辩证反向审查」为交往之法：先信而后查，既不轻信受骗，亦不疑神疑鬼。「国家系观念之物」一语，与第七条、第九十三条【爱国主义本质】相互呼应，共构本人生「去幻象、重实质」之世界观。

【参】第七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五条、第九十三条。

---

## 第四十七条【人类社会「理想型刻板印象」之协调】之疏议

【律】对于有特定身份的人，如企业家、金融银行家、投资人、政治家、主持人等，公众常有社会「理想型刻板印象」；对此，在公众场合应当加以体察和考虑，但也不必在意公众评价，应协调好表情管理、情绪管理、预期管理、心境管理、仪表管理、利益管理之公关与个人自由之价值观的协调。

【疏】议曰：本条立「公众形象与个人自由之协调」——体察公众期许，用其可利者，而不为评价所困。

【议】议曰：诸「管理」并举，示本人「以理性驭形象」之法：以公关之器护个人自由之实。与第十七条【相对底线之公众性】、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相通。

【参】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

## 第四十八条【公司建立运营与管理处置措施参考】之疏议

【律】仅供公司建立运营时参考适用之「关于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置措施」：（1）责令立即改正；（2）责令限期改正；（3）暂停履职；（4）责令停职；（5）接受约谈；（6）取消资格；（7）调岗处理；（8）撤职处理；（9）责令赔偿损失；（10）责令继续履行；（11）责令返还原物；（12）责令具结悔过；（13）责令业务重做；（14）责令单位整改；（15）责令单独闭门反思；（16）责令提交书面检讨；（17）责令其停职反省；（18）责令其公开检讨；（19）给予通报批评；（20）责令其私下赔礼道歉；（21）行为无效化宣告；（22）没收所得权利与财物；（23）责令适度乐捐；（24）责令适度感恩金纳付；（25）不予评奖……（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议曰：本条为公司治理所备之「违规行为处置措施」参考清单，凡二十余种，示本人治企之「措施库」。注意：本条系对公司法人机构之治理措施之参考，非对公司成员「处罚」「处分」之科层化管理；凡涉处置，皆以治理、协作、追究违约责任之合规方式为之。

【议】议曰：所列措施，自「轻微」（责令改正、约谈）至「较重」（撤职、赔偿），层层递进，为本人治企「分级处置」之法。与公司治理体系中「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相衔接。

【沿革】本条标题及正文含「管理处置」等历史表述，依宪章术语明定及 TERM-REVIEW-001 对照表豁免规则理解，即以治理、协作、追究之方式为之。

【参】第九条【执行与监督机制】、第七十一条【布局坐庄】、附件 D.02.001【非合伙人合作者合同违约责任大典】。

---

## 第四十九条【标的物之购买 MVP 原则】之疏议

【律】每次购买，原则上应当考虑先行策划、开列清单，并严格照单购买，原则上绝不购买清单外之任何标的物，不因为价格优惠购买未事先策划购买之标的物。

【疏】议曰：本条立「购买清单主义」（MVP 原则）——先策划、开清单、照单购买，不因优惠而买清单外之物。

【议】 议曰：此条以小见大——消费之自律，即欲望之驾驭，与第八十一条【自主标准制定行动模式原则】（购物清单之详尽）相呼应，本人生「极简主义」之生活准则亦基于此。

【参】 第八十一条、第八条之三、附件 A.04.001。

---

第五十条【人类所有项目的创造的本质逻辑】之疏议

【律】 从人（人性）需求开始创造混沌状态——愈发清晰和体系化、理论化——利润减少——无利可图——从人（人性）需求开始重新创造新的混沌状态。

【疏】 议曰：本条揭示「项目创造之周期逻辑」——自需求生发（混沌）、经体系化（清晰）、至利润递减（无利）、再启新需求（新混沌）。此为商业周期之本质洞察。

【议】 议曰：此条与第五十一条【发端为 Idea】、第五十九条【业务发展模型】、第六十条【轮回本质】共构本人之「商业周期观」，示「拥抱变化、适时转型」之智。

【参】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百七条。

---

第五十一条【人类所有项目创造的发端】之疏议

【律】 人类所有项目创造的发端均为一个 Idea，一个自己与特定合作的其他人的（利他主义）共识理念和倡导而已（一般通过媒体或商业广告），背后反映创始人的内心信念和愿景，一般是一个基于本人和各类人群、人（类）和人性、人心、梦想的本质逻辑……本质上任何机构都是由自然人组成的，充其量是机构顶层人的内心观念的（本质性、宏观性）共识而已。

【疏】 议曰：本条揭示「项目之发端」为「共识理念」（Idea）——一切商业项目，本质皆为创始人内心信念之外化。

【议】 议曰：此条与第五十二条【逻辑闭环】、第六十条【轮回本质】相承，示本人「以观念为商业之核」之认知。

【参】 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

---

第五十二条【人类所有项目创造原理的科学性逻辑闭环】之疏议

【律】 人类社会发展之逻辑闭环，从哲学的本质（行为人为本、一号位元首本人或人类共识之思想观念价值体系）开始，经经济学本质（人心愿望交换、价值交换）——法学（政治政策、国际及一国之法律）——教育学（观念塑造工具）——语言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各学科环环相扣，构一逻辑闭环；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以「学科闭环」描述人类社会运行之逻辑——自哲学发端，历经济、法、教、文、史、理、工、农、医、军诸域，构成自洽之体系。此为本人跨学科认知之总图。

【议】 议曰：此条与第三十二条【知识结构】、第四十三条【圈层世界观】、第五十三条【跨学科习惯】相参，示本人「以学科贯通看世界」之格局。

【参】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

## 第五十三条【日常习惯】之疏议

【律】本人日常习惯包括：（1）传记、学术原理类书籍阅读；（2）多语种写作；（3）外语学习；（4）多语种演讲、演说；（5）跨学科领域阅读；（6）跨语种、跨文化阅读；（7）跨文化社交（交际）；（8）跨学科原理的学习；（9）健身；（10）战略策划；（11）人员组织；（12）项目计划制定；（13）执行落实；（14）执行监督；（15）反思复盘；（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议曰：本条列本人之「日常习惯」，凡十余项，为「理想人格」（第二条）之日常养成法。

【议】议曰：习惯分三类：学习（读、写、学、讲）、跨文化（跨语种、跨文化社交）、经营（策划、组织、落实、监督、复盘）。与第五十四条「各阶段专注」、第三十二条「知识结构」相参。

【参】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百十九条。

---

## 第五十四条【从分文没有到人类首富各阶段应专注的核心关键性事项方向】之疏议

【律】从分文没有到人类首富各阶段应专注的事项具体如下：（1）0-1万/年——解决少数人群（精英人群）的一个小问题；（2）1-10万/年——专业深耕活动（方案好不好）；（3）10-100万/年——项目策划运营活动；（4）100-1000万/年——标准化活动、营销活动、团队搭建……（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议曰：本条按收入阶梯，明各阶段之「核心专注事项」，示本人生「阶段匹配、逐级跃升」之战略。

【议】议曰：此条与第八条之二【方向顺序】、第五十九条【业务发展模型】、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阶段】相呼应，共构本人之「阶梯化成长」方法论。

【参】第八条之二、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

## 卷六 事业与经营篇

### 第五十五条【创业的人群选择模式】之疏议

【律】从自己想做的一件事的最高学科性主题之本质性逻辑出发，确定 What、Why、How、How much cost？由共性（都是人、活动和心愿都遵循人性的本质性共同点）到个性（每个人不同的细节和现象），由宏观入微观，先提供服务精英（定位少数富有人群）的急难险重特定问题制定解决方案；随着项目深入再逐步过渡到提供服务大众的特定问题解决方案。

【疏】议曰：本条立「创业之选人模式」——自本质逻辑出发（What/Why/How/Cost），先服务精英之急难险重，后及大众之普遍需求。此为「由高端切入、向下渗透」之商业路径。

【议】议曰：此条与第八十五条【客户找寻定位】、第五十九条【业务发展模型】相参。先精英后大众者，实为「以高价值验证、以规模化扩张」之法。

【参】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

## 第五十六条【感恩的本质】之疏议

【律】感恩的本质是内在的一种情绪，其具体的表现主要有：（1）发送感恩信息（数字电文、书信、视频、音频等）；（2）发送感恩小红包；（3）自然转介优质人；（4）其他合理方法。

【疏】议曰：本条界定「感恩」之本质（内在情绪）与表现（信息、红包、转介等），示本人生「知恩而报」之法。

【议】议曰：感恩之第三表现「自然转介优质人」，为本人生「以人脉反哺」之商业伦理，与第百十一条【最大程度利他】相通。

【参】第七十二条、第百十一条、第百十八条。

---

## 第五十七条【打工、创业、公司法人机构创设、投资、IPR 财产性收入】之疏议

【律】本人生活维持之现金流，来自由本人基于市场人群供需关系亲自发起的自主创业（如小微企业法人）、组队创业（组建团队创业）、法人机构分红、个人组合性投资以及 IPR（智慧财产权）之财产性收入；生命、生存权受严重威胁条件下，可来自临时性的、基于点对点劳务、按照工作成果计算报酬的劳务性收入；**不接受按劳动时长计算收入的工资性收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本人之生存、生命受到极端现实性威胁……（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议曰：本条立本人生之「收入来源原则」——以创业、投资、IPR 财产性收入为主体，**原则上不接受按劳动时长计酬之「工资性收入」**。此为本宪章「反人身依附、倡自主创业」精神之集中体现。

【议】议曰：本条之例外（生存、生命受极端威胁且无其他渠道），为「极端情形下」之权宜，须严格把握。此条与第十条【使命】、第五十八条【工资本质】、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阶段】一脉相通——本人生以「创造可自动运行之资产」为业，不以出卖时间维生。凡涉「工资」「打工」等历史表述，系照录原文以明对照，属对照表豁免。

【沿革】本条正文含「打工」等历史表述，悉依 TERM-REVIEW-001 对照表豁免规则理解。

【参】第十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八条之三、第二十一条。

---

## 第五十八条【工资的本质】之疏议

【律】工资的本质是企业家花费金钱货币将「底层人」的时间精力和方案购买过来，以维持自己的生活。

【疏】议曰：本条以本质主义视角揭示「工资」为「购买他人时间精力方案」之对价，示本人生「不以出卖时间维生」之经济哲学。

【议】议曰：明工资之本质，则知本人生之出路在于「从被购买者转为购买者」（第二十条【核心资产创造】）。此条与第五十七条、第十条共构本人生之「经济身份自觉」。凡涉「老板」「底层人」等历史表述，系照录原文以明对照。

【参】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

## 第五十九条【业务发展通用模型】之疏议

【律】业务制度发展：人需求（机会）发现期——项目设计期——创始人御驾亲征期——客户自由进入期（项目验证期低价或免费）——1v1 低价服务期——1vN 提价服务期——1vN 课程培训期（标准化期）——审核会员俱乐部期——业务规模化期——业务资本化期——套现退出期。

【疏】议曰：本条立「业务发展通用模型」——自需求发现至资本化退出之十一阶段，为本人创业之标准路线图。

【议】议曰：此模型与第八条之二【方向顺序】、第五十四条【各阶段专注】、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阶段】相参，共构本人生「业务—人生」双螺旋之成长图。

【参】第八条之二、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百七条。

---

## 第六十条【人类所有活动之轮回的本质】之疏议

【律】人类所有活动的本质即玩转他人之人心、人性、观念（之自洽闭环）、情绪、愿望和愿景，无他，越是到高层（尤其是国家一号位元首层）越是如此；其制度设计往往是将人性开关设计到制度中。

【疏】议曰：本条以本质主义揭示「人类活动之轮回」——究其本质，皆围绕「人心人性、观念情绪、愿望愿景」，高层尤甚；制度之妙，在于「以人性为开关」。

【议】议曰：此条与第四十五条【属人归因】、第五十条【周期本质】、第五十二条【逻辑闭环】相通，为本人「洞悉人性、善于布局」（第二条（24）项）之认知依据。

【参】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

## 第六十一条【活动组织主题负面清单】之疏议

【律】为确保自由，以下以主题活动为目的或行动意图之活动除非刑事性法律做出相应修改，否则不可组织：（1）分裂国家的；（2）颠覆现行政权的；（3）推翻现行社会政治制度的；（4）成立、运作黑社会性质组织的；（5）成立极端主义性质组织的；（6）卖淫的；（7）偷越国边境的；（8）越狱的；（9）刑法所规定之非法聚集的；（10）拐卖妇女或儿童的；（11）国际性赌博（出国赌博）的；（12）冒名顶替取得政客们以国家概念和名义提供的特定

资格、待遇的；（13）非法走私的；（14）组织以破坏法律实施为核心意图的或可致人重伤或死亡之邪教组织活动的；（15）〔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

【疏】议曰：本条立「活动组织之负面清单」，凡十数项，为绝对禁止组织之活动。其立法之旨，在于以「法之禁止」为界，护本人生之自由与安全。

【议】议曰：此清单与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二（禁止性行为）、第九十八条【究极底线】、附件 A.08.001【组织参与二元铁律】相呼应，共构本人生之「边界防护体系」。凡本人自建组织，亦不得违反本条（见附件 A.08.001 第六条）。

【参】第十三条之二、第九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四条、附件 A.08.001。

---

## 第六十二条【人生宏观时期划分】之疏议

【律】孩提时代——第一学生时代（认知提升、信任背书、影响力塑造、圈层改造为核心本质目的）——经营为核心时代【旅居肇始时代】——资本为核心时代——完全财务自由时代——第二学生时代（研学、再留学、游学）——后财务自由时代……

【疏】议曰：本条将人生划分为若干「宏观时期」，示本人生「有节奏、分阶段」之长远规划。

【议】议曰：各时期各有核心任务，与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阶段】、第五十四条【各阶段专注】相参。此条体现本人「长期主义、张弛有度」之人生观。

【参】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

---

## 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构建宏观时期阶段划分】之疏议

【律】为他人而工作——为自己而独自工作时代（出售单份时间——折叠时间——复制多份时间：通过做课程、订阅服务、会员卡等方式）——团队化时代（雇佣他人為自己工作时代）——自动化时代（自我抽离）——资本运作时代（用货币取得更多货币——货币翻倍时代）——私募基金成立与隐退时代——著书立说时代。

【疏】议曰：本条立「财务方舟」之构建阶梯——自「为他人工作」至「自动化」「资本运作」「私募基金」「著书立说」，展示本人生「由劳力而资本、由亲力而自动」之财务进化路径。

【议】议曰：此条与第五十七条【收入来源】、第五十九条【业务模型】、第六十二条【人生时期】相参。凡涉「雇佣」等历史表述，依宪章术语明定理解为合作、协作关系。

【参】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

## 第六十四条【一般性行动原则模式陈列】之疏议

【律】原则上以不触犯刑法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及以上可能性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政治权利终身性剥夺、财产没收相关之条文为底线而采取策划、组织、实施行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除外：（1）因维护长期利益、长期主义原则，为长期利益而放弃中短期利益，以终局性目标为导向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地改变人生阶段战略性发展方针的；（2）为遵守强制性、严重惩罚性的协议、合约条文而改变策划或行动方针的；（3）为遵守公司法人机构内部成员自行确立的、核心股东基于善意达成合意的股东会决议的；（4）为遵守与资方、金融机构人员方面共同确立的、各方基于善意达成合意的股东会决议的；（5）其他经审查认为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立「一般性行动原则之底线与例外」——以不触犯十年以上、无期、政治权利剥夺、财产没收之刑为底线，而以「长期利益、强制协议、股东会合意」等为可调之例外。

【议】 议曰：此条与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人生底线）、第六十五条【行动程序】、第二百二十五条【法律改订应对】相参，为本人行动之「底线—弹性」总则。

【参】 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五条。

---

### 第六十五条【一般性行动程序】之疏议

【律】 以人为本、以思维模型和理性分析进行开放决策，无完全通用之特定流程性给定程序。

【疏】 议曰：本条申明本人行动「无固定程序」，唯以「人本、思维模型、理性分析」为开放决策之法。

【议】 议曰：此条与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第七十五条【思维模型决策】相通，示本人「原则指导下的灵活决策」之风格。

【参】 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 第六十六条【经营性活动、资本性活动的参考性行动模式、思维、认知、思考模式的阶段性适用】之疏议

【律】 （本条就经营性、资本性活动之行动模式、思维、认知与思考模式，按阶段适用作参考性规定；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为本人经营性、资本性活动之「阶段性思维指南」，示不同阶段宜配不同思维模式。

【议】 议曰：此条与第五十九条【业务模型】、第六十二条【人生时期】相参，本人生「因时制宜」之法。

【参】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

### 第六十七条【拒绝任何他人对（本）人的负面标签化】之疏议

【律】 任何时候，勿将任何人，包括自己和他人，甚至国家领袖人，以言语词汇或其他任何形式标签化（包括神圣化和负面标签化），其目的如下：促使各方都能积极生活；（1）展现对本

人和他人的尊重；（2）激发任何人人性中的正向动力；（3）开发人（包括本人和相对人）的学习和探索之积极潜能；（4）利于人（包括本人和相对人）的心理健康发展；（5）任何人都不是神圣的，其根本性、第一性区别在于看待世界和解读世界的方式不同……

【疏】议曰：本条立「反标签化」原则——勿以言语或任何形式将人标签化（无论是神圣化还是污名化），以促各方积极生活。

【议】议曰：此条与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第一百八条【平等尊重】、第一百五条【独立性个性化】相参，为本人「尊重而不盲从、平等而清醒」交往哲学之体现。

【参】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八条。

---

## 卷七 债务清偿篇

### 第六十八条【货币的本质】之疏议

【律】货币的本质是一特定人的心愿与另一特定人的心愿的比值的交换比例。

【疏】议曰：本条以本质主义界定「货币」为「心愿比值之交换比例」，剥去其物象，直指其交换本质。

【议】议曰：明货币之本质，则知「赚钱即满足他人心愿」，与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项目源自需求】、第一百二十条【货币赚取模式】相通。

【参】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

---

### 第六十八条之二【债务清偿之基本原则】之疏议

【律】本人立世，以信为本质原则。对于所有经契约或事实确认之合法债务，均承认其合法性并负有清偿之义务，永不非法废止或否认之，认为清偿责任不容推卸，此乃商业活动之基石，亦为人格信誉之体现。（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一款新增。）

【疏】议曰：本条经第三修正案新增，立「债务清偿之基本原则」——凡合法债务，承认并清偿，永不非法否认。此为本人「以信立世」之财务宣言，与第六条【审慎承诺、最大诚信】一脉相通。

【议】议曰：本条为债务条款之「总则」，之三（分级响应）、之四（预期实现效应）、之五（证据固定）、之六（事前宣示）为其具体机制。原则是「信」，机制为「驭恶意」，二者相济：对善意者以信，对恶意者以法（在合法限度内）。

【参】第六条、第六十八条之三至之六、第九十条【诚信原则】、第三修正案（附件A.03.001）。

---

### 第六十八条之三【债权人沟通态度分级响应机制】之疏议

【律】但为维护商业交往之善意与和谐，优化交易成本，特依据债权人之沟通态度，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友善协作级**——对于始终秉持善意、理性沟通之债权人，应在其债务到期时优先安排清偿，或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履行上的便利，以滋养与巩固良性互动之商业生态；**恶意揣测级**——对于无事实依据、以恶意激将、公开侮辱或诋毁人格之方式揣测、催讨债务者，适用本宪章第六十八条之四所确立之「预期实现效应」原则。（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二款新增。）

【疏】议曰：本条依债权人态度设「友善」与「恶意」两级响应：对善意者优先清偿、予以便利；对恶意者启动「预期实现效应」。其立法之旨，在于「以态度定次序」，引导良性互动。

【议】议曰：本条之设，非鼓励赖账，而是「以规则回应恶意」——对善意者加倍厚待，对恶意者依法行使其履行顺序之选择权（详见之四）。须并观之四「但书」，严守法定优先权与合同约定。

【参】第六十八条之二、之四、之五、之六。

---

### 第六十八条之四【预期实现效应原则之适用】之疏议

【律】（a）当债权人表现出本宪章第六十八条之三（二）所述之「恶意揣测级」行为时，本人将启动「预期实现效应」原则作为系统性回应。（b）核心要义：该债权人关于「本人意图赖账」之恶意预期，将以其最不愿看到之方式，在规则层面得以实现——即本人将严格在法律许可之最大限度内，行使其作为债务人之履行顺序选择权，将该债权人之债务清偿顺序调整至末位。（c）**但书条款**：此原则之适用，须恪守以下不可逾越之底线：不得违反法律对有担保物权等法定优先权债务之清偿顺序强制性规定；不得违反已订立合同中关于明确还款期限之约定而构成法定或约定之违约。本原则所调整者仅为清偿之顺序与时间，绝非清偿之责任与义务。（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三款新增。）

【疏】议曰：本条立「预期实现效应」——对恶意揣测之债权人，在其「意图赖账」之预期上，以其最不愿见之方式（将其次序调整至末位）于规则层面「实现」之。此为以规则反制恶意之法，饶有智趣。

【议】议曰：本条之要，在于③项**但书**：不得违反法定优先权与合同约定，且「所调整者仅为清偿之顺序与时间，绝非清偿之责任与义务」——即本人始终承认并履行清偿义务，仅调整次序。此条严格限于合法限度内，绝不越法，与第六十八条之二「永不非法否认债务」互为约束。

【参】第六十八条之二、之三、之五、之六。

---

### 第六十八条之五【证据固定与程序正义】之疏议

【律】适用第六十八条之四原则之前提，在于事实之清晰与程序之正义。须通过录音、截图、文书等合法形式，完整固定债权人「恶意揣测」之行为证据。此程序非为挑衅，而为确保本人之回应立于不容置疑之事实与规则基础之上，以备任何形式之争议查证。（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四款新增。）

【疏】议曰：本条立「证据固定」之程序要求——适用预期实现效应前，须以合法方式固定恶意行为之证据。其旨在于「以证据护规则」。

【议】议曰：证据之取得须「合法」（录音、截图、文书等），与第九条【监督机制】、第九十一条【诚信豁免】相参。程序正义为实体回应之前提，是本人「依法维权」之体现。

【参】第六十八条之四、第九条、第九十一条。

---

## 第六十八条之六【前述偿债之原则之宣示与明定及告知】之疏议

【律】本人之商业准则，光明磊落。可在债务关系建立之初或发生之初，以不构成威胁之适当方式向对方宣示或告知本宪章第六十八条之三至之五所载之响应原则，申明「沟通之态度，是清偿之效率的重要变量」，以期从源头上引导良性互动，减少不必要之摩擦与内耗。（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五款新增。）

【疏】议曰：本条立「事前告知」之法——于债务关系初始，以适当方式告知前述响应原则，从源头引导良性沟通。

【议】议曰：告知须「不构成威胁」，示本人「光明磊落」之商业品格。此条与第六十八条之二「以信立世」前后呼应，构成「信—驳—告」之完整债务治理逻辑。

【参】第六十八条之二至之五、第六条、第七十条。

---

## 卷八 思维模型篇

### 第六十九条【金融的本质】之疏议

【律】金融的本质是资金融通金钱之串换（本质是将有货币盈余的人的金钱以一定利息收益和协议规则提供给货币短缺的人）。

【疏】议曰：本条以本质主义界定「金融」为「资金融通」，为本人从事金融、私募事业之认知基础。

【议】议曰：明金融之本质，则知金融业之要在于「以规则与信用配置资金」，与第十条【使命】、第六十八条【货币本质】相参。

【参】第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

---

### 第七十条【长期主义思维】之疏议

【律】实施任何行为，应当考虑长期利益，秉持长期主义。

【疏】议曰：本条立「长期主义」为行动总则——凡事以长期利益为重。

【议】议曰：此条为全篇反复出现之「长期主义」（第一条、（20）项；第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八条）之集中宣示，是本人一切决策之时间尺度。

【参】 第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

## 第七十一条【布局主义与坐庄主义思维】之疏议

【律】 做任何策划活动或实施行动，应当有资源整合和布局的心态，坚持一切不为我所有，但皆可（可以或可能）为我所用的思维方式。

【疏】 议曰：本条立「布局与坐庄」之思维——重在资源整合与格局谋划，「不求所有，但求所用」。

【议】 议曰：此条与第十一条【空手让他人为本人行动能力】、第二十七条【最核心动作】、第八十条【人生游戏本质】相参，是本人「轻资产、重整合」之思维核心。

【参】 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

---

## 第七十二条【利他主义思维】之疏议

【律】 在帮助他人时真心解决问题，在解决问题之行动过程中，不抱有私人预期之私心，无我利他。

【疏】 议曰：本条立「利他主义」——助人须真心、无私心、至「无我利他」。

【议】 议曰：此条与第七十三条【共赢主义】、第一百十一条【最大程度利他】、第五十六条【感恩】相参，是宪章「利他」底色之思维表达。

【参】 第七十三条、第一百十一条、第一百十三条。

---

## 第七十三条【共赢主义思维】之疏议

【律】 做出决策时，应当考虑各方心愿之最大限度之达成和实现，保持私心最小化（甚至达到无我利他状态）。

【疏】 议曰：本条立「共赢主义」——决策以「各方心愿最大化达成」为准，私心最小化。

【议】 议曰：此条与第一条之二「普世共赢」、第七十二条【利他】、第三十五条【平等交换】相参，为本人生「利他而共赢」之商业伦理。

【参】 第一条之二、第七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 第七十四条【术（方法、流程、步骤）和器（工具、资源）调用灵活原则】之疏议

【律】任何人策划，在术（方法、流程、步骤）和器（工具、资源）调用方面应坚持灵活原则，在结果导向基础上，咬定本质目标（自由人生）不变，面对非核心利益，应当灵活处理，必要时一事一策划。

【疏】议曰：本条立「术器灵活」原则——方法工具皆可灵活，唯「本质目标（自由人生）」不变。

【议】议曰：此条与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第六十五条【无固定程序】相参，示本人「目标恒定、手段灵活」之智慧。

【参】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八十一条。

---

## 第七十五条【思维模型决策原则】之疏议

【律】本人依靠科学、有效的思维模型做决策，谨慎审查他人对自己种植「观念性心锚」（一般以言语方式），任何时候以自身和实证有效的科学思维模型做决策。

【疏】议曰：本条立「以思维模型决策」之原则，尤重「反心锚」——谨防他人以言语植入观念，唯以科学模型决策。

【议】议曰：此条与第三十三条【最大自决权、反说教】、第四十六条【信用反信用】相参，为本人生「自主理性」之决策保障。

【参】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

## 第七十六条【数据化思维】之疏议

【律】本人依靠科学、有效的数据信息资料做决策，谨慎使用数据。

【疏】议曰：本条立「数据化思维」——依数据决策，然谨慎用数。

【议】议曰：与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信息思维】共构「理性决策」三则。「谨慎使用数据」，示本人不盲信数据之清醒。

【参】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九条。

---

## 第七十七条【信息思维】之疏议

【律】任何时候注意搜寻信息，且审慎验证其信息源和真确度，在此基础上从人性和供需思维出发设计商业项目，以 MVP 方式起盘创业。

【疏】议曰：本条立「信息思维」——重搜信、验真伪、据供求、以 MVP 起盘。

【议】议曰：与第四十九条【MVP原则】、第七十六条、第八十六条相参，示本人「以信息为决策基础」之法。

【参】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六条。

---

## 第七十八条【人生奋斗之理想上限】之疏议

【律】本人人生理想上限是从「人」（人性、人心愿或人之需求及其供需关系）在成立公司（创业），并团队化运作、全球旅居办公获得个人自由的基础上，成立全球化国际私募基金公司法人或企业机构（属私人募集基金性质）。

【疏】议曰：本条立「奋斗之理想上限」——自创业团队化，至成立全球化私募基金机构。

【议】议曰：与第一条之二、第八条、第七十九条【原则性下限】相参，共构「上限—下限」之奋斗区间。

【参】第一条之二、第八条、第七十九条。

---

## 第七十九条【本人人生行动奋斗之原则性下限】之疏议

【律】本人人生行动原则性下限是不使自身行为确实违反刑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之程度（构成犯罪且／或剥夺政治权利），并兼顾团队成员之利益做出决策。

【疏】议曰：本条立「奋斗之原则性下限」——不触刑律，并兼顾团队成员利益。

【议】议曰：与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相参，重「兼顾团队成员利益」一语，示本人「利他共赢」不因下限而废。

【参】第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

## 第八十条【人生游戏的本质之经济、政治角度认知】之疏议

【律】从政治以及经济角度看，人生就是一个资源占有与分配游戏（「分蛋糕游戏」），通过坐庄占据一定量的存量资源，进而通过团队化和合理分配这些资源给自己的跟从者，「利他」即可获得「成功」，不过整个过程需要比较理性且敏捷行动5年左右，并不断维护自身地位。

【疏】议曰：本条以政治经济视角揭示「人生游戏」为「资源占有与分配」，成功之道在「坐庄、团队化、利他分配」。

【议】议曰：与第七十一条【布局坐庄】、第一百二十条【货币赚取模式】相参，是本人「以本质主义看人生」之又一例。

【参】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条。

---

## 第八十一条【自主标准制定行动模式原则】之疏议

【律】 本人任何行动，应当从本质出发首先策划，结合自己最真实需要，以完全科学的视角，屏蔽与自己理想人生目标圈层、利益取向的人群言语（评价、舆论等），独立自主制定行动标准（如购物清单、特定标的采购配置的结构清单等），而后依据此文本进行购物，清单应当载明如下事项：（1）欲购买标的名称列举；（2）欲购买标的各自当下用量；（3）欲购买标的各自效用、最小可行之必要性的论证说明；（4）欲购买标的各自后续传导性作用说明、论证；……

【疏】 议曰：本条立「自主标准制定」之行动模式——凡事先策划、立标准、照标准而行，不为他人言语所动。

【议】 议曰：此条为第四十九条【购买 MVP】之细化，尤详于「清单应载事项」。与第三十三条【反说教】、第七十五条【反心锚】相参。

【参】 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

## 第八十二条【在本人生命面临实质性威胁的状况确实出现时，得豁免实施前条购物清单开列程序】之疏议

【律】 在本人生命面临实质性威胁的状况确实出现时，得豁免实施前条购物清单开列程序。

【疏】 议曰：本条为前条设「生命威胁」之紧急豁免——生命危急时，免于履行清单程序。

【议】 议曰：与第四十条【酒类原则豁免】、第二十九条【例外情形】同一「紧急权变」之法。

【参】 第八十一条、第四十条、第二十九条。

---

## 第八十三条【个人或人类所追求的所有第一性本质性无形标的物系统汇总】之疏议

【律】 除非法律对特定禁止性事项（强制性要求事项）做出惩罚性措施且侵害到自由和生命权，否则任何个人（具有选择权）选择不予遵守。（所有的惩罚的生效机制是基于人对可能失去自身已有的标的物的恐惧心理——得失心）得失心的既有对应标的，现将其总结并陈列如下：（1）基于侵害到生命权的惩罚性措施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2）基于侵害到身体权的惩罚性措施……（3）基于侵害到自由的惩罚性措施……（4）基于侵害到自身战略自决权的惩罚性措施……（5）基于侵害到既有的财产（货币或资产）或财产性权利（所有权、用益权、知识产权）而遵守某约定……（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以「得失心」为枢，系统汇总「惩罚—恐惧—标的物」之对应关系，是本人「风险—动机」分析之总表。

【议】 议曰：此条与第五条【恐惧来源】互为表里（一为「所惧」，一为「所惩」），与第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相参，为本人洞悉人性驱动力之认知工具。

【参】 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

（下接第八十四条及以后诸条）

## 卷九 民事活动与政治中立篇

### 第八十四条【受邀服务提供原则】之疏议

【律】 本人从事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策划、代理代办、租赁、翻译、设计、谈判等）均以外在相对方有需要为第一原初出发点和服务提供之第一原则，服务承受方未有主动且强烈的动机时，（原则上）不予帮助。

【疏】 议曰：本条立「受邀服务」原则——服务以「相对方主动且强烈之需求」为前提，无则原则上不予帮助。此与第百十四条【付费筛选】、第三十四条【责任自愿】相贯通。

【议】 议曰：此条与第一条「最小必要干预」、附件 A.02.001【非必要不帮助原则】同源：不主动施与，不越界干预，是尊重他人自主之体现。

【参】 第三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百十四条、附件 A.02.001【非必要不帮助原则之豁免名单】。

---

### 第八十五条【客户找寻与定位】之疏议

【律】 客户找寻时，必须定位于有主动且强烈的动机主动寻求受助且真切具有付费意图、意愿、能力之人。

【疏】 议曰：本条立「客户定位」之准则——唯「主动、强烈、有付费意图与能力」者为目标客户。

【议】 议曰：与第百十四条【付费筛选】、第百十六条【客户筛选维度】、第五十五条【创业选人】相参，是本人商业获客之法。

【参】 第五十五条、第百十四条、第百十六条。

---

### 第八十六条【自身动机之强烈性】之疏议

【律】 本人自己亦应明确目标，主动明确自身真正强烈之渴求，并践行之。

【疏】 议曰：本条立「自身动机」之要求——本人亦须明目标、见强欲、即践行。

【议】 议曰：与第二十八条【决策定力】、第七十七条【信息思维】相参，示待人待己皆以「强烈动机」为准。

【参】 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七条、第百十三条。

---

## 第八十七条【民事活动的一般原则一】之疏议

【律】平等原则——主要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在民法中的体现，一层含义是平等保护所有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

【疏】议曰：本条及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二条，合为「民事活动五原则」（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绿色），系本人从事民事活动之根本准则。

【议】议曰：平等原则为五原则之首，与第三十五条【万事皆平等交换】、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相通。

【参】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

## 第八十八条【民事活动的一般原则二】之疏议

【律】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意思自治是现代民法的「三大基石」之一。

【疏】议曰：本条立「自愿原则」——意思自治，为本人「最大自决权」（第三十三条）之民法根基。

【议】议曰：自愿原则与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非自愿不担责）同构，示宪章与民法精神之契合。

【参】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九十条。

---

## 第八十九条【民事活动的一般原则三】之疏议

【律】公平原则——以利益的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以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通过利益均衡配置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公平正义是对民事司法活动的基本要求。

【疏】议曰：本条立「公平原则」——以利益均衡为准绳。

【议】议曰：与第七十三条【共赢主义】相参，示本人「均衡共赢」之交易观。

【参】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

## 第九十条【民事活动的一般原则四】之疏议

【律】诚信原则——诚实守信是市场活动的基本准则，是保障交易秩序的重要法律原则，要求全部民事主体诚实不欺，讲究信用，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

【疏】议曰：本条立「诚信原则」——诚实不欺、讲究信用、以善意行权。此为第六条「最大诚信」之民法表达。

【议】议曰：诚信原则为民事活动之核心，与第六条、第六十八条之二【债务清偿】相承；惟第九十一条另设「诚信豁免」，二者并观方为完整。

【参】 第六条、第九十一条、第六十八条之二。

---

### 第九十一条【本人个人对于诚信原则的豁免】之疏议

【律】 本人在遵守如上之诚信原则基础上，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打破对诚信原则之遵守，对有关信息、行为成果、资源等做本人认为适当之保留或做其他合理处理：（1）个人生命权、生存权受到他人或其他主体现实性威胁的；（2）个人身体完整权受到……威胁的；（3）个人自由权、战略性自主决策权受到……威胁的；（4）个人自由（行动）权长期（超过7年或20年）受到（非法）限制或其他主体现实性威胁的；（5）因考虑其他自然人或主体认知水平与承受能力而对其保留和基于善意不予披露部分信息的；（6）因考虑保护自身隐私之先行承诺的；（7）因履行保护自身隐私之协议义务或法律义务的；（8）因考虑保护他人……（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立「诚信之豁免」——凡遇生命、身体、自由、自决受威胁，或为保护隐私、善意待人等情形，可对信息作适当保留。其立法之旨，在于「诚信非愚忠，善意有边界」。

【议】 议曰：本条之设，示本人之诚信以「自我保护」与「善意待人」为界，与第九条【最小必要披露】、第四十六条【信而再审】相参。

【参】 第九十条、第九条、第四十六条。

---

### 第九十二条【民事活动的一般原则五】之疏议

【律】 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项原则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新的发展思想，有利于缓解我国不断增长的人口与资源生态的矛盾。

【疏】 议曰：本条立「绿色原则」——节约资源、保护生态。

【议】 议曰：与第一条「极简主义」、第四十九条【购买 MVP】相参，示本人「极简、可持续」之生活与经营理念。

【参】 第一条、第四十九条、附件 A.04.001。

---

### 第九十三条【爱国主义之意义与豁免】之疏议

【律】 国家的本质，纯系人脑中的概念，本质是基于利益的特定人（群）的集合体；爱国主义的赤裸本质系观念上的「利益认同」和「利益捆绑」以及基于上述认同基础上的身份认同，故可利用其（「爱国主义」与「国家」观念）为「利益认同」和「利益捆绑」之工具手段。但对「爱国主义」之利用，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或必须豁免：（1）因践行爱国主义理念，个人生命权、生存权长期（超过7年或20年）受到（非法）限制或其他主体现实性威胁的；（2）因践行爱国主义理念，个人身体完整权、身心健康等受到……威胁的；（3）因践行爱国主义理念，个人自由权、战略性自主决策权、思想、行动自由权等受到……威胁的；……

【疏】 议曰：本条以本质主义解构「国家」与「爱国主义」——皆为「利益认同与捆绑」之观念工具；同时设「豁免」情形，护本人之根本权利。此与第七条【宇宙公民】、第四十六条【国家系观念之物】一脉相通。

【议】 议曰：本条之旨，在于「明其本质而不被其缚」：既不盲从，亦不轻蔑；凡涉本人根本权利受威胁时，可豁免对爱国主义之践行。此与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共构「政治中立」体系。

【参】 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五条。

---

## 第九十四条【非战争参与原则】之疏议

【律】 任何情况下，不因任何原因参军入伍，不参加任何战争。

【疏】 议曰：本条立「非战争参与」之绝对原则——不参军、不参战。

【议】 议曰：此条为附件 D.01.001《非战争参与原则实施条例》（+21 条）之主条依据，与第一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排军事组织）、第九十五条【非政治党派】共构「不参与僵化组织」之原则群。

【参】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九十五条、附件 D.01.001【非战争参与原则实施条例】、附件 A.08.001。

---

## 第九十五条【非政治党派参与原则】之疏议

【律】 任何情形下，不基于任何利益、意图加入任何政治性党派，不支持亦不反对任何政治性党派。

【疏】 议曰：本条立「非政治党派参与」原则——不加党、不支反。

【议】 议曰：与第九十六条【不持政治立场】、第一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相通。依附件 A.08.001 第六条，政治性党派既非自建，亦非自愿认可加入，故落于排除范围。

【参】 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四条、附件 A.08.001。

---

## 第九十六条【不持政治立场原则】之疏议

【律】 任何情形下，本人以不意图支持、亦不意图反对任何政治立场、任何（国家之）政党、任何其他政治组织、任何政治口号宣导，不主张明确支持或反对任何政治性「意识形态」为原则。

【疏】 议曰：本条立「不持政治立场」原则——于政治立场、政党、组织、口号、意识形态，一概不支不反。

【议】 议曰：此与第七条【宇宙公民】相呼应，为本人生「超然政治之上」之立场。惟第九十六条之二另设「必要例外」。

【参】 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之二、第一百四十四条。

---

## 第九十六条之二【不持政治立场原则的必要例外】之疏议

【律】 在相应原则情形下，下列情形可酌情做必要豁免：（一）因本人关键、必要工作任职、履职确有必要或遵循必要要求，而与相对方达成（较长期）合作之所必需的；（二）从事（一）中情形不必然要求强制加入特定政党、党派，或为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选举拉票、非履职必须的工作宣导活动等非必要党派活动的；（三）其他上述性质相同的可豁免情形。（本条款依据《第二修正案》第二条新增。）

【疏】 议曰：本条经第二修正案新增，为第九十六条设「履职合作」之必要例外——因关键工作、履职而与相对方合作者，可酌情豁免。其旨在于「原则不僵化，合作有空间」。

【议】 议曰：例外严格限定于「履职必需」，且明定「不必然要求加入特定政党或为其进行非必要党派活动」，界限清晰。第九十六条之三更明定其边界，防误解为减弱合作。

【参】 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六条之三、第二修正案（附件 A.02.001）。

---

## 第九十六条之三【第九十六条之二内容及第九十六条正文本体意思表示的边界】之疏议

【律】 第九十六条之二内容及第九十六条正文本体并不构成禁止或限制本人与作为合作者的特定本人国籍国政党的合作的意思表示，也不意味着减轻与其合作之力度、深度、广度。（本条款依据《第二修正案》第三条新增。）

【疏】 议曰：本条明确第九十六条及之二的「边界」——不构成对合作的禁止或限制，亦不减轻合作力度。其旨在于「政治中立」不妨「商业合作」。

【议】 议曰：本条与第九十六条之二相配，示本人「政治上超然、合作上敞阔」之平衡。

【参】 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六条之二、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四条。

---

## 第九十七条【民族平等原则】之疏议

【律】 任何情况下，不受民族主义、国籍、国族、种族的影响。

【疏】 议曰：本条立「民族平等」原则——不受民族、国籍、种族之影响。

【议】 议曰：与第七条【宇宙公民】、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相通，为本人「跨文化、跨民族」交往之准则。

【参】 第七条、第九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

## 第九十八条【人生活绝对究极底线】之疏议

【律】任何情形下，不参与赌博相关活动（本人在非受中国法律管辖区情况除外），黑社会性质组织，毒品相关活动，不进行除观看相关内容之外的淫秽色情相关主题活动。*#本条款原文基础上补充「非受中国法律管辖区」的例外说明。*

【疏】议曰：本条立「究极底线」——不参与赌博（除域外）、黑社会、毒品，不进行淫秽色情活动。为本人行为之最底线。

【议】议曰：与第十三条之二（禁止性行为）、第六十一条【负面清单】相呼应。赌博项以「属地」为例外，与第十三条之二（11）项一致。

【参】第十三条之二、第六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五条。

---

## 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原则】之疏议

【律】任何情况下，不以非平等态度看待任何人（包括所谓位高权重人和地位低微人）。

【疏】议曰：本条立「平等态度待人」原则——无论贵贱，一视同仁。

【议】议曰：与第四十四条【人格相同】、第六十七条【反标签化】、第一百八条【平等尊重】相参，为本人「人格平等」观之行动准则。

【参】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八条。

---

## 卷十 知识产权与婚姻家庭篇

### 第一百条【IPR 知识产权】之疏议

【律】知识产权是智力劳动成果的资产化，是财务方舟的一个支柱。

【疏】议曰：本条立「知识产权」之义——智力成果之资产化，为「财务方舟」之一大支柱。（第百条至第百三条共构 IPR 四则。）

【议】议曰：与第八条之五【非货币出资含 IPR】、第二十一条【终局目标含 IPR】相参，示本人「以 IPR 为资产」之财务观。

【参】第百一条至第百三条、第八条之五、第二十一条。

---

### 第一百一条【著作权及其处理原则】之疏议

【律】著作权是知识产权下的分支，是财务方舟的一个支柱下的一个支柱；具体因个体创新型和个性化的图书、音频、视频的出版而享有。

【疏】议曰：本条界「著作权」为财务方舟支柱之支柱，因图书、音频、视频之出版而享有。

【议】议曰：与第二条「多语种作家」、第五十三条「多语种写作」相参，本人生以写作出版为 IPR 之要。

【参】第二条、第五十三条、第百条。

---

## 第百二条【商标权及其处理原则】之疏议

【律】商标权是知识产权下的分支，是财务方舟的一个支柱下的一个支柱；具体因个体注册商业标识的行为而享有。

【疏】议曰：本条界「商标权」为因注册商业标识而享有之权利。

【议】议曰：与第百条、第八条（结构性开设公司）相参，商标为品牌资产之基。

【参】第百条、第百三条、第八条。

---

## 第百三条【专利权及其处理原则】之疏议

【律】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下的分支，是财务方舟的一个支柱下的一个支柱；具体因个体创造出前所未有的标的物（技术流程、外观设计等）并依法申请获得专利的行为而享有。

【疏】议曰：本条界「专利权」为因创造前所未有之标的物并申请而享有之权利。

【议】议曰：与第百条、第百二条相参，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共构 IPR 体系。

【参】第百条、第百二条。

---

## 第百四条【关于婚姻与婚姻本质的认知】之疏议

【律】婚姻的本质是一人与另一人基于降低交易成本的资源整合与共有共用。

【疏】议曰：本条以本质主义解「婚姻」为「资源整合与共有共用」之制度安排，剥去浪漫外衣，直指经济本质。

【议】议曰：与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百五条相参。明其本质，则知婚姻是否缔结，应以「是否符合本人生之根本利益与自由」为准（第三十六条）。

【参】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百五条、附件 A.04.001。

---

## 第百五条【关于志向与亲缘关系方面的价值观排序】之疏议

【律】本人原则上认定，志向一致大于经营能力大于亲缘关系。

【疏】议曰：本条立「志向—能力—亲缘」之排序：志向一致为上，经营能力次之，亲缘关系又次之。

【议】议曰：此排序颠覆传统「血缘至上」之观念，与第四十四条【思维模式决定人生】、第五十三条相参。为本人择人、继承（第百六条）之价值准则。

【参】第百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

## 第百六条【关于遗嘱与遗赠及其相关标的物的处理】之疏议

【律】本人人生遗产及财务方舟之财物遗赠之对象顺序如下：（1）与本人之规划有共同志向之配偶；（2）虽与本人之规划无共同志向但可妥善经营现有资产之配偶；（3）有共同志向之子或女；（4）虽与本人之规划无共同志向但可妥善经营现有资产之子或女；（5）与本人之规划有共同志向之公司股东会其他成员；（6）虽与本人之规划无共同志向但可妥善经营现有资产之公司股东会其他成员；（7）与本人之规划有共同志向之本公司其他人员（管理者或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等）；（8）虽与本人之规划无共同志向但可妥善经营现有资产之本公司其他成员；（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议曰：本条立「遗赠与继承之对象顺序」——以「志向一致」先于「经营能力」，亲缘与同仁一体排序。

【议】议曰：此序以「志向一致」为首要标准，与第百五条【志向一致大于亲缘】相承，为本人人生「传承观」之体现。凡涉「员工」「管理者」等历史表述，依宪章术语明定理解。

【参】第百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

---

## 卷十一 成长迭代篇

### 第百七条【顺滑的人生行业跳跃之一】之疏议

【律】亲自做成一件事情后，就创立一家公司，具体行业可参考以下路径，并根据自身条件调整：咨询／传播／传媒——项目策划——代理运作——科技业——租赁业——金融投资业（个人投资人——投资公司——私募基金及其咨询）。

【疏】议曰：本条立「行业跳跃」之路径——做成一事即创一公司，行业沿「咨询→策划→代理→科技→租赁→金融投资」渐进。

【议】议曰：与第八条之二【方向顺序】、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相参，示本人「以事业进阶实现人生进阶」之法。

【参】第八条、第八条之二、第五十九条。

---

### 第百八条【Bug发现与迭代】之疏议

【律】人生之真正「开挂」是源于将注意力从操控或控制他人转移到了自我探索、自我发现、自我经营与自我反思和自我迭代上，不断改变和修正自己才能不断的靠近自己的理想蓝图。

【疏】议曰：本条立「自我迭代」之成长观——真正的突破在于向内自省、自我迭代。

【议】 议曰：与第六条「敢于修正」、第百九条【成长思维】、第百十九条【复盘】相参。

【参】 第六条、第百九条、第百十九条。

---

## 第百九条【成长性思维心态】之疏议

【律】 自己以及他人永远可以更好，永远不能但也不必追求绝对最好（极端完美主义，绝对100分思维），永远都要迭代，推倒重建构自身之思维、行为模式的一种思维和心态方式。

【疏】 议曰：本条立「成长性思维」——永远可更好，永远在迭代，不追求绝对完美。

【议】 议曰：与第百八条、第六十七条相参，为本人生「持续进化」之心理基础。

【参】 第百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

---

## 第百十条【自己不认可之道德观念遵守退出制度】之疏议

【律】 任何时候，对于为公众所认可，但自己确不认可之观念，本人有权随时选择退出该当活动和群体。

【疏】 议曰：本条立「退出权」——凡与本人观念不合者，可随时退出。

【议】 议曰：与第三十三条【最大自决权】、第百十五条【独立性】、第百十条相参，为本人「自主选择、不受绑架」之法。

【参】 第三十三条、第百十五条。

---

## 第百十一条【最大程度利他的本质逻辑】之疏议

【律】 最大程度利他的本质逻辑是通过一定的制度及机制流程设计，使得活动参与各方（每个人）都能够有参与感、获得感、游戏感、喜悦感、成就感和梦想实现感，最终能在该当被设计流程中最大程度实现自己合理的梦想。

【疏】 议曰：本条立「最大程度利他」之本质——以制度设计使各方「六感」俱全、梦想得遂。

【议】 议曰：「六感」（参与、获得、游戏、喜悦、成就、梦想实现）为本人生设计制度、组织之标准，与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相参。

【参】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

## 第百十二条【内在客观辩证中立主义前提下对外夸赞优先主义原则】之疏议

【律】 本人奉行内在客观辩证中立主义前提下对外人员夸赞优先主义原则，即，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必指出他人错误或就价值观不同之处与其他不同圈层之人争辩，仅保留自己意见，同时

保持对外夸赞优先，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1）该当相对人是就特定事项向本人付费咨询之付费客户，且此处之该当特定事项与需指出他人错误或就价值观不同之事项为同一事项时；（2）如不指出该当「他人」之错误或就价值观不同之事项有可能导致本人核心利益受损……（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议曰：本条立「夸赞优先」原则——内心客观中立，对外夸赞为先，不轻易指错争辩；唯对「付费客户之咨询事项」及「涉本人核心利益者」例外。

【议】议曰：此条为本人「和而不同」之交往法，与第三十三条【不争辩、只提建议】、第一百八条【平等尊重】相通。

【参】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百八条。

---

### 第一百十三条【基于乐意之心行动原则】之疏议

【律】本人任意时刻之任一行动，只要施行，本人均应当确保该当行动基于主观（内在观念）之乐意。非主观乐意、或经调整为乐意状态，本人原则上不采取任何行动。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1）本人自身生命、生存权遭遇实质现实性威胁，因而必须立即采取特殊行动的；（2）本人自身人身自由、心理状态自由、思想自由、自主决策权遭遇实质现实性威胁，因而必须立即采取特殊行动的；（3）基于真实的、完全自主决定、非下意识的口头、书面或数据电传协议的严格主义约定的。

【疏】议曰：本条立「乐意之心」原则——行动须基于主观乐意，不乐意则不行（紧急与严格约定除外）。

【议】议曰：此条为第三种「自决」之法（前有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示本人「以心之所愿为行动之准」之生命姿态。

【参】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第一百十四条【付费筛选主义原则】之疏议

【律】对他人向本人寻求帮助或解决问题时，原则上应当要求其付费，后续作用如下：（1）将付费认可者筛选出来，集中服务，有利于保障自身不受不必要之麻烦的威胁（含人身、生命、健康等威胁）；（2）有利于找到同频人；（3）有利于协调自身精力、时间等的分配；（4）有利于保证「不付费人得不到本人服务，逐步提升本人自身之时间、精力、注意力等无形资源之货币价值之提升」；（5）有利于剔除「白嫖人士」「藤壶型消费者」等人，筛选优质客人，有助于提升自身人生之赚钱效率……（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议曰：本条立「付费筛选」原则——助人原则上须付费，以筛选优质、保障自身。

【议】议曰：与第八十四条【受邀服务】、第八十五条【客户定位】、第一百十六条相参，为本人生「以价值交换护自身」之法。

【参】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十六条。

---

## 第一百十五条【思维方式与生活方式的独立性原则与个性化原则】之疏议

【律】普通人＝一般人＝大多数人；因此，如果本人打算过上一般人（普通人）终其一生过不上的生活，就要做的和一般人（大多数人）不太一样；同时找到自己的理想型模仿对象，先行研究其思维方式，再研究其行为模式，最终让自己的思维模式、行动模式、商业模式、生活方式变成大多数人想象不到的样子，最终过上本人个性化的理想生活。

【疏】议曰：本条立「独立性与个性化」原则——欲过非常之生活，须行非常之事；先学理想对象之「思维」，后学其「行为」。

【议】议曰：此条强调「思维先于行为」，与第四十四条【思维模式决定人生】、第百九条【成长思维】相参。

【参】第四十四条、第百九条、第四十三条。

---

## 第一百十六条【客户筛选最小必要评判维度】之疏议

【律】为保证客户质量，客户筛选最小必要评判维度总结如下：（1）对本服务所达成的理想状态持续性保持的热爱稳定程度；（2）客户自身明确目的度；（3）客户自身付费能力（创业之初应当选择放宽，随现金流规模增加不断提高标准）；（4）客户自身付费意愿；（5）客户自身改变现状的动机强度和行动强度。

【疏】议曰：本条立「客户筛选五维度」——热爱稳定度、目的明确度、付费能力、付费意愿、改变动机强度。

【议】议曰：与第八十五条、第百十四条相参，为本人「以标准择客」之法。

【参】第八十五条、第百十四条。

---

## 第一百十七条【人际沟通思路通则】之疏议

【律】凡与人沟通，原则上从最宏观共识、感谢、赞美开始，先行从主题与人、财、物、事件（起止时间、涉及空间地点）陈述抽象宏观言语（概念性或原理性言语或行业术语），而后逐步具象化，在交流中区分主题，区分模块，逐步细化和具体化（运用比喻或讲故事），坚持势、道、法、术、器、念（态）、行、果一体化推进，坚持抽象、具象必混搭的逻辑思路而行；同时坚持做好语音、文字记录，坚持沟通—记录结合原则。

【疏】议曰：本条立「人际沟通之通则」——由宏观至具象、由共识至细节，兼采「势道法术器念行果」一体之法，并重记录。

【议】议曰：此条为本人沟通之方法论，与第三十五条【平等交换】、第三十二条【以人为出发点】相参。

【参】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

## 第一百八条【对他人平等尊重之意义】之疏议

【律】对他人平等尊重之意义如下：（1）保护自身短、中、长期心愿（利益）之实现（服务不受损）；（2）保护本人自身免受不必要之人身伤害；（3）免于被其他人反扑、中伤等；（4）避免受到不必要的治安管理、刑事处罚；（如确有必要，则不在此条限制范围内）

【疏】议曰：本条揭示「平等尊重他人」之意义——不仅为道德，更为自我保护与利益实现之实。

【议】议曰：此条以「利己之实质」释「利他之形式」，与第三十五条【平等交换】、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相参。

【参】第九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

## 第一百九条【复盘化原则】之疏议

【律】本人之人生经验之总结遵循凡是经验，必复盘、思考与总结到达第一性本质（人性本质、人性欲望、利益&心愿交换），之后再从第一性本质进行由无形到有形、由宏观到微观的思考。*#衔接「一事一议」与「数据化思维」。*

【疏】议曰：本条立「复盘化」原则——凡事必复盘，必究至第一性本质，再由本质推演。

【议】议曰：与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第四十五条【属人归因】、第一百八条【迭代】相参，为本人生「经验转化为能力」之法。

【参】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一百八条。

---

（下接第一百二十条至第一百四十五条）

## 卷十二 附则与文明信仰篇

### 第一百二十条【货币赚取的模式总结】之疏议

【律】常见货币赚取模式总结如下：（一）政府模式——布局主义——分蛋糕（利益／利润分配）、任务＋以各种名目抽成收税＋针对违法行为收取货币（罚款／金）；（二）金融模式（投资模式／资本模式）——坐庄主义——以货币、有价证券等为主要工具，运用借贷之杠杆（未来之货币收益）＋当下之利息的模式获取收益；（三）公司企业典型模式：第1款「类政府规则主义」布局坐庄模式项目（搭建平台、制定规则、抽成分润、违规收益）；第2款 现金流运作模式项……（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议曰：本条系统总结「货币赚取」之诸模式——政府模式（分蛋糕、抽税、罚金）、金融模式（坐庄、杠杆、利息）、公司企业模式（平台规则）。其立法之旨，在于使本人洞悉财富生成之机理，「知其道，明其术」。

【议】议曰：此条为本人经营投资之「认知总图」，与第六十八条【货币本质】、第六十九条【金融本质】、第八十条【人生游戏本质】相参。凡涉「抽成」「罚款」等表述，系对既有模式之客观描述，非本人所取之道（本人生以利他共赢为业）。

【参】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七十一条。

---

##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宪章范围适用】之疏议

【律】本《宪章》制定人\*\*\*\*之人生之任何策划、组织、协调、号召等一切思维及行为活动适用本《人生行动宪章》。

【疏】议曰：本条厘定宪章之适用范围——制定人之一切思维与行为活动（策划、组织、协调、号召等）皆适用本宪章。

【议】议曰：本条与第一条【宗旨】、第二百二十四条【未尽事宜】相参，明示宪章「全覆盖、无盲区」之适用原则。

【参】第一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七条。

---

## 第二百二十二条【宪章订立、修改、部分废止、全部废止权归属】之疏议

【律】本《人生行动宪章》的订立、修改、部分废止、全部废止权归本《宪章》制定人\*\*\*\*所有。

【疏】议曰：本条明定宪章之「订立、修改、废止权」专属制定人，为本宪章「主权」之制度保障。

【议】议曰：与第二百二十三条【解释权】、第一条之二【立宪主体】相参，示宪章之「自我立法、自我修改」之根本属性。

【参】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条、第一百六条【遗赠】。

---

## 第二百二十三条【《宪章》最终解释权归属】之疏议

【律】本《人生行动宪章》之最终解释权归本《宪章》制定人\*\*\*\*所有。

【疏】议曰：本条明定「最终解释权」专属制定人。本疏议即奉此权之授权而编，属辅助阐释，不越最终解释之权。

【议】议曰：与第二百二十二条相参。凡本疏议之阐释与制定人之解释有不符者，以制定人之解释为准（参见凡例第一条）。

【参】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四条、附件 H.01.001【阐释函】。

---

## 第二百二十四条【未尽事宜】之疏议

【律】本《宪章》未尽事宜，本人应当依照《宪章》原则，自行决定后进行具体分析而后采取行动。

【疏】 议曰：本条立「未尽事宜」之处理——依宪章原则、自主决定、具体分析而后行动。

【议】 议曰：此条与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第二百二十六条【最新适用】相参，示宪章「原则为纲、开放适用」之弹性。

【参】 第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一条。

---

## 第二百二十五条【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之疏议

【律】 如所在地之法律法规有所改订，且其强制性规定与本《宪章》产生不可调和的实质性冲突的，则将本《宪章》中与法律、法规有实质性冲突之本《宪章》条文，依据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做出修改后实施。

【疏】 议曰：本条立「法律优先」之原则——凡宪章与所在地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有不可调和之冲突者，改宪章条文以合法律。

【议】 议曰：此条为宪章「法律底线」之最高保障，与第七条【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第九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相参。凡法律改订，宪章随之调整，务使本人生之行为永合于法。

【参】 第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二百二十六条、附件 G.01.001。

---

## 第二百二十六条【最新之宪章适用原则】之疏议

【律】 此前之《宪章》与本《宪章》（最新版宪章）有不一致的，以本最新版本之《宪章》为准。

【疏】 议曰：本条立「新规优于旧规」之冲突法则——凡旧版与最新版不一致者，以最新版为准。

【议】 议曰：此条与体系总则之「新规优于旧规、特别优于一般」相合，为本疏议处理历次修正沿革之依据（参见凡例第六条）。

【参】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四条、凡例第六条。

---

## 第二百二十七条【宪章生效日期】之疏议

【律】 本《人生行动宪章》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疏】 议曰：本条明定宪章之生效日期——2022 年 8 月 13 日。此为本人人生之法之始基。

【议】 议曰：宪章生效后，迭经修正（详见第二部），然其施行之始日不变。各修正案之生效日期另计（如助人边界补充修正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组织参与二元铁律自 2026 年 8 月 22 日）。

【参】 第一条、第二部【修正案体系】。

---

## 第二百二十八条【文明成功的核心定义】之疏议

【律】文明成功的核心定义是消灭人性阴影（如极端利己人格），具体包括：（1）多数人能稳定享有基于信任、合作与爱的丰盛生活；（2）极端人格及其生存哲学被边缘化、无害化，无法对文明主流价值形成冲击。（本条款依据《补正案（三）》新增。）

【疏】议曰：本条经补正案（三）新增，立「文明成功」之核心定义——消灭人性阴影，使多数人享丰盛生活，令极端人格边缘化。此为宪章由「个人人生」延伸至「文明价值」之标志，与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相呼应。

【议】议曰：此条为第二百二十九条至第四百五十条「文明与信仰」诸条之总纲。「文明能与阴影共存且始终导向光明」为本条之精神内核（见第三百二十二条）。

【参】第一条之二、第二百二十九条至第四百五十条、附件 A.05.001。

## 第二百二十九条【教育体系的引导义务】之疏议

【律】在「文明成功」章节框架下，明确教育体系的引导义务：需将「人性光谱认知」「无限游戏价值（可持续的合作与传承）」纳入必修内容，通过下列方式帮助个体认清「极端人格的危害」，从认知源头规避对极端生存哲学的认同：（1）开设跨文化人性研究课程；（2）组织「无限游戏」实践活动；（3）邀请跨领域专家解读极端人格的形成机制与规避方法。（本条款依据《补正案（三）》延伸。）

【疏】议曰：本条立教育体系之「引导义务」——以课程与实践，培养合作传承之价值，防极端人格之认同。

【议】议曰：与第二百二十八条、第四百四十条【信仰教育终身化】相参，示本人「以教育化育文明」之理想。

【参】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十条、第四百四十条。

## 第三百十条【个体信仰维护的权利】之疏议

【律】个体有权自主选择与维护符合文明主流价值的信仰，具体包括：（1）拒绝任何非自愿的信仰灌输（含宗教、意识形态等）；（2）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通过阅读、交流、实践等方式深化个人信仰；（3）当个人信仰遭受他人恶意攻击或干预时，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如法律诉讼、舆论澄清）维护。

【疏】议曰：本条立「信仰自由」之权利——拒灌输、可深化、能维权。此为「主权个体」在信仰领域之自决，与第三十三条【最大自决权】一脉相承。

【议】议曰：本条强调「符合文明主流价值」「法律允许范围内」，示信仰自由之边界。

【参】第三十三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一十一条。

## 第三百三十一条【社会对个体信仰的支持机制】之疏议

【律】 社会应建立对个体信仰的支持机制，具体包括：（1）设立非盈利性信仰交流平台，为不同信仰群体提供平等对话空间；（2）出台政策鼓励符合文明主流价值的信仰实践活动（如公益慈善、跨文化交流）；（3）对因信仰遭受歧视或不公待遇的个体，提供法律援助与社会救助。

【疏】 议曰：本条立「社会支持机制」——平台、政策、援助三途，护个体信仰。

【议】 议曰：与第三百三十条相配，一为个体权利，一为社会支持，共护信仰自由。

【参】 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七条。

---

## 第三百三十二条【信仰危机的根除逻辑】之疏议

【律】 信仰危机的根除逻辑通过三重维度消解信仰动摇风险，最终确保宪章核心信仰「文明能与阴影共存且始终导向光明」，具体包括：（1）明确价值标准，压缩极端哲学的「正当性」空间；（2）完善系统约束，压缩极端行为的「生存」空间；（3）赋能个体选择，拓展正向信仰的「支撑」空间。

【疏】 议曰：本条立「信仰危机根除」之三重维度——压极端之正当性、压极端之生存空间、拓正向之支撑空间。

【议】 议曰：「文明能与阴影共存且始终导向光明」为本条之精神，示本人对文明之乐观与清醒。与第二百二十八条相参。

【参】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五条。

---

## 第三百三十三条【信仰危机根除逻辑的适用效力】之疏议

【律】 本条款（第三百三十二条）的适用效力覆盖以下场景：（1）个人层面：个体面临信仰动摇时，可依据本条款寻求社会支持（如信仰咨询、心理疏导）；（2）群体层面：特定群体出现信仰极端化倾向时，相关部门应启动系统约束机制；（3）跨国层面：国际交流中，可借鉴本条款逻辑，推动不同文明间的信仰包容与合作。

【疏】 议曰：本条明第三百三十二条之适用效力，覆盖个人、群体、跨国三层。

【议】 议曰：与第三百三十四条【跨国信仰合作】、第七条【宇宙公民】相参。

【参】 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四条。

---

## 第三百三十四条【跨国信仰合作的原则】之疏议

【律】 跨国信仰合作应遵循以下原则，契合「宇宙公民理念」（第七条）：（1）平等包容：尊重不同国家、文明的信仰差异，不将自身信仰强加于人；（2）互利共赢：以信仰合作为纽带，推动跨国公益、文化交流等利他活动；（3）合法合规：遵守合作双方国家的法律规定，不从事任何违法的信仰活动。

【疏】 议曰：本条立「跨国信仰合作」三原则——平等包容、互利共赢、合法合规。

【议】 议曰：本条明引第七条【宇宙公民理念】，示本人生信仰观之世界维度。与第一百四十三条【跨国信仰教育合作】相参。

【参】 第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三条。

## 第一百三十五条【极端信仰的识别标准】之疏议

【律】 为落实「系统约束」（第一百三十二条第2项），明确极端信仰的识别标准，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极端信仰：（1）主张通过暴力、歧视等手段实现信仰目标的；（2）否定文明主流价值（如信任、合作、平等），宣扬极端利己或仇恨的；（3）限制个体自由（如思想自由、行动自由），强制他人接受信仰的。

【疏】 议曰：本条立「极端信仰」之识别标准三条——暴力歧视、否定主流价值、强制他人。

【议】 议曰：此标准与第十三条之二（禁止性行为）、第一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相参，示本人对「极端」之清醒界定。

【参】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十三条之二。

## 第三十六条【极端信仰干预的流程】之疏议

【律】 对极端信仰的干预应遵循以下流程，确保程序正义：（1）线索发现（社会举报、部门监控）；（2）初步核查（专业机构核实）；（3）分级干预（按极端程度采取不同措施）；（4）后续跟踪（长期跟踪）。

【疏】 议曰：本条立「极端信仰干预」之程序——发现、核查、分级干预、跟踪。

【议】 议曰：本条强调「程序正义」，与第六十八条之五【证据固定与程序正义】同一法治精神。

【参】 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之五。

## 第三十七条【正向信仰的激励机制】之疏议

【律】 为拓展「正向信仰支撑空间」（第一百三十二条第3项），建立正向信仰激励机制：（1）对践行正向信仰的个体（如长期参与公益），给予社会荣誉（如「文明使者」称号）；（2）对推动正向信仰传播的组织，提供政策扶持（如税收减免、场地支持）；（3）将正向信仰实践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评价，作为优质资源的参考依据。

【疏】 议曰：本条立「正向信仰激励」机制——荣誉、扶持、信用三途。

【议】 议曰：与第三十一条相参，一为支持机制，一为激励机制，共促正向信仰。

【参】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附件 A.05.001【信用评价】。

---

## 第三百三十八条【信仰与商业活动的结合原则】之疏议

【律】信仰与商业活动结合时，需遵循以下原则，避免信仰被商业化滥用：（1）透明化：明确告知消费者商业活动中的信仰元素，不隐瞒或误导；（2）非强制性：不强制消费者接受信仰相关的附加条件；（3）利他性：将商业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正向信仰实践（如公益慈善）。

【疏】议曰：本条立「信仰与商业结合」三原则——透明、非强制、利他。

【议】议曰：与第八十四条【受邀服务】、第一百十一条【最大程度利他】相参，示本人「以利他之心行商业之事」之伦理。

【参】第一百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

## 第三百三十九条【信仰冲突的解决途径】之疏议

【律】当不同信仰群体发生冲突时，应通过以下途径解决，避免冲突升级：（1）协商优先：鼓励冲突双方通过平等对话达成共识；（2）第三方调解：由中立机构介入调解；（3）法律裁决：当协商、调解无效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冲突。

【疏】议曰：本条立「信仰冲突」之解决途径——协商、调解、裁决。

【议】议曰：与第三十五条【平等交换】、第一百十七条【沟通通则】相参，示本人化解冲突之理性态度。

【参】第三十五条、第一百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六条。

---

## 第一百四十条【信仰教育的终身化】之疏议

【律】信仰教育应贯穿个体一生，契合「终身学习」（第二条）原则，具体包括：（1）幼儿阶段：通过绘本、游戏等方式传递「爱与合作」的基础信仰；（2）成年阶段：提供多样化的信仰学习资源；（3）老年阶段：组织信仰分享活动，帮助个体总结人生信仰的价值。

【疏】议曰：本条立「信仰教育终身化」——人生各阶段皆有信仰教育。

【议】议曰：与第二条（18）项「可终身学习」、第一百二十九条相参，示本人「终身学习」之理念由知识扩及信仰。

【参】第二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

## 第一百四十一条【信仰与人生目标的结合】之疏议

【律】个体应将个人信仰与人生目标结合，确保人生行动的一致性，具体包括：（1）制定人生规划时融入信仰中的利他、合作等理念；（2）当人生目标与信仰产生冲突时，优先调整目标以契合信仰核心价值；（3）定期复盘人生行动与信仰的契合度，及时修正偏差。

【疏】议曰：本条立「信仰与人生目标之结合」——以信仰引导规划、以信仰校正目标、以复盘纠偏。

【议】议曰：与第百十九条【复盘化】、第七十三条【共赢主义】相参，示本人「以信仰统摄人生」之自觉。

【参】第百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八条。

---

## 第一百四十二条【社会对信仰教育的投入】之疏议

【律】社会应加大对信仰教育的投入，保障教育资源的可及性：（1）政府层面：将信仰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企业层面：鼓励企业参与信仰教育公益项目；（3）个人层面：倡导个体自愿捐赠，支持正向信仰教育的发展。

【疏】议曰：本条立「信仰教育投入」之三层（政府、企业、个人），护教育资源之可及。

【议】议曰：与第百四十条、第百三十一条相参。

【参】第百四十条、第百三十一条、第百四十条。

---

## 第一百四十三条【跨国信仰教育的合作】之疏议

【律】为推动「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第一条之二）建设，加强跨国信仰教育合作：（1）建立跨国信仰教育联盟，共享教育资源；（2）组织跨国信仰教育交流活动；（3）联合制定跨国信仰教育标准。

【疏】议曰：本条立「跨国信仰教育合作」之法——结联盟、办交流、制标准。

【议】议曰：本条明引第一条之二，与第百三十四条【跨国信仰合作】相参，共构本人生「跨国、跨文明」之信仰愿景。

【参】第一条之二、第百三十四条、第百四十一条。

---

## 第一百四十四条【信仰危机的应急响应机制】之疏议

【律】当出现大规模信仰危机（如极端信仰蔓延）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1）成立应急小组（政府、社会组织、专家组成）；（2）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进展与措施，避免谣言）；（3）集中干预（对受极端信仰影响群体集中教育与疏导）。

【疏】议曰：本条立「信仰危机应急响应」——应急小组、信息公开、集中干预。

【议】议曰：与第百三十二条、第百三十六条相参，共构信仰风险之治理链。

【沿革】注意：本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信仰危机应急响应机制）系 20251020 合订本所载。2026 年 8 月 22 日，宪章新增另一第一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二者条号相重，其沿革与适用详见第二部第九目及本条【参】。本疏议依第百二十六条【最新之宪章适用原则】处理：现

行有效之第一百四十四条为【组织参与二元铁律】；本条（信仰危机应急响应）为信仰系列条文之一，其效力以作准文本及最新体系目录为准。

【参】 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部第九目。

## 第一百四十五条【信仰相关条款的修订原则】之疏议

【律】 本宪章中与信仰相关的条款（第二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修订时，需遵循以下原则：（1）价值一致性：修订内容需契合「文明成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核心价值；（2）广泛参与性：修订前需征求社会各界（如专家、公众、跨国组织）的意见；（3）法律合规性：修订内容不得违反行为发生地国家的刑法、行政法等强制性规定。

【疏】 议曰：本条立「信仰条款之修订原则」——价值一致、广泛参与、法律合规。

【议】 议曰：本条为文明信仰篇之终条，亦为主宪章条文序列之末，其「法律合规性」原则呼应第二百二十五条【法律改订应对】，为本宪章「法律底线」之再次确认。

【沿革】 宪章正文末明定：「本文所有『员工』无论是否特别说明均应指的是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的一种或多种（全文同）。」此一术语总则，为本疏议术语处理之文本依据（参见凡例第四条）。

【参】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八条、凡例第四条。

## 卷末赘言

疏议曰：主宪章一十二卷，自第一条至第一百四十五条，凡百四十有五条（含子条），毕矣。

综观全书，其义可一言蔽之：一「主权个体」立于天地之间，以本质主义之眼观世，以最小必要之度自守，以长期主义之期自励，以利他共赢之心待人，以法律与道德为底线，终求最大可行之自由人生。自第一条立宗旨，历理想人格、人生底线、生存资产、行动原则、思维模型、事业经营、债务清偿、民事政治、知识产权、婚姻家庭、成长迭代，终及文明信仰，脉络贯通，本末兼赅。是为第一部之终。

（第一部 主宪章 终）

## 第二部 修正案体系

本部疏议曰：主宪章者，宪制之根本也；修正案者，因时损益之具也。主宪章施行于2022年8月13日，迄今历经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第三修正案、《修正案20240609》、助人边界补充修正、补正案（二）、补正案（三）暨附件A.05.001、附件A.06.001民事合作化订正，及第一百四十四条新增原则条款，凡九事。其体有二：一曰「改」，如第一修正案改第二条第三十一项之终极目标、附件A.06.001改原文表述而不增条号；二曰「增」，如补正案（二）增第十三条之二至之五、补正案（三）增第二百二十八条至第三百十四条。其法有三：凡修正必明「依据」，必载「生效」与「溯及」，必存「解释权」，故修正案自成一体，与主宪章作同一

不可分割之规范整体。本编所疏，悉以作准文本为据，凡原文含历史表述者，秉笔直书以明对照，属对照表豁免，非疏议者之用语。

## 卷一 《宇宙化、全球化、国际化人生行动宪章第一修正案》（附件 A.01.001）疏议

本篇疏议曰：第一修正案者，修正案体系之首出者也。其要在三：一在改易人生终极目标之法人形态，以「民营跨国家族办公室集团法人机构」代「私人投资银行集团法人机构」；二在松绑私募基金之强制性，列为可选而非必为；三在广开出资之门，许非货币之股东进入。三者相因：目标既改，则路径随之而宽；路径既宽，则手段随之而富。此案之精神，在于以「最小可行」代「唯一必行」，与主宪章第八条«最小可行之本质主义步骤»之义相承。

### 第一条【依据】、第七条【生效】【施行】、第八条【解释权】之疏议

【律】第一条：依据《宇宙化、全球化、国际化人生行动宪章》及《宪法》，为了适应新形势下个人生活治理需要，对《宇宙化、全球化、国际化人生行动宪章》作如下修订。第七条：本宪章修正案（作为宪章之附件 A.01，其本身之第一次修正版本编号为附件 A.01.001，即本文件）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签字起生效，溯及力可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开始施行。第八条：本宪章之解释权由宪章制定人本人保有，以书面形式行使。

【疏】疏议曰：凡修正案必有「依据」一门，以明其修正权之源出。本修正案依据主宪章及《宪法》，此即主宪章第二百二十二条「订立、修改、部分废止、全部废止权归制定人」之具体行使。附件 A.01 者，修正案在附件体系中之编号也；A.01.001 者，同一修正案之内版本序列也。编号既明，则「新规优于旧规」之适用有据。生效与溯及分列两事：生效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签字日起，溯及则上溯至同年 8 月 13 日，期间一日之隙，以溯及力补之。

【议】议曰：「为了适应新形势下个人生活治理需要」一语，为修正之实质理由，非虚文也。凡修正，必因「新形势」，故修正案非推翻主宪章，乃就主宪章之框架内调整其具体项目。解释权「由宪章制定人本人保有，以书面形式行使」者，与主宪章第二百二十三条「最终解释权归属」相为表里，且以「书面」为其形式要件，盖口头解释不足以为据，凡疑义之争，必以书面解释为准。

【问】溯及力可至施行日前一日，若该一日之间所为行为依修正前文本合法、依修正后文本为不合法，何者为准？【答】本修正案之溯及，旨在弥合签字与施行之时间间隙，使新旧文本衔接无断；究以何者为准，当依主宪章第二百二十六条「最新之宪章适用原则」定之，即以最新版本之《宪章》为准。

【参】主宪章第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附件 A.02.001、附件 A.03.001。

### 第二条【以民营跨国家族办公室集团法人机构替代私人投资银行集团法人机构】之疏议

【律】宪章第二条之第三十一项原文为：「第 31 项 最终可成立精简化、极简主义的、全球化、跨国化、跨文化的私人投资银行集团法人机构组织的。」将宪章第二条之第三十一项修改

为：「最终可成立精简化、极简主义的、全球化、跨国化、跨文化的民营跨国家族办公室集团法人机构之组织的人。」

【疏】疏议曰：主宪章第二条为「宪章制定人之理想人格描述」，凡三十二项，第31项为理想人格之归宿。原文以「私人投资银行集团法人机构」为归宿，本修正案易为「民营跨国家族办公室集团法人机构」。此非降格，乃务实：投资银行之设，受牌照、资本、监管三重之限，非一端可致；家族办公室则以家族资产之统筹运营为本，其形可简、其体可轻，与主宪章「精简化、极简主义」之定语相配。

【议】议曰：「民营」者，别于国有、公营，明其产权之私；「跨国」者，应主宪章第八条旅居涉外之旨；「家族」者，应主宪章第四条第二十二项「长期性资产标的体系」及家族传承之义；「办公室」者，非巨厦广厦之谓，乃精简极简之运营中枢也。四字相连，则理想人格之终局由「重」转「轻」，由「唯一」转「可行」。惟主宪章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性理想】仍列「成立全球化私人投资银行、私人国际化良性资产管理公司法人机构、私人募集基金公司法人机构」之语，二者并存，当依主宪章第一百二十六条「最新之宪章适用原则」，以本修正案所定「民营跨国家族办公室」为终局归宿，私募基金及资产统筹类法人机构则为可选之中程驿站。

【问】原文未有「的」字，改文亦存「的人」二字，其义何在？【答】主宪章第二条为「理想人格描述」，其每一项皆描画「其人」之状，故未缀「的」字以成「……的人」之句式，非赘文也，正见本条为「人」之描画，而非「事」之列举。

【参】主宪章第一条之二、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之二、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三条【私募基金之成立之可替代性】、第四条【非货币的股东进入投资方式之允许】之疏议

【律】第三条：在宪章第八条之三后增加一条，作为宪章第八条之四：「本人依法并依据本宪章治原则，在本宪章项下，将私募基金之成立列为可选项，但在任何情形下非为必须之人生项目。」第四条：在宪章第八条之四后增加一条，作为宪章第八条之五：「在本宪章项下，本人（任何对公司、企业等法人、非法人的）投资的方式上允许非货币的股东进入投资方式可通过：（一）以股权；（二）以债权；（三）以知识产权（IPR）；（四）以特定依法入股且可估价之标的使用权；（五）以其他依法可用的非货币的股东进入投资标的物之一种或多种之组合投资加以实现。」

【疏】疏议曰：第八条之四、之五者，本条所增之两新条也，皆系于第八条「意欲从事工作、活动、生活状态、方式描述」之下。第八条之三为「本人创投活动红线」，其义在禁；第八条之四、之五则其义在许。禁许相济，创投之途乃通。前者解「必为」之缚，后者解「必以货币出资」之缚，皆所以增益人生之可行度。

【议】议曰：第八条之四「列为可选项」「非为必须之人生项目」二语，为「可替代性」之正解。既曰可选，则人生不因未设私募基金而谓失败；既曰「非必须」，则不得以之为衡量阶段成就之硬指标。第八条之五列五种非货币出资之路：股权、债权、知识产权、依法可估价之标的使用权、以及其他依法可用之非货币出资及其组合。「依法」「可估价」「可用」为其共同限阈，故本条许之而非纵之——凡非依法者、不能估价者，皆不在许之列。

【问】第八条之五既许以「知识产权（IPR）」出资，则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皆在其内否？【答】主宪章第四条第二十二项第四款已列IPR资产为著作权收入、商标权收入、专利

权收入三类，本条之「知识产权（IPR）」自当与之一致，凡属 IPR 者皆可为出资标的，惟仍须受「依法入股且可估价」之共限。

【参】主宪章第四条、第八条、第八条之二、第八条之三、第八条之四、第八条之五。

## 第五条【十三条之五中之女性年龄标准之依法调整】、第六条【第十三条之四之适用范围情形】之疏议

【律】第五条：在第十三条之五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之六：「虽然有前款的约定、声明，但当（a）本人法定国籍国或（b）行为发生、（c）结果发生之驻在国或（d）相对人的国籍国之其中之一或多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十三条之五中之女性年龄应不小于十四周岁；当前述（a）—（d）为其他国家，相关国家刑法（典/法例）等有更高年龄限制的，从其规定予以调整；但当本人不再可能满足前述（a）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且新国籍国刑法（典/法例）等有更低年龄限制且不存在（b）—（d）相关国家刑法（典/法例）等有更高年龄限制的不在此限。」第六条：在第十三条之四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之四（b）：「本条系适用且仅适用于当本人国籍国不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先行变更国籍完结）之情项下，新国籍国刑法甚至法律未明文禁止之情形」。

【疏】疏议曰：此二条者，为第十三条之二至之五禁止性条款之「连接点规则」也。第十三条之五本文设「经女性相对人明确同意并保证其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完全自愿」之前提，并于文末附年龄之底限（至少年满九周岁，原则上不得小于十二周岁）。然人生行于列国，各国刑法年龄之限不一，故设第十三条之六，以「国籍国」「行为发生地」「结果发生地」「相对人国籍国」四连接点定其适用之年龄标准，取「就高」之原则。第十三条之四则专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管辖地区而设，故再设第十三条之四（b），以明其适用范围之条件。

【议】议曰：第十三条之六之要，在四连接点中「其中之一或多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即触发「不小于十四周岁」之底线；若四者皆为他国，则「有更高年龄限制的，从其规定」，仍取高不取低；惟于本人国籍已依法变更、新国籍国法定年龄较低、且四连接点无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且无一有更高限制时，始不适用十四周岁之底线。此层层设限，其旨不在宽纵，而在「就高以免于最低限度之失」。第六条之「适用且仅适用」，为双重限定语：一曰适用，明其专用；二曰仅适用，明其不类推。其要件有二：国籍已依法先行变更完结、新国籍国刑法与法律未明文禁止。缺其一，则仍归第十三条之四本文所辖。

【问】第十三条之四（b）既以「依法先行变更国籍完结」为要件，则变更未完结期间如何？

【答】变更未完结，则（b）条之要件不具，自仍适用第十三条之四本文及其所指向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管辖规则；此正本修正案「先依法、后适用」之序。

【参】主宪章第十三条、第十三条之二、第十三条之三、第十三条之四、第十三条之五、第十三条之六、第一百二十五条。

---

## 卷二 《宇宙化、全球化、国际化人生行动宪章第二修正案》（附件 A.02.001）疏议

本篇疏议曰：第二修正案者，专为「不持政治立场原则」而设之例外与边界也。主宪章第九十五条设「非政治党派参与原则」，第九十六条设「不持政治立场原则」，二者皆为绝对条款。然本人既有关键、必要之任职履职，必与相对方为较长之合作，若原则僵化，则合作无门。故

第二修正案于第九十六条之后增第九十六条之二、之三：一以「必要例外」开通，一以「边界」止限。开通与止限并设，此修正案立法之精微处。本节所引，惟节其要，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 第一条【依据】、第四条【施行】、第五条【解释权】之疏议

【律】第一条：依据《宇宙化、全球化、国际化人生行动宪章》及《宪法》，为了适应新形势下个人生活治理及履职尽责、人生发展适配需要，对《宇宙化、全球化、国际化人生行动宪章》作如下修订。第四条：本宪章修正案（作为宪章之附件 A.02，其本身之第一次修正版本编号为附件 A.02.001，即本文件）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字起生效，溯及力可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开始施行。第五条：本宪章之解释权由宪章制定人本人保有，以书面形式行使。

【疏】疏议曰：本修正案之依据语较第一修正案增「履职尽责、人生发展适配」八字，此正其所因之「新形势」。修正案之序，恒以「依据—正文—施行—解释权」为纲，此案亦然。附件 A.02 者，修正案体系之第二号也；A.02.001 者，其首版也。生效与溯及虽仅隔一日，然「签字起生效、溯及至次日」之作法，已为修正案之定式，所以杜间隙之争。

【议】议曰：「适应新形势下个人生活治理及履职尽责、人生发展适配需要」一语，为其修正之正当理由。凡例外之设，必先有其正当理由；无理由而设例外，则为市恩；有理由而设例外，则为调适。本条以「履职尽责」与「人生发展」二者并肩，明其例外非为便利，而为必要时之调和。

【参】主宪章第二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六条。

## 第二条【不持政治立场原则的必要例外】（新增第九十六条之二）之疏议

【律】第九十六条之二【不持政治立场原则的必要例外】在相应原则情形在下列情形下可酌情做必要豁免：（一）因本人关键、必要工作任职、履职确有必要或遵循必要要求，而与相对方达成（较长期）合作之所必需的；（二）从事（一）中情形不必然要求强制加入特定政党、党派，或为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选举拉票、非履职必须的工作宣导活动等非必要党派活动的；（三）其他上述性质相同的可豁免情形。

【疏】疏议曰：第九十六条之本文，为「不意图支持、亦不意图反对任何政治立场、任何（国家之）政党、任何其他政治组织、任何政治口号宣导」之原则。本款所增，为其「必要例外」。夫原则与例外，犹堤与水：无堤则水溢，无闸则堤徒立。本款即闸也。其设三款：第一款定豁免之由（关键、必要之任职履职，较长期之合作为所必需）；第二款定豁免之界（豁免不等于强制入党，亦不等于参与选举拉票、非履职必须之宣导等非必要党派活动）；第三款为兜底，收「其他上述性质相同的可豁免情形」。

【议】议曰：第一款之要，在「关键、必要」「确有必要」「必需」三重限定。凡非关键之职、非必要之任、非必需之合作，皆不得援用本款。第二款之要，在「不必然要求」四字：此为条件复句，明言豁免之范围仅及于「与相对方之合作」本身，而绝不及于「加入政党、党派」与「非必要党派活动」。故即援用豁免，本人仍不受强制入党之拘束，仍不为选举拉票、工作宣导等非履职必须之事。第三款之兜底，以「性质相同」为其限，故不得以「有利可图」为同性质之理由。三款合观，则豁免有由、有界、有度。

【问】第二款既言豁免「不必然要求强制加入特定政党、党派」，则本人自愿加入政党可否？

【答】不可。第九十五条【非政治党派参与原则】明定「任何情形下，不基于任何利益、意图

加入任何政治性党派」；第九十六条之二为「例外之例外」，只解「合作之必要」，不解「入党之禁止」。本款「不必然要求」一语，正为此而设。

【参】 主宪章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六条之二、第九十六条之三；第四百四十四条。

### 第三条【第九十六条之三】之疏议

【律】 第九十六条之三【第九十六条之二内容及第九十六条正文本体意思表示的边界】第九十六条之二内容及第九十六条正文本体并不构成禁止或限制本人与作为合作者的特定本人国籍国政党的合作的意思表示，也不意味着减轻与其合作之力度、深度、广度。

【疏】 疏议曰：本条为「边界条款」，所以防误读也。第九十六条之二既曰「豁免」，易生二误：一误以为第九十六条本文禁止与任何政党之一切往来；二误以为一旦豁免，则合作须减其力度、降其深度、缩其广度。本条以「并不构成禁止或限制」「也不意味着减轻」两否定句，一次尽扫二误。

【议】 议曰：本条之关键，在将「本人与政党之关系」与「本人与作为合作者之政党之关系」二者分断。前者受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之拘束；后者则属「合作」之事，与任何其他相对方之合作同科。故特定本人国籍国之政党，若为合作之相对方，则其地位与其他合作者无异，既不因第九十六条本文而禁，亦不因援用豁免而减。此即「对事不对体」之谓：所审查者为合作事项本身之合法性、必要性，而非相对方之政治属性。

【问】 本条既曰合作须不减力度、深度、广度，则是否与第九十六条之二「不必然要求……非必要党派活动」相冲突？ 【答】 不相冲突。第九十六条之二所限者，为「非必要党派活动」之参与；本条所保者，为「作为合作者之政党」之合作。二者一在「本人之活动」，一在「本人之合作」，位阶不同，各安其分。

【参】 主宪章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六条之二、第九十六条之三。

---

## 卷三 《宇宙化、全球化、国际化人生行动宪章第三修正案》（附件 A.03.001·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务之修正案）疏议

本篇疏议曰：第三修正案者，修正案体系中最具操作性格之一卷也。其凭据为主宪章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六条所赋之修正权，于第六十八条后增第六十八条之二至之六，凡五条（修正案第一条正文并称「增加四条」，而所列条号实为五，故本节依其所列条号逐一疏之，条数之歧以作准文本所列条号为断）。其制有二：一曰「立信」，即债务清偿之基本原则，以「信」为本，承认一切经契约或事实确认之合法债务，永不非法废止或否认；二曰「辨恶」，即债权人沟通态度分级响应机制，并附「预期实现效应」原则、证据固定与程序正义、事前宣示与告知。立信者，守其常；辨恶者，处其变。常变相济，此卷之要旨也。凡本节所引，节其要，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 第一条【债务清偿相关的增订】、第三条【生效】【溯及力】之疏议

【律】 第一条：为明确债务清偿相关的人生原则，规范人生治理，依据本宪章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六条之所赋予之修正权限，现于第六十八条后增加四条，作为第六十八条之二、第六十八条之三、第六十八条之四、第六十八条之五、第六十八条之六。第三条：本修正案自签署之

日起生效，但溯及既往之未决之债权债务关系之处分对达成和平、公平解决更为有利的，可参照溯及适用。

**【疏】** 疏议曰：修正必有权源。本修正案自陈其依据为第二百二十二条（订立、修改、部分废止、全部废止权归属）与第二百六十六条（最新之宪章适用原则），此二者为一为「权」、一为「序」。权立则修正有据，序立则新旧有序。本源之立，非虚文也：凡涉债务，若新旧文本相冲突，依第二百六十六条以最新者为准。至于本书所列条号五而正文称「四条」，此属原文本本身之记载情形，疏议者依其所列条号逐条疏解，不以数目之文掩条文之实。

**【议】** 议曰：本修正案之溯及，与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溯及至施行前一日」不同。其溯及以「更为有利」为条件：惟于「溯及既往之未决之债权债务关系之处分对达成和平、公平解决更为有利」时，方可参照溯及。故其溯及为「选择性溯及」「利益导向之溯及」，非概括溯及。此正债务事务之特性：债务之争，其的在于和平、公平之解决，而不在于法律形式之优劣，故以结果之利否定其溯及与否。

**【问】** 本修正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而原文「日期」一栏留白，其效力如何？ **【答】** 依第一、第二修正案之定式，签署日即生效日；本条既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则以实际签署之日为准，凡未载明者，以文本载入并施行之日为断，此正主宪章第二百二十七条「宪章生效日期」之延伸适用。

**【参】** 主宪章第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

## 第二条第一款（新增第六十八条之二）之疏议

**【律】** 第六十八条之二【债务清偿之基本原则】本人立世，以信为本质原则。对于所有经契约或事实确认之合法债务，均承认其合法性并负有清偿之义务，永不非法废止或否认之，认为清偿责任不容推卸，此乃商业活动之基石，亦为人格信誉之体现。

**【疏】** 疏议曰：本条为全卷之基石。其以「信」为一字之本，而信之落实，则在「承认」与「清偿」二事。主宪章第六条已立「审慎承诺，最大诚信」之旨，本条则将其推及债务之域，故有「衔接本宪章第六条」之义。夫债务清偿之所以须入宪，盖因人生行于列国、资产布于多地，若无自设之清偿纪律，则信用一失，百事俱废；非惟失金，实失人格信誉。

**【议】** 议曰：「经契约或事实确认之合法债务」一语，为债务范围之定限。其要件三：一曰「合法」，故非法之债不在其内；二曰经「契约」或「事实」确认，故不以书面契约为唯一凭据，凡事实可证者亦属其内；三曰「承认其合法性并负有清偿之义务」，故承认与清偿皆为义务，非可择一。「永不非法废止或否认之」，「非法」二字为限，明其不得以不法手段废止或否认；「清偿责任不容推卸」，「不容推卸」四字，则并其转移、逃避之途而封之。「商业活动之基石」「人格信誉之体现」二语，一就其外（商业）言，一就其内（人格）言，内外俱到，故本条非纯经济条款，乃兼具人格条款之性质。

**【问】** 本条既曰「清偿责任不容推卸」，与第六十八条之四「将该债权人之债务清偿顺序调整至末位」是否相悖？ **【答】** 不相悖。本条规定「责任」，第六十八条之四规定「顺序」；责任者，不可免；顺序者，可依法调整。故第六十八条之四但书第一项明定「本原则所调整者仅为清偿之顺序与时间，绝非清偿之责任与义务」。

**【参】** 主宪章第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八条之三、第六十八条之四、第六十八条之五、第六十八条之六；附件 D.02.001《人生安行大典》相关部分。

## 第二条第二款（新增第六十八条之三）之疏议

【律】第六十八条之三【债权人沟通态度分级响应机制】但为维护商业交往之善意与和谐，优化交易成本，特依据债权人之沟通态度，建立分级响应机制：（一）友善协作级：对于始终秉持善意、理性沟通之债权人，应在其债务到期时优先安排清偿，或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履行上的便利，以滋养与巩固良性互动之商业生态。（二）恶意揣测级：对于无事实依据、以恶意激将、公开侮辱或诋毁人格之方式揣测、催讨债务者，适用本宪章第六十八条之四所确立之「预期实现效应」原则。

【疏】疏议曰：本条为「分级响应」之制。其立法之旨，不在惩罚，而在「优化交易成本」。夫债务关系之中，沟通态度之优劣，直接影响清偿之效率；若善者与恶者同待，则善意者灰心，恶意者得计。故设二级：一曰友善协作级，一曰恶意揣测级。二级之别，不在债权之有无，而在「沟通之态度」。

【议】议曰：友善协作级之待遇有二：其一「债务到期时优先安排清偿」，其二「同等条件下给予履行上的便利」。二者皆为「优待」，非为「弃责」；「以滋养与巩固良性互动之商业生态」为其目的语，故优待非人情之私，乃生态之养。恶意揣测级之要件有三：一「无事实依据」，二「以恶意激将、公开侮辱或诋毁人格之方式」，三系「揣测、催讨债务」之行为。三者具，方入此级。故凡有事实依据之正当催讨，即态度稍峻，亦不当然入此级；凡以侮辱诋毁人格为手段者，虽债权为真，亦入此级。此即「就手段论态度」之谓。

【问】善意与恶意之别，由何人认定？【答】依第六十八条之五之规定，须以「录音、截图、文书等合法形式」完整固定其行为证据，故认定以客观证据为本，非凭一方之感觉。凡无证据者，不得指为恶意；虽有证据而未达其三要件者，亦不得径入恶意揣测级。

【参】主宪章第六十八条之二、第六十八条之四、第六十八条之五、第六十九条。

## 第二条第三款（新增第六十八条之四）之疏议

【律】第六十八条之四【预期实现效应原则之适用】（a）当债权人表现出本宪章第六十八条之三（二）所述之「恶意揣测级」行为时，本人将启动「预期实现效应」原则作为系统性回应。（b）核心要义：该债权人关于「本人意图赖账」之恶意预期，将以其最不愿看到之方式，在规则层面得以实现——即，本人将严格在法律许可之最大限度内，行使其作为债务人之履行顺序选择权，将该债权人之债务清偿顺序调整至末位。（c）但书条款：此原则之适用，须恪守以下不可逾越之底线：（1）不得违反法律对有担保物权等法定优先权债务之清偿顺序强制性规定。（2）不得违反已订立合同中关于明确还款期限之约定而构成法定或约定之违约。（3）本原则所调整者仅为清偿之顺序与时间，绝非清偿之责任与义务。

【疏】疏议曰：本条为「恶意债权人识别与响应」之核心。其名「预期实现效应」，其义在反用预期：恶意债权人预期本人赖账，则本人偏以「不赖账而改顺序」之法应之；其所预者愈恶，则其所遇者愈合于其预——然其预不得遂，故曰「以其最不愿看到之方式，在规则层面得以实现」。此非报复，乃「以规则应规则」；其全在「法律许可之最大限度内」「行使其作为债务人之履行顺序选择权」二语，界之甚明。

【议】议曰：本条三款，一为启动要件，二为效果，三为底线，结构密实。启动以第六十八条之三（二）之认定为前置，故无认定则无启动；（b）款之关键词为「履行顺序选择权」，此为法律所予债务人之权利，故本条所行使者乃「权利」而非「自力」；「严格在法律许可之最大限度内」为其总括之限。「末位」二字为其效果，然仍受但书第一项之裁抑：法定优先权债务

（如有担保物权者）之顺序为强制性规定，不得因本原则而后移；又受但书第二项之裁抑：已有明确还款期限之约定不得违；又受但书第三项之裁抑：所调者序与时而已，责与务不动。三但书者，三堤也，堤不毁，则水不溢。

【问】若该债权人之债务既未设担保，亦未约定明确期限，则是否必被调整至末位？ 【答】不必然。本原则为「系统性回应」之可启动者，非「自动适用」之必然者；其适用仍须以第六十八条之五所定之事实清晰与程序正义为前提，且须不悖但书三项。故曰「将启动」，而不曰「即适用」。

【参】主宪章第十三条、第六十八条之二、第六十八条之三、第六十八条之五、第六十八条之六；主宪章第九条。

## 第二条第四款（新增第六十八条之五）之疏议

【律】第六十八条之五【证据固定与程序正义】适用第六十八条之四原则之前提，在于事实之清晰与程序之正义。须通过录音、截图、文书等合法形式，完整固定债权人「恶意揣测」之行为证据。此程序非为挑衅，而为确保本人之回应立于不容置疑之事实与规则基础之上，以备任何形式之争议查证。

【疏】疏议曰：本条为第六十八条之四之「程序前件」。凡行使权利，必先立其事实基础；事实不立，则权利行使反成挑端。故本条先立「事实之清晰与程序之正义」二前提，而后定「固定证据」之法：录音、截图、文书等「合法形式」，「完整」固定其行为证据。其遣词极审：「须」「合法」「完整」三者，为强制性之三重限定。

【议】议曰：「此程序非为挑衅」一语，为本条之自明其志。夫固定证据之举，易被误解为激化之举，故本条明其目的为「确保本人之回应立于不容置疑之事实与规则基础之上」。「不容置疑」四字，为其标准：证据不足以致「不容置疑」，则不适用第六十八条之四；「以备任何形式之争议查证」则为其用：凡仲裁、诉讼、调解，皆可以此为凭。又「合法形式」一语，与第六十八条之四「法律许可之最大限度内」相呼应，故凡以非法手段取得之证据，不但不予采信，且自身即属越界。此条实为「以程序护实体」之典型。

【问】若债权人已当面以侮辱之语催讨，而未及录音，何以处之？ 【答】本条所定者为「固定证据」之要求，若已发生而未能固定，则第六十八条之四之适用前提不具，自不启动；惟不妨以待其后之文书、截图等他途补正。凡未固定者，不得主张适用本原则。

【参】主宪章第九条、第六十八条之三、第六十八条之四、第六十八条之六。

## 第二条第五款（新增第六十八条之六）之疏议

【律】第六十八条之六【前述偿债之原则之宣示与明定及告知】本人之商业准则，光明磊落。可在债务关系建立之初或发生之初，以不构成威胁之适当方式向对方宣示或告知本宪章第六十八条之三至之五所载之响应原则，申明「沟通之态度，是清偿之效率的重要变量」，以期从源头上引导良性互动，减少不必要之摩擦与内耗。

【疏】疏议曰：本条为「事前告知」之制，所以「从源头上引导良性互动」也。第六十八条之三至之五为「事后之应」，本条则为「事前之明」。凡规则，事前明之则为规则，事后立之则为刁难。故本条许本人于债务关系建立之初或发生之初，以「不构成威胁之适当方式」宣示或告知其响应原则。其所以必明「不构成威胁」者，盖同一内容，以善意出之则为提示，以恶意出之则为恐吓，故其形式要件在此。

【议】议曰：「本人之商业准则，光明磊落」为总冒之语，先立其心态，而后言其方法。「宣示」与「告知」二者并举，宣示者，明之于己、示之于人；告知者，达之于对方。其效果标的为「沟通之态度，是清偿之效率的重要变量」一语——此语不论忠诚、不论善恶，而只论「效率」，故其为技术性之提示，非道德性之指责，此正所以避免威胁之嫌。至若「减少不必要之摩擦与内耗」，则与主宪章第七十条「长期主义思维」相应，故本款之设，其本仍在长期。

【问】若本人在债务关系建立之初未为告知，其后可否径行适用第六十八条之四？【答】可。本条为「可」为，非「应为」为；不告知者，仅失事前一途之源导之利，不因而丧失第六十八条之三至之五所定之响应权。惟从源头上引导良性互动本为最优之途，故本条仍以「可」字鼓励其行。

【参】主宪章第七条、第七十条、第六十八条之二、第六十八条之三、第六十八条之四、第六十八条之五。

## 卷四 《人生行动宪章修正案 20240609》（修正案体系第四号）疏议

本篇疏议曰：20240609 修正案者，修正案体系中最具人身与情感份量之一卷也。其要在三：一以「新增第 121 条」将符合条件之男女朋友关系确立为最高等级人际关系，并设离婚之严格限制；二以「新增第 122 条」使其人并须遵守附件《婚姻组织章程》；三以「新增第 123 条」设男方于特定条件下二十年内不得再婚之纪念承诺。三事之中，第一款为「关系之定位」，第二款为「规范之援引」，第三款为「承诺之延续」。其文辞多出古雅，其精神则存「承诺之严肃性与稳定性」。本卷所引，节其要，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 第一百二十一条（男女朋友关系之最高等级认定）之疏议

【律】本宪章增设第 121 条：「本宪制性章程遵守人，自成为男女朋友并互相认可或接受对方之价值观，并凭借共识有意计划相守此生时即被本人视为（准）姻亲，为最高等级人际关系，本人决心绝对必要时可为其献出本人之生命。且除非相对人因固有的不可调和性不和关系、自身不忠实又不能得到受本宪制性章程约束的本人谅解，或因人生安排差异经充分努力确实不能调和的情形，或遭遇家庭肉体或精神之暴力外，不许离婚。本宪章受约束人应充分照顾女性相对人之身体、生理、心理或其他合理需求，尽最大能力对其满足，且不因其以上合理要求提出而分手或离婚。」

【疏】疏议曰：本条之制，其要在「认定」与「拘束」二事。就认定言，设三重条件：（一）成为男女朋友；（二）互相认可或接受相对方之价值观；（三）凭借共识有意计划相守此生。三者具，则视为（准）姻亲，为「最高等级人际关系」。夫主宪章第四条之价值观排序，以「个人生命权」列第一项；本条则曰本人决心于绝对必要时以本人之生命相许，此非与第四条相悖，乃第四条第一项「生命权」在关系法上之自愿延伸——即以关系之重，等同于生命之重。此为本文最动人处，亦为其最庄重处。

【议】议曰：本条之拘束，为「不许离婚」之原则，而以四事为其例外：一，相对人因固有之不可调和性不和关系；二，相对人自身不忠实且不能得受约束之本人谅解；三，因人生安排差异经「充分努力」确实不能调和；四，遭遇家庭肉体或精神之暴力。「充分努力」四字为程序性要件：凡未尽力调和者，不得援用第三例外。「应充分照顾女性相对人之身体、生理、心理或其他合理需求，尽最大能力对其满足」为其积极义务；「不因其以上合理要求提出而分手或

离婚」为其禁止性补充，盖合理需求之提出，不得成为解除关系之由。此二语合观，则本条非仅「不许离去」之消极条款，实为「应当照料」之积极条款。

【问】本条既以「最高等级人际关系」定位男女朋友关系，其与主宪章第四条所定之价值观排序、及第二十二项「长期性资产标的体系」第一款「本人合作之核心之人」有何关系？

【答】二者层面不同。第四条第二十二项所定者，为「资产标的体系」之构成，其核心之人列为「核心合伙人、核心股东、核心高管」；本条所定者，为人际关系之等级，其范围为「（准）姻亲」。前者为资产层，后者为人格层；二者可以并存，且本条所列之相对人，当然属第四条第十项「个人—团队人生理想 | 梦想 | 愿景」所涵护之列。

【参】主宪章第一条之二、第四条、第三十三条；本卷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附件 C.01.001、附件 C.02.001、附件 C.03.001。

## 第二百二十二条（《婚姻组织章程》之援引）之疏议

【律】本宪法增设第 122 条：「本宪章遵守人除遵守本宪制性章程第 120 条之文本规约外，也需遵守本宪制性章程附件中所列之《婚姻组织章程》（无论对方是否最终签署或接受其原文或修正案）。」

【疏】疏议曰：本条为「援引条款」。前条既立关系之等级与解除之限，然关系之日常运营，非一二条可尽，故本条援引《婚姻组织章程》为其配套规范。其关键在「无论对方是否最终签署或接受其原文或修正案」一语：此语最要，盖自设规范之拘束力，不因相对方之签署与否而变动。夫自设规范者，所以约束本人，而非约束他人；若必待相对方签署而后行，则自设规范反成他人之选择，此非自设规范之本意。

【议】议曰：「除遵守本宪制性章程第 120 条之文本规约外」一语，明本条为「叠加而非替代」：既守其本文，复守其附件，不相排斥。「附件中所列」四字，明《婚姻组织章程》之位阶为附件，与主宪章具有同等强制效力，此与体系总目所定「各附件为针对特定领域、具有同等强制效力的实施细则」之义合。「无论对方是否最终签署或接受」者，非谓强加于对方，而谓本人自守其约：即相对方不签，本人仍守。此正「主权个体自设规范」之精神。惟其施行之实况，仍须以两情相悦、协商共治为本，方能尽附件之善。

【问】本条既曰「需遵守」附件之《婚姻组织章程》，若该章程与相对人所在国法定强制性规定相冲突，何者为准？

【答】依主宪章第二百五条【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凡所在地法律法规之强制性规定与本市间有不可调和之实质冲突者，则于冲突范围内依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作出修改后实施。故本条之遵守义务，以不悖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为其界。

【参】主宪章第二百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附件 C.01.001、附件 C.02.001、附件 C.03.001；附件 A.07.001《伦理礼仪会典（大典）》。

## 第二百二十三条（纪念承诺）之疏议

【律】本宪法增设第 123 条：「除非女方遭遇不可预料的非阴谋和非本宪制性章程当事人所造成的人为意外而亡故，且在经过 20 年（7300 日以上）的情况下，男生不得再行婚娶，以示纪念。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男生均应遵守此纪念承诺。」

【疏】疏议曰：本条为「纪念承诺」之条，为修正案体系中最见情性之一条。其制为「原则加例外之倒置」：以「不得再行婚娶」为原则，而以特定情形为唯一例外。例外之要件有三：一曰「不可预料的」，二曰「非阴谋」，三曰「非本宪制性章程当事人所造成的人为意外」，且

须「经过 20 年（7300 日以上）」。三者具且期届，方可再娶；「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男生均应遵守此纪念承诺」为兜底重申，故例外从严、承诺从重。

【议】议曰：本条三要件之设，皆所以防「人为」与「阴谋」：凡可预料者、有阴谋者、由当事人所造成者，皆不构成例外。其以「7300 日以上」为具体量化，与主宪章之「量化目标」作风一致。「以示纪念」四字为条眼：本条所立者为「纪念」，非为「惩罚」；是以人格之自守，寄哀思之长久。惟本条用语以男女两性分称，属原文本之记载体例，凡其权利与义务，皆以本条明定之情形为限，不作扩张。

【问】本条所谓「男生不得再行婚娶」，其效力所及，是否及于主宪章所定之「不缔结法定婚姻」原则？  
【答】二者非同一层面。主宪章之生活形态原则所处理者，为「是否缔结法定婚姻」之形态选择；本条所处理者，为在已缔结或已立承诺关系之情形下，于特定变故后之再缔结限制。故本条之适用，以已有该等关系之存在为其前提，不与生活形态原则相冲突。

【参】主宪章第一条之二、第四条、第三十三条；本卷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附件 F.01.001。

#### 第四条（条款顺延修改）之疏议

【律】由于新增条款，原有条款序号将相应顺延。原第 121 条修改为第 124 条，原第 122 条修改为第 125 条，原第 123 条修改为第 126 条，原第 124 条修改为第 127 条，原第 125 条修改为第 128 条，原第 126 条修改为第 129 条，原第 127 条修改为第 130 条。

【疏】疏议曰：本条为「编号顺延」之条，所以维体系之序也。凡于中部增条，则其后各条之号必为之动；若不动，则同号两文，引用必乱。故本条明定顺延之次：自原第 121 条至原第 127 条，依次后移三位，改为第 124 条至第 130 条。此制与主宪章第二百二十四条至第二百七条（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最新之宪章适用原则、宪章生效日期）之现号相合，可见今本之条号次序，即循此顺延之法而定。

【议】议曰：编号顺延之所以须明定者，为「引用之确定性」。宪章体系之引用，动辄「依第某某条」，若条号移而不明，则一切引用皆失其的。故本修正案于新增之外，特设顺延一门。又顺延之法亦与「新规优于旧规」相配：凡以旧号引用者，其内容不变，其号已新；凡以新号引用者，直指新文。故本条虽为体例之事，实关引用之总纲。

【参】主宪章第二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七条；主宪章第二百六条。

---

### 卷五 《关于助人边界决策相关事项的补充修正》（第五补正案·2025 年 10 月 20 日生效）疏议

本篇疏议曰：本卷所疏，为助人边界之补充修正，于主宪章第一百四十条之后增第一百四十三条

【个人决策边界与主动帮助事项】。其制有二：一曰「不干预之界」，列广义无关事项、无法定强制协助义务事项、无法律与道德双重义务事项三类；二曰「主动帮助之情形」，设帮助对象、请求方式与例外、帮助内容边界三重条件。二者一为「闭」，一为「开」。闭者，所以守「减少外界干扰、自主决策」之立场；开者，所以行「持续利他、利他且可控」之逻辑。此卷之要，正在开闭之间有度。本节所引，节其要，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 第一条（第一百四十三条【个人决策边界与主动帮助事项】）之疏议

【律】本条款依据《人生行动宪章》第三十条【非本人无权为本人做任何决策原则】、第三十三条【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及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性理想】中「持续利他心态」原则制定，明确个人决策干预边界与主动帮助的适用情形……（一）个人不干预决策之事项范围：本人对下列三类事项，原则上不主动介入、不承担决策责任，除非符合本条款「主动帮助适用情形」之规定，且不得因任何非本人意愿的外部干预改变此边界：（1）广义无关事项……（2）无法定强制协助义务事项……（3）无法律与道德双重义务事项……（二）主动帮助之适用情形：针对本条第一款第2项、第3项所列事项，若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本人可主动提供帮助；若仅部分满足，不得启动帮助行为：（1）帮助对象限定（须为女童、女性、儿童、病患、体弱确需帮助者等群体，且属「善意非优势性群体」）……（2）请求方式与例外……（3）帮助内容边界（合法性、利益保护、适度性）……

【疏】疏议曰：本条为「助人边界」之总纲。其立法之难，在于二义相反而须并行：一义曰「自主」，即主宪章第一条所立「将外界对人生走向之影响减至最低之最小必要限度」，第三十条所立「非本人无权为本人做任何决策」，第三十三条所立「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一义曰「利他」，即第一条之二所立「持续利他心态」。若唯自主，则流于自守；若唯利他，则失于无度。本条之设，正为此二义立界：以「不干预之界」守自主，以「帮助之情形」伸利他。故本条自陈其依据三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条之二），而以「既坚守……又践行……」为其立法方法，非虚文也。

【议】议曰：第一款之三类，其逻辑顺序由外而内：广义无关事项者，以「关联」为界（无法律关联、无事实关联）；无法定强制协助义务事项者，以「法律义务」为界（无「应当」「必须」之协助义务，且本人已明确表示不愿提供帮助）；无法律与道德双重义务事项者，以「法律与道德双阶」为界（无论强制性法律要求，抑或明确之社会公德约束或宪章约定之道德义务）。三者皆以「明确表示不愿帮助」为其共同之前提要件，故非默示即弃，乃明示而后守。此三「不干预」非消极之推诿，实为「避免无关联事务占用核心精力」「拒绝无法律依据的义务强加」「保障决策自主性不受非必要道德绑架」三义之落实。

第二款之三重条件，其逻辑为「全备方启」：条件一为「人」（须属善意非优势性群体，无挑衅、无借帮助谋求不当利益之意图，且确有现实帮助需求）；条件二为「请」（须以无挑衅、礼貌表达之方式提出，紧急情形下则设例外，得以客观判断启动必要帮助）；条件三为「界」（合法性、利益保护、适度性三者须同时满足）。「若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本人可主动提供帮助；若仅部分满足，不得启动帮助行为」一语，为「累计要件」之明文，故缺一即为不可。其中「适度性」一要件，以「最小可行付出」为准，明其帮助须「仅投入必要的时间、精力或资源」，不得因过度帮助而碍其人生目标（如全球旅居、私募基金创立）之推行。此即「利他且可控」之正解：利他而不损己之本，方为可持续之利他。

【问】第二款之帮助，明言「针对本条第一款第2项、第3项所列事项」，而不及第1项「广义无关事项」，其义何在？【答】此为本条之关键界限。第1项之「广义无关事项」，本人既不知情、未参与，且无法律与事实之关联，则虽有善意非优势性群体之请求，亦不属本条帮助之范围——否则「无关」之界尽废，与「将外界影响减至最低之最小必要限度」之旨相悖。故本条之帮助，以「知情或曾参与」为其前提，此为疏解本条者首当注意之处。

【参】主宪章第一条、第一条之二、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八条；附件 B.01.001《人生行动宪章非必要不帮助原则之豁免名单》；附件 C.01.001。

## 第二条（本补正案之生效）之疏议

【律】本补正案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疏】疏议曰：本条为施行之条。本补正案之生效为「即日生效、即日施行」，与第一、第二修正案之「签字生效、溯及施行」异，与第三修正案之「签署生效、择利溯及」亦异。三者并列，则修正案之生效体例乃见其全：曰溯及，曰择利溯及，曰即日施行，各因其事而制其宜。

【议】议曰：本补正案之「即日施行」，与其内容之性质相应。助人边界之事，关乎日常人际之应对，非如债务清偿之须溯及未决之关系，故不以溯及为必要；既无溯及之必要，则以「即日施行」为最简最明。又第一百四十三条本文有「本条款依据……制定，明确个人决策干预边界与主动帮助的适用情形，既坚守……又践行……确保与原宪章条款精神完全契合」之自陈，故其自陈既曰「与原宪章条款精神完全契合」，则其施行自不生与旧文相抵之问题。

【参】主宪章第二百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本补正案第一条。

---

## 卷六 《宇宙化、全球化、国际化人生行动宪章（第 60 次原则性终局订正）补正案（二）》疏议

本篇疏议曰：补正案（二）者，为禁止性行为红线之卷也。其于主宪章文本中增加第十三条之二至第十三条之五，凡四条。其立法之精，在于以「情形容态」分层：第十三条之二以「在任何情形下」为限，为绝对禁止之层；第十三条之三以「在除面临生命危险的严重现实性危险的情形外的任何情形下」为限，为「除生命危险外不得有」之层；第十三条之四以「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为限；第十三条之五以「在非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未经女性相对人明确同意并保证其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完全自愿前提下」为限。四层并立，则禁止之网由内而外、由绝对而相对，各有其界。本节所引条文，节其要，并依作准文本之体例，凡涉敏感列举者，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 第十三条之二【禁止性行为（一）】之疏议

【律】第十三条之二：在任何情形下，本人不得有以下行为：1.剥夺或变相剥夺其他（相对）人生命，2.剥夺或变相剥夺其他（相对）人生存权，3.剥夺或变相剥夺或意图伤害其他（相对）人身体健康、或对其施加肉体上的（残酷）虐待，4.针对因年幼或体弱等原因而不具备反抗能力的人，尤其女性的性侵犯，性虐待，性凌虐行为，尤其是性虐待，性凌虐行为，5.剥夺或变相剥夺其他人之性自决权（涉及与相对方性行为相关活动的，应当充分尊重其真实意愿），6.以其他方式剥夺他人之与上述权利本质相同但名称不同的其他权利，7.参与毒品类、黑社会性质组织、（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国际）极端主义组织活动，8.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内参与赌博或带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赌博（不包括非由本人组织的、自发的散在的赴境外赌博活动），9.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参与赌博或带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赌博（不包括非由本人组织的、自发的散在的赴境外赌博活动），10.基于非主观善意目的剥夺他人独立思考 and 基于独立思考后自主做出选择的权利。

【疏】疏议曰：本条为禁止性体系之「绝对层」。其冠以「在任何情形下」五字，为全体系最强之限定语：不问时间、不问地域、不问情势、不问相对方之态度，凡所列者，概不得为。中央所守，则为主宪章第三条所列「生命权、生存权、基本健康权、独立自主决策权、学习成长权、独立思考权」诸项之不可侵。夫主宪章第三条曰「在任何情况下，以下权利大于金钱、资

产」，本条则曰「在任何情形下，本人不得有以下行为」；一为「重于」，一为「不得」，二者相为表里：正以权利之重，故不得侵之。

【议】议曰：本条列举之十项，可归为四类。第一类为「生命与生存」（第1、2项）；第二类为「身体与健康」（第3项）；第三类为「性自决与人格」（第4、5项，并及第6项之兜底）；第四类为「组织与活动之参与」（第7、8、9项）；第10项为「思想与选择之自主」。其结构之要，在第6项之兜底语「以其他方式剥夺他人之与上述权利本质相同但名称不同的其他权利」：故凡以改换名目而规避者，皆入其内。第8、9项，与主宪章第一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六条诸原则相呼应：凡涉毒品、黑社会、恐怖、极端之组织活动，皆在绝对禁止之列。第10项之「非主观善意目的」为其要件，故本项所禁者，为「恶意剥夺他人独立思考与自主选择」之行为，其界甚明。

【问】第4项与第5项所涉，与第十三条之三以下各条有所交叠，何者为先？ 【答】凡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为者，为绝对层，优先适用；凡在「除生命危险外」不得为者，为相对层，退而适用。故同一行为若同时落入两层，则依第十三条之二之绝对层论断，此即「绝对优于相对、重优于轻」之序。

【参】主宪章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之三、第十三条之四、第十三条之五、第十三条之六；补正案（二）之第十三条之三至之五。

### 第十三条之三【禁止性行为（二）】之疏议

【律】第十三条之三：在除面临生命危险的严重现实性危险的情形外的任何情形下，本人不得有以下行为：1.针对因年幼或体弱等原因而不具备反抗能力的女性的性侵犯，性虐待，性凌虐行为，尤其是性虐待，性凌虐行为，2.剥夺或变相剥夺其他人之性自决权（涉及与相对方性行为相关活动的，应当充分尊重其真实意愿），3.以其他方式剥夺他人之与上述权利本质相同但名称不同的其他权利，4.剥夺他人之独立思考权、战略自决权、学习权，5.剥夺他人之与上述权利之性质相似权利。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为「相对层」之条。其限定语为「在除面临生命危险的严重现实性危险的情形外的任何情形下」，即：原则上不得为，惟于「面临生命危险的严重现实性危险」之情形下，得不在此限。此层与第十三条之二之绝对层相为对照，其义在就「价值位阶」而言：生命之危与人格之侵，于极端情势下设有先后，此为「紧急避险」之理在自设规范中之体现。然其要件甚严：一曰「面临」，二曰「生命危险」，三曰「严重」，四曰「现实性」。四者具，方入例外。

【议】议曰：本条第1、2项与第十三条之二之第4、5项文有重叠，其别在限定语：此条许以「生命危险」为唯一例外，而彼条则绝无例外。第3项之兜底语「本质相同但名称不同」，与第5项之「性质相似权利」，二者并用，则「改换名目」与「相近性质」两途皆塞。第4项列「独立思考权、战略自决权、学习权」三项，与主宪章第三条之第7、8项（学习成长权、独立思考权）及第四条第五项（独立自主的战略自主决策权）相呼应。故本条之实质，为「除生命危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夺他人之自主与成长」。

【问】「面临生命危险的严重现实性危险」之认定，由何人、何时为之？ 【答】此为事实与情势之认定问题。依主宪章第十五条之精神，凡涉极端手段之适用，应「经严格程序审查后使用」，且原则上至少经合规合法性审查；故据以入例之判断，亦应有客观之事实基础，而非事后追认之口实。凡无「严重」「现实性」之凭据者，不得援用本条之例外。

【参】主宪章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之二、第十三条之四、第十三条之五；主宪章第十五条。

### 第十三条之四【禁止性行为（三）】、第十三条之五【禁止性行为（四）】之疏议

【律】第十三条之四：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本人不得有以下任一行为：1.以招募、雇佣、引诱、容留等手段，纠集、控制多人（尤其女性、年幼的女性）从事卖淫、嫖娼活动，2.引诱、容留、介绍卖淫，以金钱、物质或者其他利益为手段，诱使他人卖淫或为他人卖淫提供场所，或者为卖淫的人与嫖客牵线搭桥，3.上述未列明的类似性质活动。第十三条之五：在非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未经女性相对人明确同意并保证其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完全自愿前提下，本人不得有以下行为：1.以招募、雇佣、引诱、容留等手段，纠集、控制多人从事卖淫、嫖娼活动，2.引诱、容留、介绍卖淫，以金钱、物质或者其他利益为手段，诱使他人卖淫或为他人卖淫提供场所，或者为卖淫的人与嫖客牵线搭桥，3.上述未列明的相同性质活动。（以上两条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此二条为「地域分置」之条，同一类行为，以「是否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为其分野。其立法之旨，在于「就行为地之法而自设相应之限」，此与主宪章第二百五条【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之精神相贯。第十三条之四为「中国法域条」，其禁止绝对；第十三条之五为「域外条」，其禁止以「经女性相对人明确同意并保证其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完全自愿」为前提要件。故凡在域外，其前提要件不具，则仍为禁止。

【议】议曰：第十三条之五之「前提要件」为三项并存：一曰「明确同意」，二曰「保证其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三曰「完全自愿」。三者缺一，则本条之禁止即复归于绝对。又本条所称之「女性」，于文末另有细则：应确保其确切知悉、理解该等行为可能造成之生理性、物理性增益以及伤害，且应至少年满九周岁，原则上不得小于十二周岁；涉及中国籍公民之女性孩童人者，应保证其至少年满十四周岁。再经第十三条之六之「四连接点就高」规则，则年龄之限更为严密。故域外条非「放宽」，乃「另设门限」：凡门限不达，其禁同于域内。第3项「上述未列明的相同性质活动」与第十三条之四第3项之「类似性质活动」两兜底语并列，则「同类异名」之规避途塞。

【问】第十三条之五之禁止以「经女性相对人明确同意」为前提，是否即谓征得同意即为许可？【答】不然。「未经明确同意」云者，为本条禁止之「前提之不具」；乃设限之句式，非授权之句式。凡征得同意之行为，其本身仍须受第十三条之二绝对层、第十三条之三相对层及行为地法律之拘束，并须满足年龄门限及第十三条之六之就高规则。故同意仅为「该条禁止之解除条件」，而非「行为正当之充分理由」。

【参】主宪章第十三条之二、第十三条之三、第十三条之六、第二百五条；补正案（二）全文；附件A.01.001第一修正案第五条、第六条。

---

## 卷七 《人生行动宪章（第60次原则性终局订正）补正案（三）》（暨附件A.05.001）疏议

本篇疏议曰：补正案（三）者，修正案体系中最具「文明论」性格之一卷也。其依据主宪章之条文，在原第二百二十七条之后增第二百二十八条至第三百四条，凡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定文明成功之核心定义，第二百二十九条否极端生存策略之正当性，第三百十条立信用高墙之落地规

则，第百三十一条定教育引导之义务，第百三十二条立个体信仰维护与社会支持，第百三十三条明补正之最小必要性，第百三十四条总括信仰危机根除之逻辑与适用效力。七条之纲为一：文明之进，不以「消灭人性阴影」为标，而以「护栏以困之、引导以化之、赋能以立之」为法。其义与主宪章第一条之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相接，故本节之疏，以「价值—约束—支撑」三维为其纲。

## 第二百二十八条【文明成功的核心定义】之疏议

【律】第二百二十八条 文明成功的核心定义：文明的进步不以「消灭人性阴影（如极端利己人格）」为标志，而以两项核心指标为衡量依据：（一）多数人能稳定享有基于信任、合作与爱的丰盛生活；（二）极端人格及其生存哲学被边缘化、无害化，无法对文明主流价值形成冲击。

【疏】疏议曰：本条为全卷之「价值定义」条，所以解「价值定义模糊」之痛也。其立法之巧，在于「不复言消灭」：夫「消灭人性阴影」为不可必成之标的，以不可必成者立为标准，则标准徒成空言，个体亦因之动摇。故本条改以「两项核心指标」立标：一为正向之「多数人能稳定享有」，二为负向之「极端人格被边缘化、无害化」。二者一表一里，皆为「可观测、可衡量」者，此正自设规范「量化可衡」之作风。

【议】议曰：第（一）项之三个关键词为「多数人」「稳定享有」「基于信任、合作与爱」。以「多数人」为范围，故不求全自责；以「稳定」为状态，故不以一时之盛为功；以「信任、合作与爱」为其内容，故丰盛之判准不在财物之丰，而在关系之厚。第（二）项之两个关键词为「边缘化」与「无害化」：凡极端人格与极端生存哲学，其处置不在「消灭其人」，而在「使其不能为害、不入主流」；此即「不以恶恶之恶，而以无害为治」之旨，且与第百三十二条「维护个体信仰」之精神相合——盖「人」不可灭，惟「其生存哲学」不可行。

【问】第二百二十八条与主宪章第一条之二之「最高纲领性理想」关系如何？【答】二者为「纲与标」之关系。第一条之二立「人生最高纲领性理想」，为「向」；本条立「文明成功的核心定义」，为「尺」。向以定其趋，尺以量其成；人生之推动既久，则以其成否量之，故此条为第一条之二之可检之尺。

【参】主宪章第一条之二、第二条第二十四项；本卷第二百二十九条至第三百三十四条；附件A.05.001。

## 第二百二十九条【极端生存策略的正当性否定】之疏议

【律】第二百二十九条 极端生存策略的正当性否定：任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生存方式，均属「哲学层面的失败」，不具备文明认可的正当性，不得被纳入「成功范式」进行传播，亦不得作为宪章适用范围内的价值参考：（一）将「刑法底线作为任何情形下的唯一行为准则」；（二）以无条件牺牲他人利益与社会信任为代价攫取利益。

【疏】疏议曰：本条为「价值否定」条，与主宪章第一条之第11项、第12项（以刑法之绝对底线与相对底线为其行为之界）之关系最为微妙，疏解者不可不辨。主宪章之上位主义诸条，为「自设之最低可行标准」，其功能在「设限」；本条所否者，为「以该最低限度为唯一标准」之「生存哲学」——即以「只要不越底线即为可以」为全部之行为准则。故前者为「底线」，后者为「以底线为全部」；一则「有所不为」，一则「仅以所不为为准则」。二者之别，在「以底线为界」与「以底线为的天」之间。此辨既明，则本条不与第一条之诸项相抵。

【议】议曰：第（二）项「以无条件牺牲他人利益与社会信任为代价攫取利益」，「无条件」三字为要：故凡有对价、有交换、有共赢之利益取得，不在其内；惟其「无条件」者，即不计对价之侵夺，方入其内。「不具备文明认可的正当性」「不得被纳入『成功范式』进行传播」「不得作为宪章适用范围内的价值参考」三语，为其三重法效：一否其正当性，二禁其传播，三绝其被援引——故凡举「某某人如此而得利」以相劝者，皆属本条所禁之「传播」，本人得据本条以拒之。

【问】本条既曰不得作为价值参考，则于第一百三十条所立之信用评价机制，是否亦以本条所列之二情形为负面清单之实质内容？【答】是。第一百三十条所定之负面清单，其明文所引为「极端利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破坏合作、严重违背公序良俗、蓄意背弃他人信任）」，与本条所列二情形在性质上同源，故第一百三十条为本条之「落地之制」，本条为第一百三十条之「价值之据」。

【参】主宪章第一条之二、第二条第二十四项、第十三条；本卷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 第一百三十条【信用高墙的落地规则】之疏议

【律】第一百三十条 信用高墙的落地规则：在宪章「规则体系」章节框架下，补充信用评价机制的具体要求：宪章应倡导建立跨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将特定「极端利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破坏合作、严重违背公序良俗、蓄意背弃他人信任）」纳入信用负面清单，通过下列方式限制此类行为主体，显著提高其生存成本：（一）限制获取公共资源的渠道；（二）限制商业合作机会；（三）限制获取社会信任的途径。

【疏】疏议曰：本条为「应对机制」条，所以解「应对机制缺失」之痛也。其设为「倡导建立」而非「设立」，为其分际所在：宪章为自设规范，不能径为他人立制，故曰「倡导」；然倡导之内容为「跨领域信用评价体系」与「信用负面清单」，其方向明白，故本人之行止有所依从。其法效所归，为「显著提高其生存成本」——此语为经济学之语，非刑名之语，正见本条之性质为「以成本约束代以强力制裁」。

【议】议曰：负面清单之实质内容三类：一曰「恶意破坏合作」，二曰「严重违背公序良俗」，三曰「蓄意背弃他人信任」；三者为「包括但不限于」，故凡性质相同者皆可入。其限制之途有三：限制公共资源之渠道、限制商业合作之机会、限制获取社会信任之途径。三者由「资源」而「机会」而「信任」，层层深入，末者最重。本条第（二）项「限制商业合作机会」与本人自身之实践最相关：凡遇有此等行为之主体，本人于合作之选择上即得援本条第（二）项以为据，非出于私怨而拒之，乃出于规范而避之。

【问】本条之负面清单，若某人之行为未经任何机构认定，本人可否径行将其列入而拒与之合作？【答】本条所定为「倡导建立跨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其认定应由该体系依其规则为之，非本人得以一己之见径断；然本人于合作之取舍，本有自由协商之空间，故得依本条之价值取向而谨慎其选择。原文之深意，正在「体系之判」与「个人之择」二者分工，不可混同。

【参】本卷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主宪章第九条。

## 第一百三十一条【教育引导的义务设定】、第一百三十二条【个体信仰维护与社会支持】之疏议

【律】第一百三十一条 教育引导的义务设定：在宪章「文明传承」章节框架下，明确教育体系的引导义务：教育活动需将「人性光谱认知」「无限游戏价值（可持续的合作与传承）」纳入

必修内容，通过下列方式帮助个体认清「极端生存策略的隐性代价（如丧失深度信任、内心安宁）」，从认知源头规避对「短期利益至上」的信仰盲从：（一）案例解析；（二）价值对比。第百三十二条 个体信仰维护与社会支持：在宪章「个体权利与责任」章节框架下，补充个体信仰维护的权利与社会支持机制：（一）个体有权通过下列方式抵御极端生存哲学的冲击，维护自身信仰的稳定性：(1)坚守基于本宪章德行准则构建个人护城河；(2)拒绝将极端人格的「短期获利」等同于「成功」；(3)主动参与信任型社会网络建设。（二）文明体系需为践行上述行为的个体提供必要社会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信用加分；(2)合作优先推荐；(3)正向价值宣传。

【疏】疏议曰：此二条，一为「认知之源」之治，一为「信仰之撑」之治，合而解「个体信仰无支撑」之痛。第百三十一条之要，在以「教育」为其经：「人性光谱认知」「无限游戏价值」二者纳为必修，其法为「案例解析」与「价值对比」，其的为「从认知源头规避」。夫治行为者，末也；治认知者，本也。故本条之计在「本」。第百三十二条之要，在以「权利」与「支持」双轨：一轨为个体自主之权（构建个人护城河、拒以短期获利为成功、主动参与信任型社会网络建设），一轨为文明体系之支持（信用加分、合作优先推荐、正向价值宣传）。有权利而无支撑，则权利悬空；有支撑而无权利，则支撑成施。故二者并立，方成体系。

【议】议曰：第百三十二条（一）之第（1）项「坚守基于本宪章德行准则构建个人护城河」，「本宪章德行准则」当与附件 A.07.001《伦理礼仪会典（大典）》所定之伦理规范合观，故本条虽曰「个体信仰」，其内容非任意之信仰，而以本体系之德行准则为其基。第（2）项「拒绝将极端人格的『短期获利』等同于『成功』」，与第百二十八条第（一）项「丰盛生活」之指标正相为证：成功之尺在关系之厚，不在获利之速。第（3）项「主动参与信任型社会网络建设」，则由「自守」而「共建」，故本条非消极之抵御，实为积极之建构。（二）之三项支持，「信用加分」与第百三十条之「负面清单」正为表里（一加一减），「合作优先推荐」落在实践，「正向价值宣传」落在传播。三途合，则正向之行得其助，负向之行失其助，此即「以助正而抑恶」之法。

【问】第百三十一条既列「人性光谱认知」，与主宪章第二条之「平等看待所有人之人格同时认识到并尊重其差异」有无相通？【答】相通而进一层。第二条所立者为「待人之态度」，本条所立者为「认知之方法」：以光谱观之，则人格之分布有渐次，故不求全自责、不以一时之恶概其全人；其义正为第百二十八条「不以消灭人性阴影为标准」之认知基础。

【参】主宪章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附件 A.07.001《伦理礼仪会典（大典）》；本卷第百二十八条、第百二十九条、第百三十条、第百三十三条、第百三十四条。

### 第百三十三条【补正的最小必要性说明】、第百三十四条【信仰危机的根除逻辑与适用效力】之疏议

【律】第百三十三条 补正的最小必要性说明：本补正案仅通过本条及前五条内容实现修补，未新增复杂章节、未修改宪章原有条款，核心围绕「根除信仰危机」的三大痛点，完全符合「最小必要修补」原则，具体痛点如下：（一）价值定义模糊；（二）应对机制缺失；（三）个体信仰无支撑。第百三十四条 信仰危机的根除逻辑与适用效力：（一）本章条款通过三重维度消解信仰动摇风险，最终确保宪章核心信仰——「文明能与阴影共存且始终导向光明」——具备不可动摇的实践基础与认知依据，具体维度如下：(1)明确价值标准，压缩极端哲学的「正当性」空间；(2)完善系统约束，压缩极端行为的「生存」空间；(3)赋能个体选择，拓展正向信仰的「支撑」空间。（二）本章条款与宪章原有条款具有同等效力，自发布之日起同步施行；（三）本章条款的解释权归宪章制定人所有，未尽事宜参照宪章「未尽事宜」条款处理。

【疏】疏议曰：此二条为全卷之「自陈」与「总括」。第百三十三条自陈其「最小必要性」：凡补正，必以「最小必要修补」为原则——「未新增复杂章节、未修改宪章原有条款」二语，为其自制之证；而「三大痛点」之列，则为其补正之的。第百三十四条总括其效：以「三重维度」为其逻辑，以「同等效力」为其位阶，以「解释权归制定人」为其权源，以「未尽事宜参照」为其兜底。四事俱，则本卷之条款乃为体系之一体，而非外挂之文。

【议】议曰：第百三十四条（一）所立三重维度，与前三卷之条文一一相配：（1）「明确价值标准」对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定价值之尺，否极端之正）；（2）「完善系统约束」对第百三十条（提高生存成本，限其渠道机会）；（3）「赋能个体选择」对第百三十一条、第百三十二条（教育引导与个体支持）。三者之空间一「压」一「压」一「拓」：前二者皆曰「压缩」，末者曰「拓展」，此正见本条之非独主严，亦主宽——凡文明之治，必抑恶与扬善并举，抑而不扬，则恶去而善无立；扬而不抑，则善弱而恶得逞。（二）「与宪章原有条款具有同等效力，自发布之日起同步施行」，明其不同于附属性之附件，乃「同等效力」之补正条款；原文另载「自即日（2025年10月7日）起施行」，故其施行之日可考。（三）之「解释权归宪章制定人」，与主宪章第二百二十三条相承；「未尽事宜参照宪章『未尽事宜』条款」，则归于主宪章第二百二十四条。

【问】本卷既曰「未修改宪章原有条款」，而其增者在原第二百二十七条之后，则原有各条之号是否亦须顺延？【答】本卷所增之七条，皆列于原第二百二十七条（宪章生效日期）之后，故原第二百二十八条以后诸条（信仰相关诸条）之号亦随之而移。其移之法，与第四号修正案（20240609）之「条款顺延修改」同理，惟本卷未设专条明之，故凡引用原号者，当依主宪章第二百二十六条「最新之宪章适用原则」定其归属。

【参】主宪章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附件 A.05.001《反极端主义、信用评价与个体信仰支持补正案（三）实施细则》；本卷第二百二十八条至第三百三十二条。

## 卷八 附件 A.06.001《关于将〈人生行动宪章〉部分表述进行「民事合作化」订正之文本》（订正案编号 A.06.001）疏议

本篇疏议曰：本卷所疏，为「民事合作化」之订正案。其与诸修正案异者，在其「不新增条号」：凡九事之中，惟此一件纯以「改」为法，将原文中可能隐含人身依附或单向支配关系之表述，一并订正为基于平等、自愿、合意之民事合作或合伙。其制凡五条：一曰订正宗旨，二曰具体条款订正（含三处对照），三曰订正解释，四曰保留条款，五曰最终效力。本条既以改易表述为务，则其文本之中，必有照录原文之历史表述；凡此类，疏议者秉笔直书，以明对照，属编纂规范所定之对照表豁免。本节所引原文，悉依作准文本，节其要。

### 第一条【订正宗旨】之疏议

【律】第一条 订正宗旨：为彻底贯彻本宪章所秉持的「反人格从属、倡平等协作」之核心精神，将一切可能隐含人身依附或单向支配关系的表述，在理念与实践指向上，明确订正为基于平等、自愿、合意的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特对下列条款作出订正。

【疏】疏议曰：本条为订正案之「立意」条。其立三义：一曰「彻底贯彻」，明其为全体系一贯之精神，非一时之措；二曰「反人格从属、倡平等协作」，为其核心精神之表语；三曰「平等、自愿、合意」，为所归之三要素。夫自设规范之最高原则为主权个体之绝对自由与发展，

则人与人之间之关系，其正型必为「合作方—合作方」，而非「支配方—被支配方」。故本订正案之所为，非改其目的，乃正其路径所依存之社会关系性质。此义正与主宪章第四条之价值观排序「人之心愿／利益」与「感情」之关系相合：凡关系之立，必基于心愿与利益之对等交换，而非基于身份之从属。

【议】议曰：「可能隐含」四字最须著眼。订正之对象，非必为露骨之支配表述，而多为「可能隐含」者——此即「理念与实践指向上」六字之所指：凡表述之实践指向若有导致人格从属之嫌，则虽其字面未必显明，亦在订正之列。故本订正案之标准为「实践指向」，非「字面训释」。此亦自设规范「反非合法性原则」以外之另一层自省：不仅问「是否违法」，亦问「是否隐含人格从属」。

【问】本条之「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与主宪章体系以外之一般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同一？

【答】其法律关系形式为民事合作或合伙，然其内容仍受本宪章之价值拘束（如平等、自愿、合意及自决权之保障）。故凡形式为民商事合作而实质仍为单方支配者，不合本条之旨；此即「在理念与实践指向上」一语之所以必要。

【参】主宪章第一条、第四条、第八条之二、第一百四十四条；附件 A.06.001 本订正案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 第二条【具体条款订正】之疏议

【律】第二条 具体条款订正：以下订正以「原条款」与「订正后条款」对照形式呈现。订正后条款自本修正案生效之日起，完全取代原条款中相应部分之效力。

(一)对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六条【人生阶段与行动模式】中相关表述的订正 原条款：「替别人打工->为自己打工(卖时间)->把时间批量卖(做课程)->雇人干活->公司自动化->用钱生钱->成立基金/信托->著书立说。」订正后条款：「为他人提供专项劳务协作->为自己工作(出售专业服务)->将服务产品化与标准化->通过建立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整合资源与专长->构建自动化运营系统->进行资本运作->设立基金或信托架构->进行思想与知识输出。」

(二)对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构建宏观时期阶段划分】的订正 原条款：「团队化时代(雇佣他人自己工作时代)」订正后条款：「团队(合伙/合作式)协作化时代(通过民事合作与合伙关系进行资源整合的时代)」

(三)对第二十九条之注5(关于构建资产体系之手段的释义)的订正 原条款(部分)：「……为本人自身构建每月不少于……之货币流入之资产体系标的物，通过雇佣他人的方式使得自己终身不必为任何本人生活之中的消费型支出而做任何非出于本人主观意愿的工作或活动。」订正后条款：「……为本人自身构建每月不少于……之货币流入之资产体系标的物，通过建立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合理运用合作方的专长与时间资源，使得自己终身不必为任何本人生活之中的消费型支出而做任何非出于本人主观意愿的工作或活动。」

(按：上列「原条款」中之历史表述，为照录原文以明对照，属对照表豁免；本节下文评断，一以「订正后条款」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为订正案之「实体」条，凡三处对照。其订正之法，可归为「三段同构」：(一)订正「人生阶段与行动模式」之链，凡八节，节节由「人身」而「身份」而「协作」；(二)订正「宏观时期」之名，由「团队化」而「团队(合伙/合作式)协作化」；(三)订正「资产体系之手段」，由「以其人之身」而「以其人之专长与时间」。三处虽异，其理则一：

凡以「支配他人之身」为手段者，皆易为「运用合作方之专长与时间资源」。故其改易之中心词，曰「劳务协作」「合作或合伙」「专长与时间」。

【议】议曰：就(一)言，其链之第一节「为他人提供专项劳务协作」，较原文「替别人打工」，其别在「专项」（限其范围）与「协作」（易其性质），故同一行为，一经定位为「协作」，则其关系为对等之合作，而非从属之受使。其第四、五节由「雇人干活」「公司自动化」而「通过建立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整合资源与专长」「构建自动化运营系统」，其义在：整合资源与专长之途在「关系」，自动化之途在「系统」，二者皆不赖「人身之从属」。其末节由「著书立说」而「进行思想与知识输出」，则由「成一家之言」扩为「输出」，与主宪章第八条「著作撰写、音视频摄录、语言言语翻译、出版」及第二条之「多语种作家」相合。

就(二)言，「团队（合伙/合作式）协作化时代」之定义语为「通过民事合作与合伙关系进行资源整合的时代」；故「团队」之义，以「关系」定之，不以「隶属」定之。就(三)言，「合理运用合作方的专长与时间资源」二语，与第三条之订正解释第（二）项「这是目的，而……是预设法律关系形式」正相呼应：目的在「运用」，形式在「合作」；故不得以「运用」之名而行「支配」之实。

【问】本条第(一)项所列之链，其末有「进行资本运作」一节，与原文「用钱生钱」相较，其义有增否？【答】有增。「用钱生钱」为通俗之形容，「进行资本运作」则为规范之表述，其范围足以涵括主宪章第八条之二所定之股权、私募股权、证券、资本运营诸途。故本节之改，不惟去其依附之意，亦提高其表述之规范性。

【参】主宪章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八条之二、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六条；本订正案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附件 A.06.001 全件。

### 第三条【订正解释】、第四条【保留条款】、第五条【最终效力】之疏议

【律】第三条 订正解释：（一）本次订正旨在将原表述中可能被解读为「雇主-雇员」之单向支配关系，明确转化为「合作方-合作方」之平等民事法律关系。（二）「合理运用他人时间与专长」是目的，「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是实现此目的的预设法律关系形式。（三）本订正不改变原条款旨在表达的实现个人财务与行动自由的根本目标，仅对实现路径所依赖的社会关系性质进行理念上的澄清与升级。第四条 保留条款：本订正案不影响《人生行动宪章》第五十八条【工资本质】及其他条款对现有雇佣制度进行社会分析与批判的效力。该等分析作为背景认知与警示，与本次订正所倡导的实践道路形成对照，其价值应予保留。第五条 最终效力：本订正案经制定人签署后生效，成为《人生行动宪章》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其效力等同于宪章原文。

【疏】疏议曰：此三条为订正案之「限界」条，三者各司一事。第三条为「自我解释」，所以防订正被误解为根本目标之改；第四条为「保留」，所以防订正被误解为对既有批判性分析之否定；第五条为「效力」，所以定其位阶。三者之共旨，在于「订正者，路径之正，非目的之易」一语。

【议】议曰：第三条三款，其结构为「目的—形式—不变」：（一）明其转化之方向（自单向支配转为平等民事法律关系）；（二）明「运用」与「合作」之体用关系——「是目的」与「是形式」二分，最须谨记，盖凡以「结果之利」证「手段之当」，皆属本款所破；（三）明「不改变根本目标」，故财务与行动自由之的，始终不移，所易者惟路径所依之关系性质。此即「理念上的澄清与升级」之谓。

第四条之「保留条款」尤有深意：订正案既以「民事合作化」为实践之途，则对现有制度之批判性分析，是否因之而废？本条答曰「不废」。其理在「对照」二字：批判之分析为「背景认知与警示」，实践之道路为「正面之倡导」，二者一为「鉴」，一为「行」；有鉴则行有所警，有行则鉴有所归。故本条特以「其价值应予保留」一语，为其存目。

第五条之「效力等同于宪章原文」，为一切订正、修正、补正之共同效力条：凡经订正之处，其效力上同于原文；凡未经订正之文，其效力不变。惟须注意本订正案之特殊处：其不新增条号，故凡引用被订正条文者，其条号依旧，而其条文已依订正后之表述理解之。此即「不增号而实改其文」之订正特式，与第一卷、第二卷之「增条」、第四卷之「增条并顺延」、第六卷、第七卷之「增条」并存，共成修正案体系四种立法技术。

【问】本订正案既曰「效力等同于宪章原文」，而全卷前部有照录之历史表述，则读者当以何者为准？【答】以「订正后条款」为准。本订正案第二条明定「订正后条款自本修正案生效之日起，完全取代原条款中相应部分之效力」，故历史表述仅存「对照」之用；惟第四条所保留之批判性分析，其条文效力不变，不在「取代」之列。

【参】主宪章第八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六条；本订正案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附件 A.06.001 全件。

---

## 卷九 《人生行动宪章》第一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新增原则条款·2026 年 8 月 22 日）疏议

本篇疏议曰：本卷所疏，为修正案体系之最新一卷，亦为体系中最具「总闸」性格之一条。其文凡四段，不增复杂章节，惟立一「二元」之结构：本人参与任何组织，仅限「自建组织」与「自愿加入之组织」两种情形；此外一律不参与。夫人生行于世，组织无处不有，若无此一铁律，则第九十四条【非战争参与原则】、第九十五条【非政治党派参与原则】、第九十六条【不持政治立场原则】诸条虽立，仍可因「入职」「挂靠」「兼职」「合作」诸名目而绕行。故本条之设，实为诸「不参与」原则之总闸：前此诸条，各守一域；本条一出，则凡组织之参与，皆须先过「二元」之关。此其地位之所以特重也。

### 第一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之疏议

【律】第一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本人参与任何组织，仅限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一）本人自行建立之组织——该组织由本人亲自创设，其成员（人员）系由本人亲自遴选、甄选确定者；  
（二）本人基于特定目的自愿加入之组织——本人完全认可该组织之宗旨与核心成员，且系基于特定、明确之目的而自愿加入者。除前两款所列两种情形之外，本人不参与任何组织；尤其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务员等僵化体制性组织之参与，无论其附带何种利益、身份或待遇。本条之详细情形、认定标准、例外与实施，见附件 A.08.001 《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实施细则》。制定人：孙雨钧 生效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

【疏】疏议曰：本条之立，其旨有三。一曰「护自主」：主宪章以主权个体之绝对自由与发展为哲学基石，凡组织之参与，皆可能引入外部之意志、时序与评价，故非自建或自愿者，皆足以摇动其自主。二曰「贯体例」：主宪章第九十四条禁参军参战、第九十五条禁加入政治性党派、第九十六条立不持政治立场，三者为「特定领域之不参与」；本条则为「一切组织之参与的准入规则」，故为前三条之总纲。三曰「防绕行」：凡原则之立，最患规避之道；以「入职」「挂靠」「借调」「外聘」诸名，皆可自「不愿加入」之名而收「实际隶属」之实。本条

以「参与」为标的，而非以「加入」为标的，故凡实质之参与，无论其名目如何，皆入其辖。此三者合，则本条非一新增条款，实为全体系之「组织闸门」。

【议】议曰：本条之结构为「二元+兜底排除+授权细则」，层次分明。（一）第一款之「自建组织」，其要件有二：一曰「由本人亲自创设」，二曰「其成员（人员）系由本人亲自遴选、甄选确定」。故其识别之标，不在组织之名义，而在「人员何来」——凡人员之来由不出于本人者，即不合第一款。附件 A.08.001 另定「含委托遴选经本人审查签署核准视为亲选」之认定标准，此即「亲自」之延伸：凡委托他人代为遴选而经本人审查、签署核准者，视为亲选；此为可行之变通，而仍以本人之审查与核准为其不变之核。（二）第二款之「自愿加入之组织」，其要件亦二：一曰「完全认可该组织之宗旨与核心成员」，「完全」二字为要，凡有保留者不合；二曰「基于特定、明确之目的」，「特定、明确」四字为要，凡目的含糊者不合。二者相合，方为其「自愿」。（三）第三款为「兜底排除」：「除前两款所列两种情形之外，本人不参与任何组织」为一重排除；「尤其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务员等僵化体制性组织之参与」为二重列举排除；「无论其附带何种利益、身份或待遇」为三重价值排除。三重叠加，则「以利诱之」之途亦塞——凡以身份、待遇、地位为饵者，本条预为之拒。（四）第四款为「授权」：本条之详细情形、认定标准、例外与实施，悉委之于附件 A.08.001 《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实施细则》。夫条文贵简，细则贵详；本条以简立其纲，以附件 A.08.001 尽其目，此正体系「主宪章为根本原则、附件为特定领域之实施细则」之分际。

【问】本人若因谋生之急需而须入职某一非自建、亦非自愿加入之组织，可谓合于本条否？

【答】不可。本条第（一）（二）两款之外，别无第三途，故非以「谋生之急需」而为通融之据。遇有生计之迫，当循主宪章第八条、第八条之二所立之创收路径（咨询、策划、中介、代理、租赁、金融等）与其「最小可行之本质主义步骤」而为，或依本条第二款之「特定、明确之目的」审视其是否真属自愿加入，非可即事而破铁律。

【问】本条与第九十六条之二之「必要例外」关系如何？

【答】二者层面不同，不可互援。第九十六条之二所解者，为「不持政治立场原则」在「关键、必要工作任职、履职」之情形下之豁免，其标的是「政治立场之表态」；本条所辖者，为「组织之参与」本身，其标的是「参与与否」。故虽有第九十六条之二之例外，亦不得据以参与本条所排除之组织；反之，凡合本条二元之参与，其政治立场之表态仍受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及其例外之拘束。二者各守其域，方为不乱。

【参】主宪章第八条、第八条之二、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六条之二、第九十六条之三、第一百四十四条；附件 A.08.001 《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实施细则》；附件 D.01.001 《非战争参与原则实施条例》。

---

（本部完）

## 第三部 附件体系

### 本部凡例

一、本部所疏者，为《人生行动宪章》附件体系之全部现行有效文件。附件者，主宪章之实施细则也，凡八字，分 A、B、C、D、E、F、G、H 八系列，与主宪章、修正案同气连枝，共成一不可分割之强制性规范体系。冲突之际，依「新规优于旧规」「特别优于一般」之序而断。

二、附件之效力，与主宪章均等。凡附件所定之细则，非仅劝谕之文，乃具强制力之规范；惟其执行手段，或不依赖国家刑罚权，而以共识、信任、声誉与社会性约束为凭，此《伦理礼仪会典（大典）》之所由设也。

三、本部体例，一本编纂规范：每件附件先设「附件 XX 之疏议」以总其纲，继以逐条之疏，各按【律】【疏】【议】【问】【参】六要素编排，有则书之，无则省之。凡义有疑滞、用有争歧者，设问答一组。

三之二、本部之标目层级为「部—卷—件—条」：部用「#」，卷用「##」，件（即每项附件，为本部之「条群」单位）用「###」，条用「####」；惟 D.02.001《人生安行大典》内含二部大典，其下之章群别用「#####」以别之。此于规范所定「部—卷—条」之外增「件」一层，盖附件体系之条，各有所属之件，非并置于卷下者，故不得不尔，非敢有违规范之意也。

四、引据之则：凡文有作准文本可稽者，逐条疏议，【律】节引其要，极冗长之列举性文字则注明「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凡作准文本未及寓目、惟体系目录载其要旨者，作提要式疏议，仅陈其宗旨、适用范围与主宪章之关联，并注明「（各作准文本以此为准，全文以作准本为据）」。凡原文本无者，宁缺毋滥，绝不补造一字。

五、本部行文，严守体系术语（TERM-REVIEW-001）。凡照录原文之历史表述者，直书以明对照，属对照豁免，不视为违规。

六、本部限于宪章体系之正文，**不及附录**（第四编·需备案文件）。附录与主体系冲突时，以主宪章、修正案、附件为准，此体系固有之序，非本部所当援。

七、本部于各附件编号，以体系目录（2026 年 8 月 22 日）为准；遇来源文件编号与之异同者，随疏随志，以存校勘之实，以待制定人最终厘定。

---

## 卷第一 A 系列·个人伦理与生活

【卷首】疏议曰：A 系列八件，为附件之最大一系，所治皆「人之所以为人」「身之所以自处」之事：助人之界（A.01.001、A.02.001）、生活之限（A.04.001）、信仰之维（A.05.001）、关系之法（A.06.001）、伦理之典（A.07.001 及其 A1）、组织之界（A.08.001）。其序次亦有其理：先定「助人」与「不助」之分，次定「生活形态」之自限，次立「反极端与正信」之取向，次正「合作」之辞与义，次以会典总其伦理，终以组织参与之铁律收其外缘。八件合观，可见一条贯穿之线：**凡涉人身、心志与自由者，不使外力取而代之**。故其解释之总纲，可归于主宪章第二条「崇尚最大可行自由度」与第三十三条「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最大自决权原则」。

### 附件 A.01.001《经济援助决策准则》之疏议

【疏】疏议曰：本准则者，宪章由理念入实务之第一道闸门也。主宪章第八十四条立「受邀服务提供原则」，谓服务承受方未有主动且强烈之动机者，原则上不予帮助；然家族之内，血亲之请每挟情而来，非纯以商业对价可断。若一概拒之，则伤伦常；若概然应之，则蚀资源、长依赖、坏心志。故制定人特立此准则，以「投资性」代「救济性」，以程序之审查代情面之淹滞，使利他之心得循理性之轨而行。其援据，则主宪章第四条【价值观排序】、第二十条【核心资产创造之终极基本之宗旨】、第七十二条【利他主义思维】、第七十三条【共赢主义思维】，四者相济，仁与智兼摄焉。

【疏】又按：本准则来源文件编为「附件 C.01.001：关于对弟妹提供经济援助的决策准则」；然依体系目录（2026 年 8 月 22 日），经济援助决策准则入 A 系列，编为附件 A.01.001，而 C.01.001 则为《婚礼仪式全球执行建议方案》。本部以体系目录为准，志其异同于卷端。又，体系目录记本附件「条文数：+10 条」，今所见作准本列六条，本部所疏即以所见六条为据，全文以作准本为据。

## 第一条【宗旨与依据】之疏议

【律】为在家族关系中践行本《宪章》之核心原则，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条【价值观排序】、第二十条【核心资产创造之宗旨】、第七十二条【利他主义思维】及第七十三条【共赢主义思维】，特制定本准则。旨在通过对弟妹（此处之弟妹是指弟弟或妹妹，不论是亲弟弟妹妹或是养弟弟妹妹，或因其他法律关系、协议关系、约定关系产生的近似弟弟或妹妹的晚辈）的经济援助行为进行规范，确保资源投入符合本人人生战略方向，并真正促进家族整体与成员个体的长期正向发展，避免资源被低效或无效消耗。

【议】议曰：本条定其立法目的、援据与适用对象，凡三层。其一，援据之正——本准则非孤立之财技，乃主宪章价值观之延伸，故其解释必以第四条价值观排序为纲。其二，对象之广——「弟妹」一词，不限于同气连枝之亲弟妹，凡养弟妹，或因法律关系、协议关系、约定关系而生之近似晚辈者，皆在其列。此一定义，将「亲缘」解为「关系事实」，与主宪章第四十四条「人之本质人格相同性与分工不同性」及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原则」相呼应，不以血统定亲疏，而以关系与责任定其适用。其三，目的之实——「真正促进……长期正向发展」「避免资源被低效或无效消耗」，此二语为全篇权衡之准绳：凡援助而有益于成长者，纵合于人情，亦不得谓合于本准则。

【参】主宪章第四条、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九条；附件 A.02.001《非必要不帮助原则之豁免名单》；附件 A.04.001《个人生活形态原则细则》。

## 第二条【援助的根本原则】之疏议

【律】对弟妹提出的任何金钱或经济请求，均遵循「成长投资优先，消费享乐不助」之根本原则。所有援助决策必须通过以下三级审查：1. 目的审查：请求之目的是否指向「人生成长」与「认知觉醒」？2. 效益审查：援助行为产生的积极影响，是否能超越个体，惠及整个家族或更大范围的人类共同体？3. 能力审查：援助行为是否在本人「力所能及」范围内，且符合「最小可行付出」原则，不会损害本人核心资产与现金流安全？

【疏】疏议曰：此三审，实为「程序上的自省」，以防恩情之人情裹挟而侵蚀理性。主宪章第二十五条立「一事一议、一次一分析」原则，本准则之三级审查，正其财务领域之落地形态。

【议】议曰：「成长投资优先，消费享乐不助」八字，为全准则之总纲。三审之序，亦有其理：目的审查居首，盖目的不正则余皆虚设；效益审查次之，责其溢出效应——援助之效须及于家族乃至人类共同体，而非凝于一人一时之快；能力审查又次之，此为主宪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定生存必要资金底线与现金流安全之内在要求，故「力所能及」「最小可行付出」二语，非谦辞，乃硬性之限。三审有一不合，即不得为援助；三审俱合，亦仅得「积极考虑」，而非必然给付。

【问】三审之中，能力审查若与目的审查相冲突，应以何者为先？ 【答】以能力审查为硬限，目的、效益二审为取向。盖目的、效益可权衡而取向，能力之限不可逾；逾之，则损本人

核心资产与现金流安全，反悖主宪章第十九条及本准则第一条「避免资源被低效或无效消耗」之旨。

【参】主宪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附件 A.04.001《个人生活形态原则细则》第七条（原则之例外情形）。

### 第三条【鼓励性援助事项（绿灯清单）】之疏议

【律】对于符合以下全部特征的请求，原则上应予积极考虑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一）教育与成长投资……（二）创业启动支持：基于详实可行的商业计划书，且其事业方向与本人价值观相符或能创造社会价值的初期启动资金（可考虑以股权或债权形式投入）。（三）健康危机救助：为解决突发性、严重的健康问题而必需的治疗费用。（四）战略性咨询：本人以其专业知识，为其提供人生规划、职业发展、投资决策等方面的策略指导（此为首要帮助形式）。（五）其他个人力所能及，且基于双方均自愿且一致约定的必要帮助。（以上为节引，全文以作准文本为据）

【议】议曰：绿灯清单之设，示「投资性援助」之正途。其第四项尤宜着眼——「战略性咨询……此为首要帮助形式」，盖知识之授，可复用于受助人一生，较之金钱一笔，其边际效益为高等；亦与主宪章第百条以下知识产权、第百十一条「最大程度利他的本质逻辑」之意相贯。第二项以股权或债权形式投入，则将家族内之资助纳入民事合作与投资之规范，使其有对价、有退出、有责任，非无偿之赠与。第三项「突发性、严重性、必要性」三要件须具，乃可与第四条第四项「弥补非战略性财务赤字」相区别。

【参】主宪章第七十一条【布局主义与坐庄主义思维】、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百十一条、第百十四条【付费筛选主义原则】；附件 A.06.001《民事合作化订正文本》。

### 第四条【禁止性援助事项（红灯清单）】之疏议

【律】对于符合以下任一特征的请求，原则上不予提供经济援助：（一）纯消费性娱乐……（二）维系不良生活习惯：任何可能助长其懒惰、依赖或不良嗜好的支出。（三）大额生活品质提升：包括但不限于为凑足房产、车辆等非紧迫性资产的首付而提供的赠款性援助。此类请求混淆了「需要」与「欲望」，且无法带来真正的成长激励，反而可能滋生依赖。大额的数额标准，由提供帮助的人自行确定，并结合一事一议原则，先或与提供帮助致答复同时明确告知相对方。（四）弥补非战略性财务赤字：因个人不擅理财、冲动消费导致的日常财务赤字。（五）其他非基于法定，也非基于约定或/且非本人自愿的，任何非必要帮助。（以上为节引，全文以作准文本为据）

【议】议曰：红灯清单之精髓，在辨「需要」与「欲望」之别。第三项明斥为不动产、车辆等非紧迫资产凑首付之举，此与附件 A.04.001 第二条「不购置不动产原则」、第三条「不购置私人机动车辆原则」互为表里：本人之生活形态既不固着于资产，则亦不以己之资源使弟妹固着于资产。又，第三项特设「大额」之标准由提供帮助之人自行确定、并须先或同时明确告知相对方，此即主宪章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之程序要求，使标准之不确定不致变为事后之争端。第五项以「法定」「约定」「自愿」三者为筛，凡此三者皆无，即属非必要帮助，不得为之，此与附件 A.02.001 豁免名单之机理相通。

【参】主宪章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八十四条；附件 A.02.001；附件 A.04.001 第二条、第三条；附件 D.02.001《友好合作情理大典》第九条【道义帮助非义务原则】。

## 第五条【决策与执行流程】之疏议

**【律】** 1. 书面请求：鼓励（或要求）弟妹就大额援助请求提交简单的书面说明，阐述其目的、预期成长收益及对家族的潜在价值。2. 本质分析：依据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原则】，结合本准则进行独立分析。3. 形式选择：即使予以援助，优先选择「知识传授（第三条）」或「资源链接」而非直接给钱。若必须提供金钱，可明确为「有条件赠予」（如达成某个学习目标后报销）或「贷款」，并订立简单协议，以培养其责任感和契约精神。4. 记录复盘：对重大援助决策进行记录，并定期复盘其效果，验证本准则的有效性。

**【议】** 议曰：本条定其操作之序，凡四步。第一步「书面请求」之功用，非为设障，而在「使请求者自证其诚」——凡能条陈目的、收益与价值者，其思已半成；凡不能者，其请求多属情绪。第二步「本质分析」，本主宪章第二十三条【本质主义理想状态】与第二十四条「万物条件主义交易化本质主义原理」之方法，将亲情之请求还原为「目—效益—能力」之三元判断。第三步「形式选择」为全准则之枢纽：以「知识传授」「资源链接」代「直接给钱」，以「有条件赠予」「贷款」代「无偿赠与」，将每一次给付转化为一次合作化、契约化之训练，此正主宪章「反人身依附、倡平等协作」之精神在家族关系中之落实。第四步「记录复盘」，则本主宪章第一百九条【复盘化原则】之意，使准则自身亦经检验而可迭代。

**【问】** 若弟妹拒绝提交书面说明，本人是否即可拒绝援助？ **【答】** 大额请求之书面说明，本准则定为「鼓励（或要求）」，故凡定为要求者，不予说明即得拒之；凡定为鼓励者，宜以其他方法求证其目的之真伪，仍不得径行给付。要之，形式可从宽，审查不可废。

**【参】** 主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九条；附件 D.02.001《友好合作情理大典》第三条【信息透明优先】、第十条【反馈建设性原则】。

## 第六条【生效与实施】之疏议

**【律】** 本补正案自宪章补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议】** 议曰：本条定其生效之时点。所谓「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即于签字之日同时发生效力与施行之效，无须另定施行日。凡本准则施行后新发生之援助请求，概依本准则；其经援引而订之「有条件赠予」或「贷款」协议，则独立发生民事效力，与主宪章体系并行而不悖。

**【参】** 主宪章第一百二十二条【宪章订立、修改、部分废止、全部废止之程序】、第一百二十六条【最新之宪章适用原则】、第一百二十七条【宪章生效日期】。

---

## 附件 A.02.001《非必要不帮助原则之豁免名单》之疏议

**【疏】** 疏议曰：主宪章第八十四条立「受邀服务提供原则」，凡服务承受方未有主动且强烈之动机者，原则上不予帮助；然「原则」二字，本含例外之地。若只有原则而无例外，则于亲、于友、于曾施援手之人、于急难之众，皆将冷漠以对，直悖主宪章第七十二条利他主义、第七十三条共赢主义之初心。故制定人特设本名单，为「非必要不帮助」开一有限之豁口：列名之人，于特定情形下，本人得主动、或在未受明确请求时提供必要协助。此名单之作，非破原则，乃使原则可久。

【疏】又按：本名单来源文件题为「附件 B.01.001：人生行动宪章非必要不帮助原则之豁免名单」；依体系目录（2026 年 8 月 22 日），本名单编为附件 A.02.001，B.01.001 则为《家族资产池运营细则》。本部以体系目录为准，志其异同于此。

## 第一条【豁免名单设立目的】之疏议

【律】为落实本《宪章》第八十四条「受邀服务提供原则」及其相关条款，同时兼顾人道主义、社会责任与长期合作关系，特设立本豁免名单。列入本名单之个人或组织，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不适用「非受邀不帮助」之限制，本人可主动或在未明确请求时提供必要协助：

（一）曾对本人人生理想、事业发展、资产创造或生命安全提供过关键性支持；（二）与本人存在长期、稳定、互信的商业或战略合作关系；（三）属于法律、伦理或人道主义上必须予以协助的特定群体（如未成年、病患、紧急状况下的弱势个体）；（四）与本人存在亲属或抚养关系的个体（如父母、子女、配偶等）；（五）其他经本人审慎评估认为确有豁免必要的情形。

【议】议曰：本条列五项豁免事由，其序有义。第一项「关键性支持」，为「报答」之事由，本主宪章第五十六条【感恩的本质】之意；第二项「长期、稳定、互信的商业或战略合作」，为「互惠」之事由，与主宪章第七十条长期主义、第七十一条布局主义相应；第三项「法律、伦理或人道主义」之群体，为「义务」之事由，其相应者，主宪章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附件 A.07.001 第十一条「女性与弱势优先保护原则」；第四项「亲属或抚养关系」，为「伦常」之事由；第五项为兜底，仍须「审慎评估」而后定。五者盖兼报恩、互惠、义务、伦常与裁量，故名单之法，非人情之私，乃原则之例外体系。

【问】列入名单者，是否即享无限之请求权？【答】否。第二条第一项明定本名单「不作为绝对性法律承诺且不构成无限责任」，故豁免者，豁免其「非受邀不帮助」之限制耳；所助之事，仍当合于本宪章体系，尤不得违主宪章第十三条之二至之五之禁止性行为红线，及附件 A.01.001 第三条、第四条之绿灯、红灯清单之辨。

【参】主宪章第四十六条【关于信用与反信用】、第五十六条、第七十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九条；附件 A.01.001；附件 A.07.001 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 第二条【名单管理原则】之疏议

【律】（一）本名单由本人动态维护，定期审查（每半年至少审视一次）；（二）任何人或组织列入或移出本名单，均需经本人书面或电子记录确认；（三）本名单不作为绝对性法律承诺且不构成无限责任，不替代正式合同或授权委托。

【议】议曰：本条定名单之动态性、确认性与限度性。所谓「动态维护」，明名单非石刻铁券，得因关系之变、世事之迁而增删；「每半年至少审视一次」，则主宪章第百十九条复盘化原则之定期化。第二项「书面或电子记录确认」，与主宪章第六条【关于本人行为之「信」与「变」】「审慎承诺，最大诚信」之义相合，使名单之变动可稽可证。第三项最为要著：豁免名单不替代正式合同或授权委托，故凡欲生法律上之权义者，仍当另立民事文书，此为附体系与合同体系之分界，不可混淆。

【参】主宪章第六条、第百十九条；附件 D.02.001《友好合作情理大典》第九条【道义帮助非义务原则】、第十五条【情理高于条文】；附件 G.01.001。

### 第三条【附件效力】之疏议

【律】本附件为《人生行动宪章》之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依宪章原则解释与执行。

【议】议曰：本条宣示效力之均等与漏洞之补充。凡附件所列之名单，与主宪章条文同等拘束；其有未尽者，不另造规则，而依宪章之原则解释之，此即主宪章第二百二十四条【未尽事宜】之运用。尤须注意者，本条所称「未尽事宜，依宪章原则解释与执行」，非许以当事人任意扩解，仍当循主宪章第二百二十六条「最新之宪章适用原则」及体系之冲突规则以定。

【参】主宪章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六条；附件 G.01.001。

### 附件 A.04.001《个人生活形态原则细则》之疏议

【疏】疏议曰：本细则者，宪章体系中最具「金石气」之一件也。主宪章第八条描画理想人生与人格，第二十一条宣示人生终局目标为「最大可行自由主义生活状态」，第二十二条复以全球旅居之状态为其实践形态；然目标之实现，须有生活形态上之自觉约束，否则自由之志将为资产之固着、身份之缠缚、伦常之重负所消磨。故制定人立五项核心原则——不购置不动产、不购置私人机动车辆、不缔结法律婚姻、不生育后代、不加入任何政党，各系以核心理念与实施细则，复设例外之门与恢复之期。其五者之共性，一言以蔽之：**去固着**。房产固着于地，车辆固着于物，婚姻固着于法，生育固着于时，党派固着于势；五者不除，则迁徙之自由、决策之自由、意识形态之自由皆受牵制。此细则与主宪章第二条「崇尚最大可行自由度」、第七条「普世宇宙公民理念」、第九十四条非战争参与原则、第九十六条不持政治立场原则，互为补充，浑然一体。

【校】本件来源文件题为《人生行动宪章》补充性条款之一：个人生活形态原则，凡九条；依体系目录（2026年8月22日），本法则编为附件 A.04.001，条文数记为+9条，与所见作准本之条数相合。全文以作准本为据。

### 第一条【原则总述】之疏议

【律】为实现最大限度的个人自由、流动性及长期战略自主性，本人于生活形态层面确立以下五项核心原则：（1）不购置不动产原则；（2）不购置私人机动车辆原则；（3）不缔结法律婚姻原则；（4）不生育后代原则；（5）不加入任何政党原则。

【议】议曰：本条为总纲，揭其立法目的——「最大限度的个人自由、流动性及长期战略自主性」，三语实为一事之三面：流动性为手段，战略自主为目的，个人自由为归宿。五原则之排列，先物后身、再及法与伦、终及政治，由外而内，由易入难，其序非偶。又，五原则皆为「不为」（负向限制），而非「必为」（正向命令），此乃生活形态自限之法，与主宪章第八十三条「个人或人类所追求的所有第一性本质性有形无形标的物系统汇总」之积极清单互补：消极清单守其闕，积极清单定其向。

【参】主宪章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 第二条【不购置不动产原则】之疏议

【律】（1）核心理念：保持地理流动性、规避资产固化风险、减少长期负债与维护成本。

（2）实施细则：①居住需求通过全球租赁、酒店式公寓、服务式住宅或长期民宿满足；②可持有商业用途产权（如办公室、仓储空间）但需确保可快速变现；③允许通过信托、基金等金融工具间接持有房地产权益，但不直接持有住宅类产权。

【议】议曰：本条定「住」之法。其核心在一「流动」：居住需求以租赁、酒店式公寓、服务式住宅、长期民宿满足，则起居之根不系于一城一屋；然本条非全禁涉于地产，故第二项开「商业用途产权」一道，惟须「可快速变现」，第三项许以信托、基金间接持有房地产权益，惟不得直接持有住宅类产权。此三层之设，见制定人之权衡：所禁者，「直接持有住宅类产权」所生之固着与法务羁绊；所许者，以金融工具为中介之资产配置。凡涉及信托、基金者，与附件 E.01.001 之身份与结构设计、附件 B.01.001 之家族资产池相衔接。

【参】主宪章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附件 B.01.001；附件 E.01.001。

## 第三条【不购置私人机动车辆原则】之疏议

【律】（1）核心理念：避免固定资产折旧、维护负担及地域限制，拥抱共享经济与公共交通。

（2）实施细则：①出行以公共交通、网约车、汽车租赁、自行车及步行为主；②在必要情况下可长期租赁车辆（六个月以上），但不承担所有权风险；③可雇佣含驾驶服务的助理或使用企业配车，车辆产权不归于个人名下。

【议】议曰：本条定「行」之法，与第二条同理而更见精巧。所禁者为「所有权」，所许者为「使用权」：长期租赁、含驾驶服务之协作安排、企业配车，皆使用权之样态，车辆产权不归于个人名下，则折旧、维护、违章、地域限制诸负皆去。惟第三项「雇佣含驾驶服务的助理」一语，本附件原文之表述；依附件 A.06.001《民事合作化订正文本》之精神，凡此等关系，应解为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而非人身从属之雇役关系，此体系内部一致解释之要。

【参】主宪章第三十五条【万事皆人格平等、基于法律和合约的交换原则】；附件 A.06.001 第一条、第三条；附件 B.02.001。

## 第四条【不缔结法律婚姻原则】之疏议

【律】（1）核心理念：保持法律关系简约，避免法律连带责任、财产强制分割及决策受限。

（2）实施细则：①可通过民事协议约定伴侣间的权利义务，但不进行法律婚姻登记；②如涉及跨境关系，优先选择签署「同居伴侣协议」（Civil Union）或类似法律文件，确保权利义务清晰且可解除；③遗产安排通过遗嘱、信托及指定受益人方式实现，不依赖法定继承。

【议】议曰：本条定「耦合」之法，为五原则中最为人怪讶者，故其说尤当详。其一，本条所否者，「法律婚姻登记」之形式，非否伴侣之情与共处之实；故第一项明许以民事协议约定伴侣间之权利义务，第二项许以跨境之同居伴侣协议为选，皆以「清晰且可解除」为断。其二，遗产安排不依「法定继承」，而以遗嘱、信托、指定受益人实现，此与主宪章第百六条【关于遗嘱与遗赠及其相关标的物的处理】相贯，使财富之传承循本人之意志而非法律之推定。其三，与附件 F.01.001《心灵伴侣、挚友与盟友型关系人员和平共处与共赢章程细则》参看，可见体系之分工：本细则定其形式之禁许，F.01.001 定其相处之伦理。

【参】主宪章第三十六条【关于婚姻与婚姻之相对方之强制性要求】、第三十七条、第四百条【关于婚姻与婚姻本质的认知】、第四百六条；附件 F.01.001；修正案 20240609（使符合条件的伴侣关系升为最高等级人际关系，并须遵守《婚姻家庭组织章程》）。

## 第五条【不生育后代原则】之疏议

【律】（1）核心理念：集中资源于个人成长、事业实现与全球流动性，规避养育责任对时间、财务及行动自由的长期约束。（2）实施细则：①采取永久性避孕措施或持续使用可靠避孕方式；②如发生意外生育情况，将通过法律程序明确抚养权、抚养费及监护安排，本人不承担日常养育责任；③可通过 Mentorship、赞助教育或公益捐助等方式实现知识传承与社会贡献。

【议】议曰：本条定「传承」之法，其旨不在绝嗣，而在「改其传承之途」。第一项为预防之措；第二项为万一之备，即以法律程序明确抚养、监护之作，本人不任日常养育之责，此条须与行为地法律相合而后可行，且不得违本宪章之绝对底线；第三项最见胸襟——以师导、赞助教育、公益捐助实现知识之传承与社会之贡献，此即主宪章第一百十一条「最大程度利他的本质逻辑」之落实，其传承之半径，反大于一家一族之血脉。又，附件 A.07.001 第十二条【身体权与健康权至上原则】明定生育与医疗决策以女性意愿为主导、竭力减少对女性身体之伤害，凡涉节育措施之采择，须以该条为准绳。

【参】主宪章第一百十一条；附件 A.07.001 第十二条；附件 A.01.001。

## 第六条【不加入任何政党原则】之疏议

【律】（1）核心理念：保持政治中立性、意识形态独立性与跨境行动自由，避免因党派身份引发国籍冲突、签证审查或国际活动受限。（2）实施细则：①不成为任何政党（包括执政党、反对党、海外支部）的正式党员或注册支持者；②可以旁观者身份参与政治议题讨论、政策研究或公共事务咨询，但不接受政党职务、提名或纪律约束；③在国际活动中如被问及政治立场，统一表述为「独立全球公民，关注人类福祉而非党派政治」。

【议】议曰：本条定「立场」之法，直承主宪章第九十五条【非政治党派参与原则】、第九十六条【不持政治立场原则】，且为其细则化。第一项禁其「正式党员或注册支持者」之身份；第二项许其「旁观者身份」之参与——此即「知而不隶」之界，讨论、研究、咨询可也，职务、提名、纪律之约束则不可；第三项统一其对外之语，以免因措辞而陷于立场之争。第三项之语「独立全球公民，关注人类福祉而非党派政治」，与主宪章第七条普世宇宙公民理念、第九十三条【爱国主义之意义与豁免】、第九十七条【民族平等原则】互为注脚。

【参】主宪章第七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六条之二、第九十六条之三、第四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附件 A.08.001 第六条第一项。

## 第七条【原则的例外情形】之疏议

【律】（1）下列极端情况下，可临时性、部分性暂停适用上述原则，但需经本人书面记录并说明理由：①为规避战争、政治迫害或重大自然灾害，需通过购置房产或车辆实现紧急避险；②为取得某国永久居留权或公民身份，法律强制要求完成婚姻或生育程序；③加入某一政党为唯一合法途径以保护本人核心资产或生命安全。（2）例外管理：例外情形需在事由消失后一年内恢复原则状态。

【议】议曰：本条为五项原则共设之「闸门」，凡三层限制：其一，限于「极端情况」，并以「临时性、部分性」为度；其二，须经「本人书面记录并说明理由」，此为主宪章第十四条

「特殊非常性手段」应予审慎之同一法理；其三，须于事由消失后一年内复归原则状态，故例外不化为常态。第三项以「唯一合法途径」为要件，其严可知。凡援本条者，尤须与附件 A.08.001 第七条之豁免规则参看——该条谓唯当现行有效之法律或行政法规有明确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符合二元铁律之替代方式时，方得临时、限缩性参与，并应书面说明后限期退出。二者之结构，如出一辙，可知本宪章体系「例外必附期限与程序」之通例。

【参】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附件 A.08.001 第七条；附件 D.01.001。

## 第八条【原则的宪章衔接】之疏议

【律】本补充条款与《人生行动宪章》下列条文互为补充：①第二条（崇尚最大可行自由度）；②第七条（普世宇宙公民理念）；③第九十四条（非战争参与原则）；④第九十六条（不持政治立场原则）。

【议】议曰：本条自陈其宪章脉络，最宜为解经之钥。第二条定「最大可行自由度」为价值之基，故五项原则皆以去固着而增可行之自由；第七条定普世宇宙公民之理念，故不以一国一族之身份为归；第九十四条定非战争参与，故备战争避险之例外；第九十六条定不持政治立场，故有第六项之政党禁令。四者合观，则本细则非散列之禁忌，乃一体之战略。

【参】主宪章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附件 D.01.001；附件 E.01.001。

## 第九条【生效与修订】之疏议

【律】本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每年审议其与人生阶段目标的契合度，可经本人书面修订。

【议】议曰：本条定其生效与定期审议。所谓「每年审议其与人生阶段目标的契合度」，即主宪章第六十二条【人生宏观时期划分】所分阶段之动态校准：生活形态之自限，须与所处人生时期相配，故每岁一议，可经本人书面修订。此为使原则既不僵化、亦不轻变之制度设计。

【参】主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九条、第二百二十二条。

---

## 附件 A.05.001《反极端主义、信用评价与个体信仰支持实施细则》之疏议

【疏】疏议曰：本附件即《人生行动宪章（第 60 次原则性终局订正）补正案（三）》，依据补正案（三）所援之宪章条款作出，自 2025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凡七条（宪章条序第百二十八条至第百三十四条）。其立法之缘起，则「信仰危机」三痛：价值定义模糊、应对机制缺失、个体信仰无支撑。制定人之对策，非高张道德、亦非严刑峻法，而以「价值标准之明确」「系统约束之完善」「个体选择之赋能」三途并进：一面以「文明成功的核心定义」压缩极端哲学之「正当性空间」，一面以「跨领域信用评价」与「信用负面清单」压缩极端行为之「生存空间」，一面向坚守正信者给以信用加分、合作优先推荐与正向价值宣传，以拓展「正向信仰之支撑空间」。三途既备，遂使宪章核心信仰——「文明能与阴影共存且始终导向光明」——立于不可动摇之实践基础。其与《伦理礼仪会典（大典）》第七编之内容互为表里：会典以伦理教化行之，本细则以机制约束行之。

【校】本件即体系目录所称「补正案（三）（暨附件 A.05.001）」，凡七条，与目录所记+7 条相合。全文以作准本为据。

## 第一条（第二百二十八条）【文明成功的核心定义】之疏议

【律】文明的进步不以「消灭人性阴影（如极端利己人格）」为标志，而以两项核心指标为衡量依据：（一）多数人能稳定享有基于信任、合作与爱的丰盛生活；（二）极端人格及其生存哲学被边缘化、无害化，无法对文明主流价值形成冲击。

【议】议曰：本条为全件之价值内核，其要义有二。其一，「不以消灭人性阴影为标志」，此乃对人性的现实主义承认：文明的目标不在造圣人，而在使多数人得安享信任、合作与爱之丰盛生活——此「多数人」三字，示其非精英主义；「稳定享有」四字，示其非一时之盛。其二，「边缘化、无害化」而非「消灭」极端人格，此为目的之限：治理之界限止于使极端不足以冲击主流，而非以净化为名而行排斥之实。凡后文之信用约束、教育引导，皆须受此条之节制，不得逾越「无害化」之度。

【参】主宪章第一条【宪章宗旨】、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性理想】、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二至之五；附件 A.07.001 第三十一条。

## 第二条（第二百二十九条）【极端生存策略的正当性否定】之疏议

【律】任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生存方式，均属「哲学层面的失败」，不具备文明认可的正当性，不得被纳入「成功范式」进行传播，亦不得作为宪章适用范围内的价值参考：（一）将「刑法底线作为任何情形下的唯一行为准则」；（二）以无条件牺牲他人利益与社会信任为代价攫取利益。

【议】议曰：本条所否者，非其行为之违法性，乃其「哲学」之正当性，故曰「哲学层面的失败」。第一项「以刑法底线为唯一行为准则」，正是对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绝对底线」之正解：底线者，最低之阈，非行为之圭臬；以底线为准则者，犹以门槛为屋宇。第二项「无条件牺牲他人利益与社会信任」，则直指信用之本。其法律效果有二：不得被纳入「成功范式」而传播，不得作为宪章适用范围内的价值参考。前者为言论与宣传之限，后者为解释与适用之限。本条与会典第三十二条同文异名，可见体系内部之一致。

【参】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附件 A.07.001 第三十二条。

## 第三条（第二百三十条）【信用高墙的落地规则】之疏议

【律】宪章应倡导建立跨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将特定「极端利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破坏合作、严重违背公序良俗、蓄意背弃他人信任）」纳入信用负面清单，通过下列方式限制此类行为主体，显著提高其生存成本：（一）限制获取公共资源的渠道；（二）限制商业合作机会；（三）限制获取社会信任的途径。

【议】议曰：本条为「信用高墙」之落地规则，即所谓「软约束之硬后果」。所纳之行为三类——恶意破坏合作、严重违背公序良俗、蓄意背弃他人信任，皆以「恶意」「严重」「蓄意」为主观要件，故非过失、非轻微、非一时之误者，不在其列，此其适用之限。其限制之途，限于公共资源渠道、商业合作机会、社会信任途径三者，而非人身或财产之直接剥夺，此与主宪章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以及本件第一条「无害化」之度相合。又，本条之实施，须以程序正当为前提：信用之评定，当有据、可辨、可复；否则将反成另一种「哲学层面的失败」。

【问】信用负面清单之列入，与附件 A.07.001 第六编之伦理追究措施，可否并行？ 【答】可以并行而不可相代。会典第三十七条之二第三项明定，会典项下之伦理追究措施与治理项下之治理措施「分别独立适用，互不替代、互不吸收」；本件之信用机制亦然：信用之加扣属评

价机制，伦理追究属责任机制，二者各自运行，不得以信用加扣折抵责任，亦不得以责任追究替代信用评价。

【参】主宪章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九十九条；附件 A.07.001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之二；附件 A.02.001。

#### 第四条（第百三十一条）【教育引导的义务设定】之疏议

【律】教育活动需将「人性光谱认知」「无限游戏价值（可持续的合作与传承）」纳入必修内容，通过下列方式帮助个体认清「极端生存策略的隐性代价（如丧失深度信任、内心安宁）」，从认知源头规避对「短期利益至上」的信仰盲从：（一）案例解析；（二）价值对比。

【议】议曰：本条定教育之引导义务，其法有二：一曰「人性光谱认知」，使人知人性非黑白二分，从而不以一端自囿；二曰「无限游戏价值」，使人知合作与传承之可持续性，从而不以一局之胜负为务。其教之具，则案例解析与价值对比，皆重「自觉」而非「灌输」——盖本条之目的在「使个体认清隐性代价」，而非使之服从教条。此与主宪章第三十二条【关于知识结构与认知地图构建】、第七十条长期主义、第百九条【成长性思维心态】相贯。

【参】主宪章第三十二条、第七十条、第百九条；附件 A.07.001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第五条（第百三十二条）【个体信仰维护与社会支持】之疏议

【律】（一）个体有权通过下列方式抵御极端生存哲学的冲击，维护自身信仰的稳定性：(1) 坚守基于本宪章德行准则构建个人护城河；(2) 拒绝将极端人格的「短期获利」等同于「成功」；(3) 主动参与信任型社会网络建设。（二）文明体系需为践行上述行为的个体提供必要社会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 信用加分；(2) 合作优先推荐；(3) 正向价值宣传。

【议】议曰：本条为「赋能」一面之主干，两须并陈：一为个体之权（自主防御之三途），一为体系之责（社会支持之三事）。个体之三途，实为「守」「辨」「联」：守者，以德行准则构筑个人护城河；辨者，辨「短期获利」与「成功」之别，此与主宪章第七十一条布局主义、第七十八条人生奋斗之理想上限相通；联者，以信任型社会网络自固。体系之三事——信用加分、合作优先推荐、正向价值宣传，则与第三条之信用负面清单相配，构成「奖罚并施」之两翼；然加分与推荐之施，亦须依诚、依实、依程序，不得流于滥誉。

【参】主宪章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百十四条【付费筛选主义原则】；附件 A.07.001 第三十四条；本件第三条。

#### 第六条（第百三十三条）【补正的最小必要性说明】之疏议

【律】本补正案仅通过本条及前五条内容实现修补，未新增复杂章节、未修改宪章原有条款，核心围绕「根除信仰危机」的三大痛点，完全符合「最小必要修补」原则，具体痛点如下：（一）价值定义模糊；（二）应对机制缺失；（三）个体信仰无支撑。

【议】议曰：本条自陈其修改之节制，此在立法技术上有二义：其一，宣示补正案与宪章原文之关系为「修补」而非「改造」，故凡与原文相抵者，以原文为准，本件仅就其未备处补充；其二，明列三大痛点，为后日解释提供目的论之依凭。凡适用本件诸条而生疑义者，当以此三大痛点为解释之指南。

【参】主宪章第百二十二条、第百二十四条、第百二十五条。

## 第七条（第百三十四条）【信仰危机的根除逻辑与适用效力】之疏议

【律】（一）本章条款通过三重维度消解信仰动摇风险，最终确保宪章核心信仰——「文明能与阴影共存且始终导向光明」——具备不可动摇的实践基础与认知依据，具体维度如下：(1) 明确价值标准，压缩极端哲学的「正当性」空间；(2) 完善系统约束，压缩极端行为的「生存」空间；(3) 赋能个体选择，拓展正向信仰的「支撑」空间。（二）本章条款与宪章原有条款具有同等效力，自发布之日起同步施行；（三）本章条款的解释权归宪章制定人所有，未尽事宜参照宪章「未尽事宜」条款处理。

【议】议曰：本条为全件之收束，其「三重维度」之说，最宜牢记：正当性空间、生存空间、支撑空间，三者之缩、张各有其向，而总归于一句核心信仰——「文明能与阴影共存且始终导向光明」。此句为本体系之终极乐观主义：既不否认阴影之存，亦不放弃光明之导。第二项定其效力与主宪章同等、同步施行；第三项定解释权之归属与未尽事宜之处理，与主宪章第二百三十三条【《宪章》最终解释权归属】、第二百二十四条【未尽事宜】相衔接。

【参】主宪章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附件 A.07.001 第三十五条；附件 H.01.001（阐释函之体例，可资参照）。

## 附件 A.06.001 《民事合作化订正文本》之疏议

【疏】疏议曰：本订正案之编号为 A.06.001，制定于 2026 年 2 月 21 日，同日起生效，凡五条。其宗旨，一言以蔽之：将宪章体系中一切可能隐含人身依附或单向支配关系之表述，于理念与实践指向上，明确订正为基于平等、自愿、合意之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此非文辞之修饰，实为体系根本精神之贯彻。主宪章第三十五条立「万事皆人格平等、基于法律和合约的交换原则」，第五十八条复对工资本质作社会分析与批判，然则文本之中若干表述，如「打工」「雇人干活」「雇佣他人」之类，若照字面而解，易滋「雇主—雇员」单向支配之误解。故制定人依其最终解释权与修订权，以对照之体例逐处订正，使文本与精神归于一致。其法不新增编号、不改原有结构，惟以「原条款」与「订正后条款」相对照，订正后条款自生效之日完全取代相应部分之效力。此种「不增条而正辞」之修法，最能见体系慎于增法、勇于正名之态度。

【校】本件来源文件题为《人生行动宪章》中关于特定表述民事合作化的补充订正案（订正案编号：A.06.001），凡五条，与体系目录所记+5 条相合。全文以作准本为据。

### 第一条【订正宗旨】之疏议

【律】为彻底贯彻本宪章所秉持的「反人格从属、倡平等协作」之核心精神，将一切可能隐含人身依附或单向支配关系的表述，在理念与实践指向上，明确订正为基于平等、自愿、合意的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特对下列条款作出订正。

【议】议曰：本条标举「反人格从属、倡平等协作」八字，为本件之魂，亦为全部订正之解释准绳。所谓「在理念与实践指向上」订正者，明其订正之范围及于理解与践行两面，非仅字句之易。所谓「平等、自愿、合意」，三项要件缺一不可：不平等则非合作，非自愿则近强制，无合意则无文书可凭。凡后文各条之订正文本，皆当依此三要件解释；凡与他条款生冲突者，亦当以此三要件为断。

【参】主宪章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二条（民事活动一般原则五项）；附件 A.07.001 第三条（贡献匹配、透明合规、主权个体诸原则）。

## 第二条【具体条款订正】之疏议

【律】以下订正以「原条款」与「订正后条款」对照形式呈现。订正后条款自本修正案生效之日起，完全取代原条款中相应部分之效力。

【议】议曰：本条为体例之规定。凡三处订正：其一，对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六条【人生阶段与行动模式】中财务发展路径之表述，原列「替别人打工→为自己打工（卖时间）→把时间批量卖（做课程）→雇人干活→公司自动化→用钱生钱→成立基金/信托→著书立说」诸语，订正为「为他人提供专项劳务协作→为自己工作（出售专业服务）→将服务产品化与标准化→通过建立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整合资源与专长→构建自动化运营系统→进行资本运作→设立基金或信托架构→进行思想与知识输出」。（以上引原文以明对照）其二，对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构建宏观时期阶段划分】中「团队化时代（雇佣他人為自己工作时代）」之表述，订正为「团队（合伙/合作式）协作化时代」。其三，对第二十九条之注5（关于构建资产体系之手段之释义）中「通过雇佣他人的方式使得自己终身不必……」之表述，订正为「通过建立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合理运用合作方的专长与时间资源，使得自己终身不必……」。三处订正，一以贯之：以「协作」代「雇役」，以「合作方之专长与时间」代「他人之时间」。

【问】订正后之「为他人提供专项劳务协作」，与原有之「打工」果有实质之别乎？【答】有。其别不在事之形，而在关系之法与人之位。「劳务协作」者，以平等主体之合意为基础，以专长为对价，以契约为准绳，可议价、可拒绝、可终止、可并行多端；「打工」者，隐含人身之从属与时间之让渡。故订正之效，在于使同一事实依平等协作之法而成立，非仅换其称名。

【参】主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打工、创业、公司法人机构创设、投资、IPR 财产性收入】、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六条、第一百十四条。

## 第三条【订正解释】之疏议

【律】（一）本次订正旨在将原表述中可能被解读为「雇主-雇员」之单向支配关系，明确转化为「合作方-合作方」之平等民事法律关系。（二）「合理运用他人时间与专长」是目的，「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是实现此目的的预设法律关系形式。（三）本订正不改变原条款旨在表达的实现个人财务与行动自由的根本目标，仅对实现路径所依赖的社会关系性质进行理念上的澄清与升级。

【议】议曰：本条为订正之解释，指出三重界限，最防误读。第一，所改者为「关系之性质」，非「目的之本身」，故凡订正所涉条文中关于财务与行动自由之目标设定，一字不易。第二，第二项将「合理运用他人时间与专长」定为「目的」，将「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定为「实现此目的之预设法律形式」——此语极精：形式为手段而非教条，凡实现该目的而更合于平等自愿之其他合法形式，理亦不妨，惟不得回退于人身依附之关系。第三，第三项以「理念上的澄清与升级」自限，示本件无溯及改变既往法律关系之效，惟正其未来之路向。

【参】主宪章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二条；附件 A.04.001 第三条；附件 A.07.001 第三条第一款（主权个体原则）。

## 第四条【保留条款】之疏议

【律】本订正案不影响《人生行动宪章》第五十八条【工资本质】及其他条款对现有雇佣制度进行社会分析与批判的效力。该等分析作为背景认知与警示，与本次订正所倡导的实践道路形成对照，其价值应予保留。

【议】议曰：本条为体系内「对照并存」之法例，极须体会。所保留者，主宪章第五十八条对既有雇佣制度之本质分析与批判；所订正者，本人实践路径之表述。二者非矛盾，而构成「认知」与「行道」两端：认知上洞见其弊，故警示之；实践上另辟其途，故订正之。此种安排，可免「既批判而又沿用其辞」之讥，亦使文本之历史层次历历可辨。凡疏解宪章涉及劳动、协作、报酬诸条者，皆当持此双轨之眼光，不得以订正后之表述淹没原文之批判，亦不得以原文之批判否定订正后之实践。

【参】主宪章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附件 B.02.001《贡献值计量标准》。

### 第五条【最终效力】之疏议

【律】本订正案经制定人签署后生效，成为《人生行动宪章》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其效力等同于宪章原文。制定人签字：孙雨钧（Aaron Suen） 2026 年 2 月 21 日

【议】议曰：本条宣示效力之均等：本订正案非附属性之解释文件，乃宪章不可分割之组成，其效力等同原文。故凡引用被订正条款者，应径引订正后之文本；凡解经遇歧义者，应以本件之宗旨与解释为优先。惟须注意，本件为「表述订正」而非「条文增删」，故不涉条文序号之变，体系条文总数亦不因之而变。

【参】主宪章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

---

## 附件 A.07.001《伦理礼仪会典（大典）》之疏议

（Version 1.0.2，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17 日，凡三十七条并第三十七条之二）

【疏】疏议曰：本大典者，体系中最庞大之单一文件也，亦最为特殊之立法。其序言自陈：「本大典旨在构建一套以道德教化为核心、以社会性约束为手段、不依赖国家刑罚权但具有高度规范性和集体强制力的非正式制度典章。」此一语，定其性质、手段与效力之源。夫法律者，守护底线之他律规范；伦理者，奔赴美好之自律体系。主宪章与附件诸细则，多以「不可为」立其阈；本大典则上承红线下接愿景，兼举「不可为」与「应为」，将规范自法律底线延伸至道德高地。其效力不假国家暴力，而取共识、信任与集体声誉；其执行不赖刑罚，而行劝诫、警告、公示、通报、剥夺荣誉资格、限制合作乃至除名之社会性约束。故曰：本大典之「硬」，非刑之硬，乃关系之硬；其「强制」，非权力之强制，乃共同体存续条件之强制。

【疏】其结构凡八编：第一编总则（定义性质、效力范围、核心原则、效力保障），第二编绝对底线伦理（反刑事重罪、反暴力侵害、反性自主侵害、反有组织犯罪、反赌博、反思想剥夺），第三编核心关系伦理（适用于家族、婚姻、亲密关系），第四编通用人情原则（人际交往情理），第五编伦理审查清单，第六编伦理违反行为之责任追究措施，第七编文明成功愿景与社会约束机制，第八编附则。其脉络清晰：由总则而底线、而内部关系、而日常人情、而清单、而追究、而愿景、而附则，自禁止而倡导，自个体而共同体，自当下而长远。尤须着眼者，第四编之「通用人情原则」与主体系之其余部分性质有别——该编条款多明定为「指引」而非强制；故本大典实为一「效力分层」之文件：第二编、第三编具最高强制力，第六编之措施具集体强制力，第四编则为倡导性指引。凡适用本大典者，首当辨其条在各编之位，而后定其效力之强弱，此为读本大典之第一法门。

【校】本件与体系目录所记「附件 A.07.001:《伦理礼仪会典(大典)》Version 1.0.2, 条文数+37 条,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17 日」相合, 另有第三十七条之二一条, 及附件 A.07.001-A1《保留声明》九条。全文以作准本为据。

## 序言之疏议

【律】本大典旨在构建一套以道德教化为核心、以社会性约束为手段、不依赖国家刑罚权但具有高度规范性和集体强制力的非正式制度典章。它整合了个人伦理底线、人际交往情理、家族治理伦理与社会文明愿景, 形成一套从底线到理想、从禁止到倡导的完整行为规范体系。本大典的效力来源于共识、信任与集体声誉, 其执行方式包括劝诫、警告、公示、通报、剥夺荣誉资格、限制合作乃至除名等社会性约束手段, 而非国家暴力。核心原则: 法律是守护底线的他律规范, 伦理是奔赴美好的自律体系。本大典倡导在真诚自治的基础上保有边界意识, 实现自我尊重的道德努力。

【议】议曰: 序言三句, 可作全典之纲。「整合个人伦理底线、人际交往情理、家族治理伦理与社会文明愿景」, 言其取材之广;「效力来源于共识、信任与集体声誉……而非国家暴力」, 言其效力之源; 末句「法律是守护底线的他律规范, 伦理是奔赴美好的自律体系」, 则以对照之笔定其分工, 而「真诚自治」「边界意识」「自我尊重的道德努力」三语, 又示其教化的方向不在服从、而在自觉。此序不以诫命开篇, 而以理说明志, 正是本大典之为「会典」而非「律典」之所在。

【参】主宪章第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附件 A.05.001 第一条。

## 第一条、第二条【定义与性质】【效力范围】之疏议

【律】第一条【定义与性质】本大典所称「伦理礼仪」, 是指以道德教化为核心、以社会性约束为手段、不依赖国家刑罚权、公司治理细则尤其是其中的治理措施, 但具有高度规范性和集体强制力的非正式规范。第二条【效力范围】(一) 本大典适用于所有自愿签署或认可本大典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成员」)。(二) 成员可自愿对部分条款项目在签署时书面声明保留并存档列为附件, 附件与其书面声明、大典主文对其具有同等约束性效力。

【议】议曰: 第一条定名与性: 名之为「非正式规范」, 而性为「具有高度规范性和集体强制力」, 此似矛盾而实相成——「非正式」谓其不属国家法源, 「集体强制力」谓其为共同体存续所必需之自治秩序。第二条定其效力范围, 有二要旨: 其一, 以「自愿签署或认可」为入典之门, 故本大典之拘束力, 以其成员之自主承认为基础, 此与主宪章第八十八条自愿原则一脉相承; 其二, 许成员于签署时对部分条款书面声明保留, 并明定该保留声明与主文具同等约束力——此制即附件 A.07.001-A1 所由生, 亦为体系「承认差异而不牺牲秩序」之立法技术。

【参】主宪章第八十八条; 附件 A.07.001-A1; 附件 G.01.001。

## 第三条、第四条【核心原则】【效力保障】之疏议

【律】第三条【核心原则】成员应遵循以下核心原则: 1. 主权个体原则: 尊重每个个体的最大可行自由与发展, 以法律为不可逾越的外部边界。2. 贡献匹配原则: 权益分配与成员对共同体的贡献紧密挂钩。3. 透明合规原则: 所有行为应公开透明, 符合本大典及共同体规章。4. 传承优先原则: 维护共同体的长期稳定与代际传承的有序实现。5. 情理高于条文原则: 遇未尽事宜, 应依「换位思考、留有余地、不占人情便宜、不消耗善意」之常理行事。(注: 本条目非强制性条款)

**【律】 第四条【效力保障】**本大典项下任何成员作出的任何同意、确认、承诺或意思表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等同意自始无效，且无过错方有权请求共同体伦理委员会予以撤销：

（一）同意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二）同意系虚假意思表示，双方通谋为之；（三）同意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四）同意内容违背公序良俗；（五）同意系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六）同意基于重大误解；（七）同意系受欺诈、胁迫而作出；

（八）一方利用对方危困状态或缺乏判断能力；（九）同意行为或约定显失公平；（十）附条件的同意中，一方不正当阻止或促成条件成就；（十一）同意方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该同意非纯获利益、不与其能力相适应，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十二）其他法律明确规定导致同意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议】** 议曰：第三条列五项原则，前四项具强制力，第五项「情理高于条文」明注为非强制性条款，故此条实为「四硬一软」。四原则之中，主权个体原则定其基，贡献匹配原则定其分配，透明合规原则定其程序，传承优先原则定其时间尺度；第五项则以「换位思考、留有余地、不占人情便宜、不消耗善意」四语，为未尽事宜留一以人情补法意之通道。第四条则为效力之保，所列十二项情形，其要旨在于：凡同意之瑕疵，不问出自何人，皆不足以构成共同体层级之拘束——此即本大典之「自愿基础」不可侵夺之防守条款。第一项与第十一项明定行为能力之要件，可见本大典虽为自治规范，其效力理论仍谨守民事法之基本原理；第三、四项逐字呼应法律与公序良俗，示自治不得逾法律之阈。

**【参】** 主宪章第三十三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附件 A.07.001-A1 第六条；附件 B.02.001。

### 第五条【反刑事重罪原则】之疏议

**【律】** 以违反刑法（特别是可能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行）为绝对行为底线。极端情况下，可为重大利他目标接受有限度的刑罚（单行为≤7 年，多行为≤20 年），但此为「非常手段」，需经共同体伦理委员会严格审查。

**【疏】** 疏议曰：本条居第二编之首，为绝对底线伦理之第一柱，其所对应的，乃主宪章第十二条【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与第十三条。所谓「七年以上」，非行为之目标，乃风险之标尺。

**【议】** 议曰：「为绝对行为底线」一语，示其为阈；「特别是可能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行」一语，示其典型界标；后半段「极端情况下，可为重大利他目标接受有限度的刑罚……但此为『非常手段』，需经共同体伦理委员会严格审查」，则为唯一之例外，其要件有四：一曰「极端情况」，二曰「重大利他目标」，三曰「有限度」（单行为≤7 年，多行为≤20 年），四曰「经共同体伦理委员会严格审查」。四者俱备，始得谓之「接受风险」。关于此条之真实含义，附件 H.01.001 阐释函作权威澄清：该等刑罚量级表述之性质为风险边界标尺，而非行为目的或行为意图；其功能为设限而非授权。凡读本条者，必并读阐释函而后可，否则字面之误读，将使自我设限之条款反成自诩之辞。

**【参】** 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附件 H.01.001；附件 A.05.001 第二条。

### 第六条【反暴力侵害原则（平和主义原则）】之疏议

**【律】** （一）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循以非暴力之和平方式解决人际争端之原则。（二）严格禁止剥夺或侵害他人的生命权、生存权、身体健康权。（三）严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肉体虐待。

（四）严禁以任何物理暴力形式或基于主观蓄意实施得心理的、以及精神的暴力作为解决人际争端之方式。（五）任何采取本条第（二）至（四）项之人员或责任主体应依据其程度、动机、影响等，受到审慎评估，并依据本大典或依据其他规约、章程甚至依法受到伦理的或基于规约、章程甚至法律的责任追究；其中有实质性伤害或现实性危险的应当予以有效追究或处置。（六）前款中依据本大典追究的依据为本大典第六编。

【议】议曰：本条定「平和主义」，其范围由身及心、由实及潜。第一款立和平解决争端之一般原则；第二、三款禁身体之侵害与肉体之虐待；第四款进而禁「物理暴力」与「主观蓄意之心理的、精神的暴力」，其要件为「基于主观蓄意」，故非过失、非偶发之情绪失当，不当然入此款。第五款定评估与追究之则，其要件为「程度、动机、影响」三者之审慎评估，并明「有实质性伤害或现实性危险者应予以有效追究或处置」；第六款则指其追究之程序依于本大典第六编。凡遇人际冲突之案，本条与附件 D.02.001《友好合作情理大典》第二条【情绪缓冲期】、第十条【反馈建设性原则】当并观：前者禁其「暴力」，后者导其「沟通」，一禁一导，乃见完整。

【参】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二、第九十九条；附件 A.07.001 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附件 D.02.001 第二条、第十条。

### 第七条至第十条【反性自主侵害】【反有组织犯罪】【反赌博】【反思想剥夺】之疏议

【律】第七条【反性自主侵害原则】任何情况下，禁止侵害他人（尤其是女性、弱势女性主体）的性自决权，禁止任何性侵犯、性虐待、性凌虐。第八条【反有组织犯罪原则】禁止参与毒品、黑社会、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组织及其他有组织犯罪相关活动。第九条【反赌博原则】在受中国法律管辖地区，禁止参与或组织赌博，禁止带领中国公民赴境外赌博。第十条【反思想剥夺原则】（一）禁止基于非善意目的剥夺他人独立思考与自主选择的权利。（二）本条之「善意目的」应结合各当事人动机、所产生或造成的对受行为影响的人或主体的影响从严界定。

【议】议曰：四条文异而理同，皆为「绝对底线」之具体化。第七条特揭「尤其是女性、弱势女性主体」，与主宪章第十三条之二至之五之禁止性行为红线及补正案（二）之区分层级（任何情形下不得有者／除面临生命危险外不得有者）严格对应，其禁为无条件之禁。第八条所禁之四类组织，正与主宪章第六十一条【活动组织主题负面清单】相呼应——且据附件 A.08.001 第六条第三项，第六十一条所列之非法组织「一律排除，且优先于本二元情形」，即本人自建组织亦不得违反第六十一条，此效力之优先，尤当注意。第九条限于「受中国法律管辖地区」，为地域之限缩，其域外行为另依主宪章第九十八条【人生活绝对究极底线】判断，并须遵守行为地法律。第十条则以「非善意目的」为要件，并从严界定「善意目的」，其保护之客体为「独立思考与自主选择之权利」，即主宪章第二十六条【完全仅依法人生决策自主做出原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诸条所欲守护者。

【参】主宪章第十三条之二至之六、第六十一条、第九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附件 A.08.001 第五条、第六条；附件 A.05.001 第二条。

###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女性与弱势优先保护】【身体权与健康权至上】之疏议

【律】第十一条【女性与弱势优先保护原则】在家族与婚姻中，对女性、老人、未成年人、病残者给予特别照护。女性孕期、产期、哺乳期费用可从家族「应急基金」列支。明确禁止家庭暴力与性骚扰，并建立快速投诉与调查机制。第十二条【身体权与健康权至上原则】在生育与

医疗决策中，以女性意愿为主导，竭力减少对女性身体的伤害。任何情形下，应避免使用宫内节育器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害的措施，但仅在为挽救生命之情形下绝对无更为理想的医疗处置措施的，方可以豁免。主张应采取对女性伤害最小化的节育措施，必要时应由男性采取替代方案并承担相应后果。

【议】议曰：此二条为第三编（核心关系伦理）之要柱，其共同之价值取向，为「以女性之意愿与身体安全为优先」。第十一条以「特别照护」立其积极义务，并以费用列支之规定赋予其实质支撑——凡制度之善，必有其财务出口乃可落地，此为本大典用心之处；又立「快速投诉与调查机制」，则示保护不徒托空言。第十二条之技术性最强，其规范结构与一般禁止性条款不同：原则为「以女性意愿为主导，竭力减少伤害」，方法为「伤害最小化」，例外则严格限定为「仅为挽救生命之情形」且「绝对无更为理想之医疗处置措施」——双重限定，可见例外之罕；末句「必要时应由男性采取替代方案并承担相应后果」，则将风险与责任重新配置，为本条最具革新意义之规定。凡与附件 A.04.001 第五条（不生育后代原则）之节育措施相涉者，本条为不可逾越之上位规则。

【参】主宪章第十三条之二至之六；附件 A.04.001 第五条、第七条；附件 A.07.001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忠诚作为系统稳定保障】【贡献匹配与权益挂钩】【资产保全与风险隔离】之疏议

【律】第十三条【忠诚作为系统稳定保障原则】在婚姻与亲密关系中，将忠诚明确为义务。其逻辑基础并非传统道德，而是因为不忠是「对关系系统最致命的信任攻击与风险事件」，会破坏合作基础。第十四条【贡献匹配与权益挂钩原则】在家族内部，权益分配（经济收益、决策权重）与成员对家族的贡献（经济支持、事务参与、照料付出等）紧密挂钩，避免平均主义。第十五条【资产保全与风险隔离原则】家族共有资产不得因个人债务、离婚等外流。离婚时，配偶无权分割家族共有资产，相关份额需优先转让给其他家族成员。

【议】议曰：第十三条款之价值，在其理由之表述：不以传统道德为据，而以「系统风险」为据——不忠之所以为义务之违反，因其为「对关系系统最致命的信任攻击与风险事件」，破坏合作之基。此种论证，正是本体系将伦常问题「本质化」「机制化」之典型手法，与主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本质主义方法同气。第十四条与附件 B.02.001 《贡献值计量标准》为同一原理之伦理表述与计量表述：原则在此，算法在彼，二者互为体用。第十五条为家族资产之防火墙，须与附件 B.01.001 《家族资产池运营细则》之资产隔离机制、主宪章第六十八条之二至之六之债务清偿原则并观；其「配偶无权分割」一语，系本体系就家族共有资产所为之内部约定，凡涉跨境或涉讼情形，仍须以行为地现行有效法律为准据而审慎适用，不得徒恃本条以对抗法律之明文强制性规定。

【参】主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之二至之六；附件 B.01.001；附件 B.02.001；附件 G.01.001。

### 第十六条【平等协商与冲突解决原则】之疏议

【律】第十三条【平等协商与冲突解决原则】关系内部矛盾优先通过内部调解（由家族共治办公室组织）解决，遵循「和平解决分歧」的底线。调解不成则按约定进行仲裁或调解、诉讼。

【议】议曰：本条立「内部调解优先、外部程序居后」之争议解决阶梯。所谓「优先」，非谓必经，乃谓次序；所谓「和平解决分歧」之底线，则与第六条平和主义原则相贯。其程序衍

接，与主宪章体系之争议解决安排相应：先内部协商与调（和）解，不成则依约定之仲裁或诉讼，而争议之标的与程序之选择，皆以书面约定为凭。凡涉家族共有资产、权益分配之争议，宜先明其是否为家族内部之权益之争，而后定其适用之程序。

【参】附件 A.07.001 第六条；附件 B.01.001；主宪章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 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及时回应义务】【情绪缓冲期】【不越界打听原则】之疏议

【律】第十七条【及时回应义务】在非紧急情况下，对对方通过合理渠道发出的信息，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初步回应。沉默不应被默认为拒绝或漠视。第十八条【情绪缓冲期】若一方因情绪激动发表不当言论，另一方应给予不少于 12 小时的情绪冷静期。在此期间，不视为关系破裂或合作终止。第十九条【不越界打听原则】除非对方主动分享，不得追问其收入、债务、婚恋状况、家庭矛盾、健康细节、政治立场等私人信息。

【议】议曰：第四编之「通用人情原则」，其性为指引而非强制（第三条第 5 项及第二十三条已明注），然其功能至重：将人际交往中普遍认同而未受法律强制约束之「人之常情」予以明示，化模糊期待为清晰共识，以减关系之暗耗。第十七条以 24 小时为初步回应之期（经附件 A.07.001-A1 第一条保留声明修正为 48 小时），第十八条以 12 小时为情绪缓冲之期，皆以量化之时限取代含糊之期待；第二十三条复以「本编所列条款仅为常见情境之指引，非强制适用」自限，用意周至。第十九条所护者，为隐私之边界，其例示六项——收入、债务、婚恋状况、家庭矛盾、健康细节、政治立场——涵盖财产、情感、健康与政治四域；经 A1 第二条保留声明修正后，于「基于民事合作、投资尽调或法律合规等必要商业场景」可经事先告知后获取相关信息，此即人情与商事风控之平衡。

【参】附件 A.07.001-A1 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附件 D.02.001《友好合作情理大典》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一条。

### 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三方评价克制】【时间承诺弹性理解】【拒绝的体面表达权】【情理高于条文】之疏议

【律】第二十条【第三方评价克制原则】不在对方面前过度赞美或贬低其同事、朋友、家人；亦不在第三方场合传播对方私下透露的非公开观点、情绪或计划。第二十一条【时间承诺弹性理解】若一方因不可控原因导致轻微迟到或临时改期，另一方应给予一次免解释宽限机会，不视为失信。第二十二条【拒绝的体面表达权】任何一方有权以模糊但礼貌的方式婉拒请求，无需详细解释理由。对方通常不追问动机、施加压力、道德评判或解读为针对个人。第二十三条【情理高于条文】本编所列条款仅为常见情境之指引，非强制适用。若遇未尽事宜，双方应依「换位思考、留有余地、不可占人情便宜、不消耗善意」之常理行事。

【议】议曰：此四条皆为人情之「减法」：第二十条减其口舌之传播，第二十一条减其时效之苛责，第二十二条减其请求之压迫；第二十三条则为全编之总闸，明其性质为「指引」，并归之于「换位思考、留有余地、不可占人情便宜、不消耗善意」之四语。凡此四语，可视为本体系之人情总纲。惟其适用之界，经附件 A.07.001-A1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之保留声明与第三十七条之二第二项之限缩解释而后明：凡涉及合同、协议或具法律约束力之承诺者，拒绝方应提供合理说明；「情理高于条文」不得作为排除宪章或明文规定之依据，亦不得作为道德评判与伦理施压之理由。

【参】附件 A.07.001-A1 第三条至第六条；附件 A.07.001 第三十七条之二；附件 D.02.001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伦理审查清单】之疏议

【律】第二十四条【违反人伦的行为】遗弃家庭成员；二代以内血亲婚姻；相互交恶、相互憎恨、相互鄙视，相互敌对，相互清算过往仇恨；代替妊娠行为；人兽杂交等性质之性行为。第二十五条【违反正义观念的行为】违反公平公正观念的行为；利用相对人窘迫、尚无经验获取不当利益之行为；极度限制他人个人自由的行为；极限施压行为；限制经营营业自由的行为；非善意动机非诚信但不构成欺诈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危害国家公共秩序；危害家庭关系；违反性道德、性自由、性自主行为；射幸（侥幸）行为；违反人权和人格尊严；限制经济自由的行为；违反公平竞争行为；违反消费者保护的行为；违反劳动者保护的行为；暴利行为；处分人之生存基础财产；其他类似未列明非伦理行为。

【议】议曰：第五编为「清单编」，其功能在于将「违反一般性社会道德」之行为类型化，以便第六编之追究有据。三章之分——人伦、正义观念、公共秩序——大体对应于传统法理之伦理、公平与秩序三层。所宜注意者三点：其一，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相互交恶、相互憎恨、相互鄙视，相互敌对，相互清算过往仇恨」，其禁非止于「行为」，而及于「态度」之相向，此为本文自伦理高地立言之处；其二，第二十五条末项「非善意动机非诚信但不构成欺诈的行为」，以「未达欺诈之程度」而仍纳入审查，示其标准高于法律之最低线；其三，第二十六条第九项「违反劳动者保护的行为」等语，属本文原有之历史表述，依附件 A.06.001 之精神，凡涉此等关系者，应解为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项下之权益保护，直书原文以存对照。凡入此三章所列行为者，其后果非当然之法律责任，惟启动第六编之追究程序，其性质与后果之别，不可不辨。

【参】主宪章第十三条之二至之六、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二条；附件 A.06.001；附件 A.07.001 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

## 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责任追究措施】之疏议

【律】第六编首段：对仅违反本文伦理或职业道德、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共同体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根据过错程度与后果，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追究措施。其中，对于情节达到特定较重等级的不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相对本级措施而言更轻的措施，造成伤害的，应当同时适用相对本级措施而言更轻的有效措施，确保实质性遏制相关行为。第二十七条【轻级措施】（一）私下面谈劝诫。（二）书面伦理提醒。（三）敦促撰写并提交个人伦理检讨书。（四）敦促参加伦理培训或工作坊。（五）伦理知识再测试。第二十八条【中级措施】（六）伦理委员会内部通报。（七）社群内部通报批评。（八）公开谴责声明。（九）撤销已获得的伦理荣誉称号或认证。（十）记入个人伦理信用档案。第二十九条【重级措施】（十一）要求向受影响方书面或口头道歉。（十二）要求公开道歉。（十三）要求实施补救性行为。（十四）要求完成伦理志愿服务。（十五）组织调解或和解会议。第三十条【极重措施】（十六）暂停或中止特定项目参与权利。（十七）限制担任特定事务相关职务。（十八）列入合作观察期。（十九）在一定期限（1-5 年内）直至永久，剥夺其作为成员的缔约资格。（二十）在一定期限（1-5 年内）直至永久，剥夺其成员身份资格。

【议】议曰：第六编为「措施编」，其措施凡二十项，分四级阶梯：轻级者，教而化之；中级者，名誉与信用之减损；重级者，道歉、补救与调解——其义在「回复」；极重者，项目参与、职务担任、缔约资格、成员身份之剥夺——其义在「隔离」。设计之精，有二处尤当着眼。其

一，适用范围之限：首段明定本编所治者，为「仅违反本大典伦理或职业道德、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共同体规章强制性规定」之行为，故凡已涉法律者，依法律；凡已涉共同体强制性规章者，依规章；本编惟补其空缺。其二，轻措施之并科：首段后段之规定，明许对较重情节「同时适用相对本级措施而言更轻的措施」，且「造成伤害的，应当同时适用……更轻的有效措施，确保实质性遏制」——此乃「重轻并施」之设计，盖极重措施多具身份性、一次性，若不辅以劝诫、道歉、补救等可感知之轻措施，则制裁之效难达于加害者与受害人之心。又，剥夺缔约资格与成员身份之期限「1-5年内直至永久」，与主宪章体系之根本性违约追究、宣告制度等，性质不同而并行不悖：本编所治者为伦理之违，彼二者所治者为存续根基、信用与外交换诸端之根本性破坏。

【问】本编之措施与公司治理项下之治理措施，若同一行为两皆该当，如何适用？【答】依本大典第三十七条之二第三项，二者「分别独立适用，互不替代、互不吸收」。故不得以伦理措施折抵治理措施，亦不得以治理措施吸收伦理责任；惟于裁量其轻重时，得将已适用之另一方措施纳入权衡，以免过当。

【参】主宪章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附件 A.07.001 第三十七条之二；附件 A.05.001 第三条；附件 A.02.001。

### 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文明成功愿景与社会约束机制】之疏议

【律】（各条与附件 A.05.001 第一条至第五条内容相对应：第三十一条【文明成功的核心定义】、第三十二条【极端生存策略的正当性否定】、第三十三条【信用高墙的落地规则】、第三十四条【个体信仰维护与社会支持】，此处不重录，全文以作准文本为据。）

【议】议曰：第七编四条，与附件 A.05.001 之第一、二、三、五条内容相合，一以伦理之形式（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一以补正案之形式（宪章条序第二百二十八条至第三百二十二条）并行。此种「伦理表述」与「宪章条文」双轨并列之现象，宜有解：会典为共同体之伦理典章，其效赖成员之签署认可；补正案为宪章本体之条款，其效及于宪章之全部适用。同一内容之两度表述，非重复，乃「内约」与「本体」之两重保障。其差别在援引之时：凡责成员以伦理者，引会典；凡释宪章之适用者，引补正案条文。二者文义相通，解释上宜取一致，避免歧出。

【参】附件 A.05.001 第一条至第五条；主宪章第二百二十八条至第三百二十二条（补正案（三）条序）。

### 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之二【附则】之疏议

【律】第三十五条【解释权】本大典由共同体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第三十六条【修订补充程序】（一）本大典的修订、补充、增订均需经共同体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二）本大典各项附件与自各自生效成立之时起与本大典正文具有同等约束力。第三十七条【生效】本大典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第三十七条之二【与人生行动宪章主文以及原有宪章体系的衔接】

（一）本大典（作为《人生行动宪章》附件 A.07.001），与主宪章及其他在先成立并生效之附件具有同等效力，冲突时依宪章体系「新规优于旧规」「特别优于一般」原则解决。（二）但第三条第（5）项「情理高于条文」原则，仅适用于本大典及宪章体系均无明文规定之情形，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作为排除宪章或公司章程明文规定的依据，且应当做限缩性解释。（三）本大典项下的伦理追究措施（第六编）与《人生行动宪章》主文以及公司治理项下的治理措施分别独立适用，互不替代、互不吸收。

【议】议曰：附则凡四条，最见立法之周密。第三十五条定解释权归共同体伦理委员会，与会典效力之来源——共识与集体声誉——相配；第三十六条以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为修订之门槛，使本大典之守成不易、而应变有途，并明各项附件自生效之日起与正文同等约束；第三十七条之生效采「签署之日」主义。第三十七条之二则为本大典与上位体系之衔接条款，其三项各有专旨：第一项定效力之均等与冲突之解；第二项为「情理高于条文」原则戴上紧箍——仅适用于体系无明文之情形，不得排除明文，且应作限缩解释，此条实为全典最富技术含量之规定，可防「以情破法」之弊；第三项划清伦理追究与治理措施之界，两轨并行，互不吸收。凡适用本大典者，先读第二编之底线条，再读第三十七条之二之衔接条，则本大典在体系中之位置与其效力之边界，可得而明。

【参】主宪章第二百二十二条至第二百二十七条；附件 A.07.001-A1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附件 G.01.001。

附件 A.07.001-A1 《对〈伦理礼仪会典（大典）〉若干条款的保留声明》之疏议

（版本 1.0.2，生效日期与会典主文同步）

【疏】疏议曰：本保留声明者，会典第二条第二项之实践也。该条明许成员于签署时对部分条款书面声明保留，且该保留声明与主文具同等约束力。制定人遂以九条之声明，对会典第四编（通用人情原则）中五条及附则诸端作限缩或修正，其理有三：曰时区与作息之实（第十七条之回应时限），曰商事风控之需（第十九条之信息查询），曰知识生产之常（第二十条之案例引用），曰滥用之防（第二十一条之宽限上限），曰法律约束力之保全（第二十二条之拒绝说明），曰体系严谨性之维护（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七条之二之适用边界）。其立法手法，非弃会典之文，乃于会典之内另立「经保留修改后之条款」，并明定「经保留修改后的条款，优先于主文对应条款适用」。此即体系所谓「承认差异而不牺牲秩序」之技术：不拘于一体同文，而求于层层有序。

第一条至第五条【对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保留】之疏议

【律】第一条【对第十七条「及时回应义务」的保留】经保留修改后的条款内容如下：在非紧急情况下，对对方通过合理渠道发出的信息，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初步回应。沉默不应被默认为拒绝或漠视。保留理由：原定 24 小时回应时限过于严苛，考虑到全球旅居状态下时区差异、深度工作时段保护及信息过载管理需求，延长至 48 小时更为合理。第二条【对第十九条「不越界打听原则」的保留】……但基于民事合作、投资尽调或法律合规等必要商业场景，可经事先告知后获取相关信息。第三条【对第二十条「第三方评价克制原则」的保留】……但基于学术讨论、案例分析或专业评审等工作、商务、创业投资、法律事务、跨文化活动等场景下，可在匿名化或其他必要处理后引用、阐述、应用相关观点、内容。第四条【对第二十一条「时间承诺弹性理解」的保留】……但该宽限机会每季度一般不超过两次，且累计迟到时间不超过至多 45 分钟，除非各方另有口头的或书面的约定。第五条【对第二十二条「拒绝的体面表达权」的保留】……但涉及已签署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时，拒绝方应提供合理说明。（以上为节引，全文以作准文本为据）

【议】议曰：五条保留，其共同之结构为「原则+例外」，而其共同之法理，则为「人情之指引不得对抗协作与合意之实需」。第一条以 48 小时代 24 小时，据其理由，则全球旅居之状态（主宪章第二十二条）与深度工作之保护（第二十七条【人生行动之「最核心动作」之专注原

则】）为其实质依据。第二条以「民事合作、投资尽调、法律合规」三类必要商业场景为限，且须「事先告知」，此正与主宪章第三十五条、第八十八条自愿原则及附件 G.01.001 之术语界定相应。第三条以「学术讨论、案例分析、专业评审、跨文化活动」为限，且须经「匿名化或其他必要处理」，此为知识生产与隐私保护之平衡，其处理之道尤可取——匿名化者，既存其案例之真，又守其私域之界。第四条以季度两次、累计不超过 45 分钟为量化上限，将「弹性」置于可计量之框架，正主宪章第七十六条数据化思维之体现。第五条为法律约束力留出口：凡涉及已签署之合同、协议或具法律约束力之承诺者，拒绝方应提供合理说明，此与附件 G.01.001 关于「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之界分同旨——即凡有法律之力者，人情之便当让。

【参】主宪章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八条；附件 G.01.001。

## 第六条【对第二十三条「情理高于条文」的保留】之疏议

【律】经保留修改后的条款内容如下：本编所列条款仅为常见情境之指引。若遇未尽事宜，双方应依「换位思考、留有余地、不可占人情便宜、不消耗善意」之常理行事。但该原则及本条款不得排除《人生行动宪章》主文、本大典其他强制性条款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条款的优先适用，亦不得作为道德评判和伦理施压的直接理由。保留理由：明确「情理高于条文」原则的适用边界，防止其被用于规避强制性规范或合同义务，维护整个规范体系的严谨性与可执行性。

【议】议曰：本条为全部保留声明中分量最重之一条，其修正之实，是为「情理高于条文」划定三道不可逾越之界：一不得排除宪章主文之优先适用，二不得排除本大典其他强制性条款及具法律约束力之合同条款之优先适用，三不得作为道德评判与伦理施压之直接理由。第三道界尤为切要：情理本为润滑关系之油，若反用为施压之器，则失其本旨，故明禁之。此条与第三十七条之二第二项之限缩解释条款互为表里，二者合观，可知本体系虽重人情，然于「人情凌驾规范」之风险，防备至严。

【参】附件 A.07.001 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之二第二项；附件 G.01.001；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第七条至第九条【附则：效力优先性、冲突处理、未来修订】之疏议

【律】第七条【效力优先性】本保留声明作为《伦理礼仪会典（大典）》的附件，与主文具有同等约束力。经保留修改后的条款，优先于主文对应条款适用。第八条【冲突处理】本保留声明与《伦理礼仪会典（大典）》主文或其他附件存在冲突时，按「特别优于一般」「新规优于旧规」原则处理。第九条【未来修订】声明人保留在未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或撤回本保留声明的权利。任何修订需经声明人书面确认并更新版本号后生效。

【议】议曰：附则三条，完其效力之链。第七条定「经保留修改后之条款优先于主文对应条款」，是为「特别优于一般」之具体化：保留声明为特定之人、特定条款之特别约定，故其效力优先，若不然，则保留之制形同虚设。第八条将冲突之解归之于体系通用之两原则。第九条保留修订与撤回之权，并以「书面确认」「更新版本号」为要件，此与主宪章第六条「审慎承诺，最大诚信」及第百二十二条之修改程序精神相通。合而观之，本保留声明虽为附件之附件，其效力之安排却一丝不苟，堪称体系内部效力层级之范本。

【参】主宪章第六条、第百二十二条、第百二十六条；附件 A.07.001 第二条第二项、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附件 A.08.001 《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实施细则》之疏议

(依据主宪章第一百四十四条制定，生效日期 2026 年 8 月 22 日，凡九条)

【疏】疏议曰：本细则者，体系最晚出之一件，亦最见体系自我界定之决心。主宪章第一百四十四条立「组织参与二元铁律」，谓本人参与任何组织，仅限「自建组织」与「自愿加入组织」两种情形，此外一律不参与。此条之立，非出于孤高，而出于主权个体理念之彻底推演：凡参与一组织，即意味宗旨之部分让渡、规则之部分服从、时间与心志之部分羁縻；若该组织之宗旨非本人所认同，或其成员非本人所信重，则所让渡者无对价，所服从者无根据，是谓关系上之亏本交易。故制定人以「二元」立限，以「特定目的」为入口，以「亲自遴选」为守门，以「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为唯一之例外口，而尤以「国家公务员等科层制、命令—服从式之僵化体制性组织」为其最主要之排除对象。本细则与主宪章第九十四条（军事组织领域）、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政治组织领域）、第六十一条（非法组织之排除）构成一个自内而外、层层收束之参与边界体系，其锋芒指向者，非某一国某一党，而是一切使人由「主权个体」降为「指令接受者」之制度形态。

【校】本件来源文件题为《人生行动宪章》附件 A.08.001 《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实施细则》，凡九条，与体系目录所记+9 条及生效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相合。全文以作准本为据。

###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之疏议

【律】本细则依据《人生行动宪章》第一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制定，与主宪章及其余附件具有同等强制力，用以明确本人参与任何组织的边界、认定标准、例外情形与实施要求。

【议】议曰：本条定其法源与四重任务：定边界、立认定标准、明例外、备实施要求。所谓「与主宪章及其余附件具有同等强制力」，即宣示本细则非行政性指引，而为宪章本体之一部。凡引用主宪章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六条、第六十一条者，宜并引本细则，盖细则所定之认定标准，为上述诸条适用之技术依据。

【参】主宪章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 第二条【核心规则·二元限定】之疏议

【律】本人参与任何组织，仅限下列两种情形之一，此外一律不参与：（一）【自建组织】本人自行建立之组织；（二）【自愿加入组织】本人基于特定目的、完全认可其宗旨与核心成员而自愿加入之组织。

【议】议曰：本条为全细则之主干，采「正列举+兜底排除」之法：二情形之外，「一律不参与」。此「一律」二字，与其后第七条第一项「不因任何利益、身份、待遇而豁免」相呼应，杜绝以功利理由破例之可能。二情形之分别，在「主导」与「加入」：自建者，本人为其宗旨与治理之最终决定者；加入者，本人以完整的认可与明确的目的进入他人之结构。二者共同之点，则皆出于本人之自主——一出于创设之自主，一出于选择之自主，此即主权个体原则在组织领域之落实。

【参】主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附件 A.07.001 第三条第一款。

### 第三条【自建组织之认定】之疏议

【律】（一）自建组织，指由本人亲自创设、发起或主导设立，并对该组织之宗旨、规则与治理拥有最终决定权之组织。（二）自建组织之成员（人员），须由本人亲自遴选、甄选确定；非经本人亲自遴选、甄选者，不得进入本人自建组织。（三）特别情形下，本人自愿书面委托特定人员协助或代理遴选，并由本人审查、签署、核准的，视为经本人亲自遴选、甄选者。

【议】议曰：本条定「自建组织」之双重标准：一为组织标准（本人亲自创设、发起或主导设立，并对宗旨、规则与治理有最终决定权），二为人选标准（成员须经本人亲自遴选、甄选）。前者谓之「权属之亲」，后者谓之「人员之亲」。第二项以「非经本人亲自遴选、甄选者，不得进入」为绝对之禁，可见本细则之重心不在组织之形式登记，而在人之构成。第三项则开一有限之代理之门：委托他人协助或代理遴选者，须具备三要件——本人自愿、书面委托、经本人审查签署核准，而后「视为」亲选。此一「视为」，为法律上之拟制，其效与亲选等同；故凡适用本项者，书面委托与核准之证据，为日后认定自建组织性质之关键凭证。凡公司体系之人事协作、合作者之引入，皆当循此程序以备核，方无「名为自建、实为他人所安插」之虞。

【问】若自建组织之成员于加入后之行为或立场，与本人之宗旨渐相违离，是否影响该组织之「自建」性质？【答】就本细则之文义言，认定之要时点在成员之进入；进入既经亲选或视为亲选，其组织之自建性质不因成员日后之变化而丧失。然变化之事实，正当触发本人依治理之权加以调整、退出或重整，此属组织运营之范畴，细则第一条所谓「边界、认定标准、例外情形与实施要求」中「实施」之义即在于此。此与公司治理体系中入伙、退伙、身份变更之机制，理相通贯。

【参】主宪章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附件 A.04.001 第七条；公司治理体系相关入伙、退伙机制。

### 第四条【自愿加入组织之认定】之疏议

【律】（一）本人自愿加入某组织，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 本人完全认可该组织之宗旨；2. 本人完全认可该组织之核心成员（核心人员）；3. 本人系基于特定、明确之目的而加入。（二）「特定、明确之目的」，指本人加入该组织所欲达成之可陈述、可界定的具体目标；无特定目的之泛化、随意加入，不构成本条所称之自愿加入。

【议】议曰：本条定「自愿加入」之三项要件，且须「同时满足」，故为累积要件而非择一要件。三要件之精义，可括为「认宗旨」「信其人」「有为而来」。第二要件以「核心成员」为限，非要求认同全部成员，此其宽处；然核心人员之不认同，则虽名望赫奕、利益丰厚，亦不得加入，此其严处。第三要件之设立，尤见立法者之警醒：一切「泛化、随意」之加入，皆不构成自愿加入，盖无目的之参与，必成被人驱动之参与，终归于人身依附。凡本细则所称之参与，皆须「可陈述、可界定」，即须能自证其加入之理由，此与附件 A.01.001 之三级审查、主宪章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之精神，如出一辙。

【参】主宪章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附件 A.01.001 第二条、第五条。

### 第五条【排除情形·僵化体制等】之疏议

【律】（一）凡不符合第二条所列两种情形之组织，本人一律不予参与、不予接受。（二）尤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组织或参与形式：1. 国家公务员等科层制、命令—服从式之僵化体制性组织；2. 本人无法认同其宗旨或核心成员之任何组织；3. 本人非自愿、被迫、或基于外部压力而

加入之任何组织。（三）无论该等组织附带何种利益、身份、待遇、稳定或保障，均不构成本人参与之理由。

【议】议曰：本条为排除条款，其列举之三类，适与第二条之二情形相对而照：第一类不成「自建」（非本人创设、主导），亦不成「自愿加入」（虽有名义上之自愿，而实为科层之服从）；第二类缺「完全认可」之要件；第三类缺「自愿」之要件。第三项最为决绝：「无论该等组织附带何种利益、身份、待遇、稳定或保障，均不构成本人参与之理由」，此语直将一切功利性之理由排除于考量之外，与主宪章第三条【比金钱重要的权利陈述性罗列】、第四条【价值观排序与自然人权利让渡顺序排列】之价值位阶完全一致——自由与发展之位阶高于金钱与安稳。凡遇此种选择之局面，本条即为不可辩驳之判准。

【参】主宪章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 第六条【与主宪章其他条款之关系】之疏议

【律】（一）主宪章第九十五条【非政治党派参与原则】、第九十六条【不持政治立场原则】，系本细则所确立之二元铁律在政治组织领域之具体推论与适用；政治性党派既非本人自建，亦非本人基于特定目的自愿认可加入，故落入本细则第五条之排除范围。（二）主宪章第九十四条【非战争参与原则】，系本细则在军事组织（军队）领域之适用；本人不参军入伍、不参加任何战争，亦不加入任何军事组织。（三）主宪章第六十一条【活动组织主题负面清单】所列之非法组织，一律排除，且优先于本细则第二条之二元情形——即本人自建组织亦不得违反第六十一条。

【议】议曰：本条为「体系缝合」之条，将主宪章散见之诸原则纳入一元之解释框架，其法理贡献有二。其一，「一般与特别」之重新定位：向来读宪章者，或以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为孤立之政治与军事禁令；本细则明示三者皆为第一百四十四条二元铁律之「具体推论与适用」，从而诸条得一共同之法理基础，解释上不再各自为政。其二，效力顺位之明定：第三项明言第六十一条之非法组织「优先于本细则第二条之二元情形」，即二元铁律本身亦受底线之约——自建组织不得以「本人创设」为名而触第六十一条之禁。此可见本体系之价值序：绝对底线高于主权个体之自治，此序不可倒置。

【参】主宪章第六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六条之二、第九十六条之三、第一百四十四条；附件 A.07.001 第七条、第八条。

## 第七条【例外与豁免】之疏议

【律】（一）本细则第二条之二元限定，不因任何利益、身份、待遇而豁免。（二）唯当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或行政法规有明确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任何符合本人二元铁律之替代方式时，方可依法律明文而临时、限缩性地参与，并应于书面说明原因后限期退出、恢复二元铁律之适用。

【议】议曰：本条定唯一之例外口，其要件严至极处，凡四：一曰「现行有效法律或行政法规」，二曰「明确强制性规定」，三曰「不存在任何符合二元铁律之替代方式」，四曰「临时、限缩性」并须「书面说明原因后限期退出」。此四要件与附件 A.04.001 第七条之例外条款结构相同，可见体系立法之定式。第一、二要件之解释，当径援附件 G.01.001 《关于「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一词含义的解释》：须为现行有效之法律或行政法规中含有「不得」「应当」「严禁」等明确强约束表述，尤其须明确规定相应法律后果者；凡属交易习惯、模糊社会道德范畴，或法无明文而依民法自愿原则得自由为之者，皆不属于此定义。第三要件之「不存在在

何替代方式」，为最实质之检验：凡可另以民事合作、委托、投资、许可等法律形式达成同一目的者，即不得援本项为妥协之借口。第四要件之「限期退出、书面说明」，则使例外不得凝固为常态，此与主宪章第十四条「过渡性、临时性手段」之定位相合。

【问】苟因行为地法律之强制而不得不为某种参与，本人可否以「法律如此」为由免除自我说明与限期退出之义务？【答】不可。本条第二项明定须「书面说明原因后限期退出」，故法律之强制惟使参与暂时合法，不免除程序义务。且据附件 H.01.001 所立之义，凡涉底线与风险者，「设限」之条款不得解为「授权」；依此类推，凡涉例外之条款，亦不得解为常态之许可。

【参】主宪章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附件 G.01.001；附件 H.01.001；附件 A.04.001 第七条。

## 第八条、第九条【效力与解释】【生效】之疏议

【律】第八条【效力与解释】（一）本细则为《人生行动宪章》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主宪章及其他附件具有同等强制力。（二）本细则与体系内其他文件冲突时，依「新规优于旧规」「特别优于一般」原则处理。（三）本细则之最终解释权归宪章制定人所有。第九条【生效】本细则自宪章制定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制定人：孙雨钧 生效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

【议】议曰：两条定效力、冲突之解、解释权与生效。冲突规则中「特别优于一般」一语，于本细则尤有意义：本细则乃第一百四十四条之实施细则，就组织参与事项言，相较主宪章诸条更具特别性，故于组织参与之认定，应先适用本细则，而以其所衔接之宪章诸条为原则之引导。「最终解释权归宪章制定人」一语，与体系内诸件一致，构成解释权之统一，避免同一体系生出多义之源。生效采签署之日主义，与新增原则条款同日（2026 年 8 月 22 日），亦见条文与细则同步落地之安排。

【参】主宪章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附件 H.01.001。

## 卷第二 B 系列·家族财富与治理

【卷首】疏议曰：B 系列二件，为家族财富之「体」与「用」：B.01.001《家族资产池运营细则》定资产之构成、注入、运营、投资与分配之法，是财务方舟之船体；B.02.001《贡献值计量标准》定成员对家族经济、事务、文化贡献之量化与权重挂钩之法，是财务方舟之罗盘。二件相合，则家族之「共有」有轨，「分配」有据。主宪章第二十条【核心资产创造之终极基本之宗旨】立其目标，第三十一条【人生终局性目标实现之前提核心资产创造】明其前提，第百条以下（知识产权）定其无形之柱，附件 A.07.001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则定其伦理之限——B 系列之技术条文，正当以此诸条为解释之纲。惟须先行声明者：本卷二件之逐条作准文本，本部未及寓目，故依体系目录所述要旨作提要式疏议，仅陈其宗旨、适用范围与主宪章之关联，绝不补造条文细节。

### 附件 B.01.001《家族资产池运营细则》之疏议

【疏】疏议曰：本细则凡十五条，为家族共同资产之核心操作规程。所谓「家族资产池」，即家族成员依约定共同注入、共有共用、统一运营之资产集合；其义非聚财，而在以制度化之共有，换取个人所难单独达成之长期稳健与代际传承。故本细则所治者四事：一曰资产之构成（何者入池），二曰资产之注入（如何入池），三曰资产之运营与投资（如何增值），四曰资产之分配（如何受益）。四者之中，最须与体系他件参看者有二：其一，「注入」与「分配」

之标准，当与附件 B.02.001《贡献值计量标准》相衔接，使权益之分配与贡献之计量相配，此即附件 A.07.001 第十四条「贡献匹配与权益挂钩原则」之技术落实；其二，池内资产之隔离与保全，当与附件 A.07.001 第十五条「资产保全与风险隔离原则」相贯通——家族共有资产不得因个人债务、离婚等外流，此为本细则之防火墙功能。又，家族资产之「池化」，其法律实现方式多需依托信托、基金、持股平台等民事与商事工具，故本细则须与附件 E.01.001 之跨境结构设计、附件 A.06.001 之「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之法律关系定性并观，方无「愿有共财之名，而无共财之法」之弊。

**【议】** 议曰：本细则之适用，宜守四要。一要「书面为凭」：资产之入池、变更、退出，皆须以书面或可核验之电子记录为据，否则日后争议无凭。二要「界限清晰」：池内资产与成员个人财产、公司经营资产须截然分判，此非惟治理之需，亦为法律风险隔离之要。三要「动态维护」：投资标的、运营方式与分配比例，宜循主宪章第百十九条复盘化原则定期检视。四要「不逾底线」：凡资产运作，皆不得违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绝对底线及第十三条之二至之五之禁止性行为红线，亦不得有违附件 A.07.001 第五编所列之审查清单之行为。至若分配之顺序、比例、门槛等技术安排，（各作准文本以此为准，全文以作准本为据），本部不作臆测。

**【参】** 主宪章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八条之二至之六、第百条至第百三条、第百六条、第百十九条；附件 A.07.001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附件 B.02.001；附件 E.01.001；附件 A.06.001。

## 附件 B.02.001《贡献值计量标准》之疏议

**【疏】** 疏议曰：本细则凡八条，为家族成员贡献之量化准则，其功能约定于体系目录之表述：量化成员对家族之经济、事务、文化贡献，与决策权重、收益分配直接挂钩。此一句，道尽本细则之双重连接：一向连接「决策权重」，一向连接「收益分配」。故本细则非会计之技，乃治理之器——凡分配之正、共治之公，皆系于此。其伦理之源，在附件 A.07.001 第三条第二项「贡献匹配原则」（权益分配与成员对共同体之贡献紧密挂钩）与第十四条「贡献匹配与权益挂钩原则」（在家族内部，权益分配与经济收益、决策权重与成员之经济支持、事务参与、照料付出等紧密挂钩，避免平均主义）。可见本细则之作，正为「避免平均主义」——平均主义之貌似公平，实为对贡献者之隐性惩罚，且使共同体丧失进取之动。

**【疏】** 又按：与公司治理体系之贡献值计量（CV/GV 值）相较，本细则之计量对象为「家族」域，其贡献类型更及于「文化贡献」与「照料付出」等难以折算为货币之付出，故其技术难度实高于纯粹之经济计量，须以「类型化+权重」之方法处理。凡计量之实施，宜守三则：一曰「可稽」，凡计入贡献者须有可核验之依据；二曰「可议」，成员得就计量结果依内部程序提出异议与复核；三曰「可调」，标准得随人生阶段与家族事务之变而定期修订，此本主宪章第百十九条之意。至若各类贡献之具体分值、权重与折算方法，（各作准文本以此为准，全文以作准本为据），本部不凭臆测而为之拟。

**【参】** 主宪章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百十九条；附件 A.07.001 第三条第二项、第十四条；附件 B.01.001。

---

## 卷第三 C 系列·婚姻家庭组织

【卷首】疏议曰：C 系列三件，依体系目录之定，为《婚姻家庭组织章程》之配套技术性附件，合计十五条，其功能在于将家庭生活之若干环节高度流程化与自动化。所谓「婚姻家庭组织」，乃以契约与治理之眼光看待共同生活之组织形态；其所依靠者，为章程之约定，而非法律婚姻之登记，此为附件 A.04.001 第四条「不缔结法律婚姻原则」之必然延伸。三件之分工，可概括为「仪、务、时」：C.01.001《婚礼仪式全球执行建议方案》治其「仪」，即结合关系之仪式与见证之法；C.02.001《家务分工智能家居介入细则》治其「务」，即家务之分配与技术介入之法；C.03.001《生活作息与工作安排惯例表》治其「时」，即日常起居与工作节律之法。三者皆属技术性、操作性文件，其价值不在宣示价值，而在省却反复协商之成本，以制度之确定换取心力之自由——此正主宪章第七十四条「术（方法、流程、步骤）和器（工具、资源）调用灵活原则」与第七十六条数据化思维之运用。（以下三件，其逐条作准文本本部未及寓目，条目数依体系目录，全文以作准本为据）

### 附件 C.01.001《婚礼仪式全球执行建议方案》之疏议

【疏】疏议曰：本方案凡五条。其名冠以「全球执行」，其性为「建议」，其义则为向未来之结合关系提供一套可跨境、可复制、可调整之仪式方案。何以须有「仪」？盖关系之成立，虽以民事协议定其权利义务（附件 A.04.001 第四条实施细则第一项），然人间关系非尽赖文书而维系，仪式者，乃共同体之见证与当事人之承诺，具有「使内在意愿外化」之功。本方案所应对之特殊难题有二：其一，不缔结法律婚姻之原则下，仪式不与结婚登记相混，故其流程须明辨「结合之庆」与「登记之效」，不得使参与者误解已生法定婚姻之效力；其二，全球旅居之生活状态下（主宪章第二十二條），仪式之举行地、参与人、礼俗与法域皆可能异质，故方案须具跨文化之适配性，宜尊重举行地之良俗，同时坚守本体系之价值底线。凡方案之实施，尤须与主宪章第三十六条【关于婚姻与婚姻之相对方之强制性要求】、第三十七条及第四百四条

【关于婚姻与婚姻本质的认知】相参，并守附件 A.07.001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定核心关系伦理。（各作准文本以此为准，全文以作准本为据）

【参】主宪章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百四条；附件 A.04.001 第四条；附件 A.07.001 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附件 F.01.001；修正案 20240609（使符合条件之伴侣关系升为最高等级人际关系，并须遵守《婚姻家庭组织章程》）。

### 附件 C.02.001《家务分工智能家居介入细则》之疏议

【疏】疏议曰：本细则凡六条。家务者，日常之最隐微而最耗心力者也；无偿家务之不均，实为关系内部冲突最恒常之源。本细则以「智能家居介入」为方法，明示其思路：先以技术替代可替代之重复劳作，而后就不可替代之部分作明确之分工，复以可核验之方式记录与调整。其价值取向，与附件 A.07.001 第十一条「女性与弱势优先保护原则」、第十二条「身体权与健康权至上原则」深相契合——凡涉生育与医疗之身体负担，以女性意愿为主导并竭力减少伤害；由此而引申，日常之体力与时间负担，亦不应因传统分工之惯性而单方承受。其法理之基，则在主宪章第三十五条「万事皆人格平等、基于法律和合约的交换原则」与第八十八条自愿原则：分工须出于合意，而非默示之义务。凡适用本细则者，宜并循主宪章第七十六条数据化思维（以记录代猜测）与第一百九条复盘化原则（定期检视分工之实效）。（各作准文本以此为准，全文以作准本为据）

【参】主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一百九条；附件 A.07.001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附件 C.03.001。

## 附件 C.03.001 《生活作息与工作安排惯例表》之疏议

【疏】疏议曰：本惯例表凡四条。其性质为「惯例」，即为共同生活提供一套可预期之节律安排：何时起卧、何时专注于事、何时共处、何时各自静默。其所以在体系中占一位者，因主宪章第二十七条立「人生行动之『最核心动作』之专注原则」，第二十八条立「非致命非因天气改变自主做出之决策、决定原则」，第五十三条复列明日常习惯；凡此皆需时间之结构方能落实。惯例表之所治，即「时间之边界」：既护本人之深度工作时段，亦护关系之共处时段；既免临时之催促，亦免长期之忽视。此种安排，亦与附件 A.07.001 第十九条（不越界打听）及附件 A.07.001-A1 第一条（回应时限延长至 48 小时）、第四条（宽限机会之量化上限）所体现之「以时限化减摩擦」之技术同源，而《友好合作情理大典》第六条【私人边界尊重】（避免于深夜与法定节假日全天发送工作信息）之精神，亦当并入本惯例表之习惯。（各作准文本以此为准，全文以作准本为据）

【参】主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附件 A.07.001 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附件 A.07.001-A1 第一条、第四条；附件 D.02.001 《友好合作情理大典》第六条。

---

## 卷第四 D 系列·安全与公民义务

【卷首】疏议曰：D 系列二件，一言「不参战」，一言「安行」。主宪章第九十四条立「非战争参与原则」——任何情况下，不因任何原因参军入伍，不参加任何战争；此一原则之严厉，几无回旋；然原则既严，则风险之应对不能不备，故有 D.01.001 《非战争参与原则实施条例》二十一条，专治战时状态前后之预防性迁徙、出入境管理、身份与国际居留权安排。D.02.001 《人生安行大典》则另辟一路，以两部大典并陈：一为《友好合作情理大典》，凡八十五条，集人际交往与合作中普遍认同而未受法律与道德强制之「人之常情」；一为《非合伙人合作者合同违约责任大典》，为公司与外部合作者之间建立全周期之违约责任框架。前者治「情」，后者治「责」；前者为指引，后者为约束。二件并列，正见本体系之处事之道：以预防应风险，以规矩定预期。

## 附件 D.01.001 《非战争参与原则实施条例》之疏议

（凡二十一条，分八章，另有动态附表）

【疏】疏议曰：本条例之立法依据，为主宪章第九十四条；其目的，则在「以规范国家宣布战时状态前后，本人为规避战争牵连所采取之预防性迁徙、出入境管理、身份与国际居留权安排等行动方案」。夫不参战者，非闭目塞听之消极，乃主动规划之积极：战端未启而先择地，动员未下而先备证，风险未显而先通道，此所谓「预防性原则」。其四大基本原则——主动性、预防性、合法性、分散风险——合而观之，可得一义：以合法之规划，换取人身与规划之不被裹挟。尤须注意其中「合法性原则」一项：所有行动皆须遵守国际法与行为地国内法，手续合法、路径合规。故本条例非教人规避法律之册，而是以法律所许之手段保全自身之行动自由；凡不合法之途，虽可速效，亦在所不取。本条例之地位，与主宪章第十五条「综合衡量 ROI、充分考虑……并须经合规合法性审查」之思路一脉相承：凡非常之举措，必先经合法性之筛，而后议其他。

【议】议曰：本条例之体例，可概括为「术语—预警—迁徙—身份—特别—附则」之链。术语定其概念之界（战时状态、预防性迁徙、安全第二国），预警立其监测与评估之制，迁徙定其启动之条件与程序，身份定其证件、出入境与居留权之备份，特别则处国籍国参战、家庭成员覆

盖等非常情形，附则以修订、生效、保管诸事收之。全条例之精神，可括为四语：**分地、分证、分层、动态**。分地者，资产、居留、居住地多国备份，故有「安全第二国」之设；分证者，常备证件原件与加密电子副本，故有证件预备之条；分层者，居留权分三级，故有层级备份之制；动态者，每年评估更新，故有条例修订之条。此四语既明，则条例之各条，皆可循以解释。

##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三条之疏议

**【律】** 第一条（立法依据）为切实贯彻《人生行动宪章》第九十四条「任何情况下，不因任何原因参军入伍，不参加任何战争」之原则，特制定本条例……第二条（核心目标）通过系统性、前瞻性安排，确保本人在任何国家或地区进入战时状态前，能够合法、有序、安全地迁离潜在交战区域或参战国，最大限度降低战争对人身安全、行动自由及长期人生规划的冲击。第三条（基本原则）（1）主动性原则：以预警为导向，在战争风险显著升高或国家正式宣布战时状态前，启动预案。（2）预防性原则：以迁徙规避为核心手段，不依赖事后应急响应。（3）合法性原则：所有行动均遵守国际法与行为地国内法，确保手续合法、路径合规。（4）分散风险原则：身份、居留权、资产及居住地均作多国备份，避免单一依赖。

**【议】** 议曰：第二条所护者三重：人身安全、行动自由、长期人生规划。第三重最须体会——战争之害，不止于当下之险，尤在于「长期人生规划」之被斩断；故本条例之核心目标，实为守护主宪章第二十一条「最大可行自由主义生活状态」之可持续。第三条四原则之序亦有义：主动性定其时点（先于风险而备），预防性定其手段（迁徙而非应急），合法性定其边界，分散风险定其结构。四项之中，合法性为不可逾之阈，凡与之冲突者，宁缓勿违。

**【参】** 主宪章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附件 A.08.001 第六条第二项；附件 A.04.001 第七条第一项。

## 第二章【关键术语定义】第四条至第六条之疏议

**【律】** 第四条（战时状态）指主权国家依据本国法律或国际法，正式宣布进入战争、武装冲突、全国性军事动员或实际军事管制状态，包括但不限于：（1）国家发布战争动员令或宣战公告；（2）联合国安理会或国际法院认定存在武装冲突；（3）本人国籍国、常住国或计划前往国被普遍国际舆论视为实际参战国。第五条（预防性迁徙）指为规避战争波及，在战时状态正式生效前，将常居地、工作地及法律身份主动转移至中立国或非参战国。第六条（安全第二国）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国家：（1）在当前国际冲突中明确保持中立或非交战立场；（2）与本人国籍国无常设引渡或强制军事合作协议；（3）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具备长期居留及营商法律基础。

**【议】** 议曰：三定义定其判准。第四条以「正式宣布」为核心，兼采国际组织之认定与普遍国际舆论之认知，其措辞「被视为实际参战国」较为宽泛，适用时宜从严掌握，以免因舆论波动而轻启迁徙之流程。第五条之精要在「先于」二字：预防性迁徙必在战时状态正式生效之前为之，故本条例整体之重心在于「未战而备」，而非「已战而逃」。第六条之三要件，实为风险筛选之三重滤网：政治中立（免受交战牵连）、法律隔离（减免引渡与军事协作之义务）、经济宜居（保障长期居留与营生），三者俱备方称合格；其中第二项尤须动态核验，盖条约关系随国际情势而变，不可一验而久恃。

**【参】** 主宪章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九十四条；附件 D.01.001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第三章至第五章【预警评估、预防性迁徙、出入境与身份管理】第七条至第十四条之疏议

**【律】** 第七条（风险监测清单）持续监测以下信号……（3）全球主流媒体广泛报道某地区战争可能性高于 40%。第八条（风险评估流程）每月例行评估地缘政治风险，当风险等级达「高」时：（1）启动目的地国家备案审查；（2）检查所有出入境证件有效期；（3）确认紧急资金通道畅通。第九条（迁徙启动条件）……（1）国籍国或常住国政府发布战争动员预备令；（2）安全第二国宣布停止向常住国公民发放签证；（3）多国使馆开始撤离本国侨民。第十条（目的地选择优先级）（1）首选国：已有长期居留权、永久居民身份或免签入境且允许长期居留的中立国；（2）次选国：已办理工作签证、商务居留或投资居留，且入境手续简化的非参战国；（3）备选国：对中国公民免签/落地签，且可现场办理短期居留延期手续的国家。第十一条（迁徙程序）（1）第一阶段（准备期）：转移必要财产至安全第二国，办理目的地国居留文件更新；（2）第二阶段（启动期）：预订商业航班或陆路交通前往目的地国，确保至少两条可行路线；（3）第三阶段（过渡期）：抵达后立即办理地址登记、税务登记及本地银行账户，建立当地法律联系点。第十二条（证件预备）……（1）当前有效护照（至少两本不同国籍合法持有）；（2）目的地国居留卡、永久居民证或长期签证；（3）国际驾照、海员证等出行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第十三条（出入境策略）（1）优先选择与中文权力通航的中立国作为中转地；（2）避免乘坐国籍国或参战国航空公司航班；（3）出入境时仅提供最小必要信息，不携带任何涉及政治、军事内容的物品。第十四条（应急通道预案）若商业交通中断：（1）联系当地中立国外交机构寻求领事协助；（2）通过联合国难民署（UNHCR）或国际红十字会登记为「冲突避险者」；（3）租用私人交通工具经陆路前往邻国。（以上为节引，全文以作准文本为据）

**【议】** 议曰：此八条为本条例之操作核心，可分三组。第一组为「预警」：第七条列监测信号，其第三项以「战争可能性高于 40%」为量化之阈，此主宪章第七十六条数据化思维之运用；第八条立「每月例行评估」与「达高即行三查」之制，则复盘化原则之制度化。第二组为「迁徙」：第九条列三启动条件，皆属客观可辨识之外部事件，避免主观臆断而轻动；第十条立目的地之三级优先，其排序之理在于「既有权利优先于临时申请」——已有居留权者先，已办签证者次，免签落地者后；第十一条分三阶段（准备、启动、过渡），以「至少两条可行路线」为硬性之备，以「建立当地法律联系点」为落地之要，其周密可谓备至。第三组为「身份与通道」：第十二条之证件预备，其第一项「至少两本不同国籍合法持有」，为本条例最具战略眼光之安排，直承附件 E.01.001 身份构建之宗旨；第十三条之出入境策略，以「最小必要信息」为原则，与主宪章第九十六条不持政治立场、第九十七条民族平等原则相合；第十四条为万一之备，援国际人道机制与私力通道并行，仍以合法为限。

**【参】** 主宪章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百十九条；附件 E.01.001；附件 A.04.001 第七条；附件 H.01.001。

### 第六章、第七章【居留权备份、特殊情况处理】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之疏议

**【律】** 第十五条（居留权层级）建立三级居留权备份体系：（1）一级居留权：永久居民身份（绿卡）、长期商务居留；（2）二级居留权：工作签证、留学签证、投资居留（续签）；（3）三级居留权：免签/落地签、旅游签证转人道主义居留。第十六条（身份激活流程）每年重新层级居留权有效性，确保：（1）至少两个国家的一级居留权处于有效状态；（2）每季度验证一次免签国入境政策变动。第十七条（国籍国参战的处理）若国籍国成为参战国：（1）立即暂停使用该国护照作为主要旅行证件；（2）通过第二国居留身份申请国际旅行证件；（3）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启用国籍变更或双重国籍程序以降低关联风险。第十八条（家庭成员的覆盖）直系亲属适用本条例，需提前为其办理：（1）亲属关系公证认证；（2）依附性居留申请；（3）紧急联络与集合预案。

【议】议曰：第十五条之「三级居留权」，为风险分层之框架：一级为根本（可为长期之根据），二级为过渡（可续而未尽固），三级为保底（可短期应急）。第十六条之「两个国家之一级居留权常年有效」「每季度验证免签政策」，则为本条例最实之处——盖身份之价值，系于其有效性；过期一行，万事皆空。第十七条处理最棘手之情形：国籍国为参战国时，以「暂停使用该护照为主证件」为第一步，以第二国居留身份申办国际旅行证件为第二步，以法律所许之变更程序为第三步，层层递进而不越法度；凡涉国籍之变更，尤须以行为地法律为准据，本条第一项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一句，即为不可逾越之界。第十八条将直系亲属纳入覆盖，示此项安排非独善其身之计；惟其与附件 A.04.001 第七条之例外条款（为规避战争、政治迫害或重大自然灾害，需通过购置房产或车辆实现紧急避险）可以并观，皆属极端情形下之必要变通，而皆须书面记录、限期回复常态。

【参】主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附件 A.04.001 第七条；附件 E.01.001；附件 D.01.001 第十九条。

第八章【附则】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之疏议

【律】第十九条（条例修订）根据地缘政治变化、国际法修订、出入境政策调整，每年评估并更新本条例。第二十条（生效与解释）本条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人生行动宪章》制定人所有。第二十一条（保管与备份）本条例实行加密存储，纸质副本存放于安全第二国银行保险箱。签署：制定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另有动态附表：安全第二国列表、紧急联络机构与联系方式、必要文件清单与存放位置矩阵等，随情势更新，全文以作准本为据）

【议】议曰：第十九条定年度修订之制，其审视之因有三：地缘政治、国际法、出入境政策——三者皆非本人所能左右，故惟有定期校准而后不失其用。第二十条定生效与解释权，与体系他件一律。第二十一条定加密存储与异地备份，为本条例「自我保护」之条款：凡涉迁徙、身份、通道之安排，其本身即为敏感信息，故须以加密与异地为常态，并循「原件不离身、副本分地存、云端加密备」之精神。又，本条例附有动态附表（安全第二国列表、紧急联络机构、必要文件清单与存放位置矩阵等），其内容随情势更新，非固定条文，适用时当以最新版本为准。至若其表内所载之具体国别、机构与联系方式，（各作准文本以此为准，全文以作准本为据），本部不为转录，以免时过而误导。

【参】主宪章第百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附件 G.01.001；附件 D.02.001。

附件 D.02.001 《人生安行大典》之疏议

【疏】疏议曰：本大典之体例，与会典诸件不同：它不设单一之条文序列，而以二部专门大典合成一书——《友好合作情理大典》（1.0 版，凡八十五条，分五章）与《非合伙人合作者合同违约责任大典》（ver. 3.0.3，分三章，附术语解释与使用说明）。二典之关系，恰成互补：情理大典治「未及于法之情」，违约责任大典治「已入于法之责」。前者之前言自陈：「本《情理大典》旨在将人际交往与各类合作中普遍认同却未被法律或道德强制约束的『人之常情』予以明示，化模糊期待为清晰共识。双方确认：践行本大典所载内容，体现的是修养、尊重与长期主义精神，而非法律责任。」——「而非法律责任」五字，划清其性质；后者之结语则曰：

「本违约责任大典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等法律效力」六字，又划清其分量。故一部之中，有劝导，有强制；有默契，有违约；读者须随时辨其在何典，而后定其适用。

【校】其来源文件之编号，与本大典之实际内容有异：文件内文题为「附件 D.01.001 友好合作情理大典（1.0 版）」，而依体系目录（2026 年 8 月 22 日），D.01.001 为《非战争参与原则实施条例》，本大典则编为 D.02.001。又，来源文件内含《民法典》《刑法》等法律全文之转录部分，此属合订之附件材料，非大典自有之条文。本部以体系目录为准，志其异同于此。

## 《友好合作情理大典》之疏议

【疏】疏议曰：本典凡八十五条，分五章：第一章通用人情原则（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第二章自由职业者与客户潜规则（第十六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章家族企业亲情与利益边界（第三十六条至第五十五条）、第四章朋友合伙、邻里互助与线上协作（第五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第五章跨场景通用人情智慧（第七十一条至第八十五条）。其凡例之言极精：「真正的合作，始于规则，成于默契，久于不消耗彼此。」又曰：「本大典所载百条，无非是将心比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现代演绎。规则不在纸上，而在心中。」末章第八十五条更以「常情即常识，践行即修行」为终极原则。夫「不消耗彼此」四字，实为本典之经济内核：关系之损耗，不在大事之争，而在小事之积；故本典以明确之量度（小时、日数、金额）与明确之礼节（回应、缓冲、宽限、拒绝），将无形之耗损化为有形之约定。此典与《伦理礼仪会典（大典）》第四编内容部分重合（如及时回应、情绪缓冲、不越界打听、第三方评价克制、时间承诺弹性、拒绝之体面表达、情理高于条文诸条），然二者功用不同：会典之同条，为共同体伦理之指引；本典之同条，为具体合作双方之共识条款，载有「人之常情」之注脚与具体数值，且附签署页以供双方自愿认可。凡遇二者文义微异者，宜依「特别优于一般」之义，就先适用双方所认可之本典，而后参会典之义。

## 第一章【通用人情原则】第一条至第十五条之疏议

【律】第一条【及时回应义务】……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初步回应（哪怕仅回复「收到，稍后详复」），除非以此方式表达特定态度。第三条【信息透明优先】在涉及共同利益的决策前，即使无法律披露义务，也应主动分享可能影响对方判断的关键信息……第四条【善意推定原则】双方默认对方行为出于善意。若出现误解，应首先假设是沟通误差、认知差异或信息不对称所致，而非恶意。解释权优先于指责权，澄清优于猜疑。第五条【体面退出机制】若合作关系需终止，无论原因如何，双方应提前至少 7 日友好告知，并协助完成必要交接（如资料移交、客户转介等）。不得突然失联、拉黑、公开贬损或散布负面评价。第八条【小恩小惠互惠】……单次价值应为维系关系所需的最小必要金额，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此类行为仅为情感联结表达，不得累积、不得暗示回报，亦不得作为合作前提或附加条件。第九条【道义帮助非义务原则】任何一方基于友情、同情或人情提供的任何非法定或基于合同的协助……均属自愿道义行为，不构成合同义务、未来承诺或道德绑架依据。受助方不得因此产生「理所当然」心理……第十五条【情理高于条文】本《情理大典》所列条款仅为常见情境之指引。若遇未尽事宜，双方应依「换位思考、留有余地、不可占人情便宜、不消耗善意」之常理行事。（以上为节引，全文以作准文本为据）

【议】议曰：本编十五条，可归为四组。一曰「回应与告知」：第一条之 24 小时初步回应、第三条之信息透明优先，皆以「不使对方悬置」为德。二曰「缓冲与推定」：第二条之 12 小时情绪缓冲、第四条之善意推定，皆以「不轻断恶意」为德，其中「解释权优先于指责权，澄清优于猜疑」一语，可为一切合作沟通之箴言。三曰「边界与体面」：第六条之私人边界（避免

深夜与法定节假日全天发送工作信息）、第十一条之不越界打听、第十二条之第三方评价克制、第十四条之拒绝的体面表达权，皆以「不侵界」为德。四曰「收束与善终」：第五条之体面退出机制（提前7日告知、协助交接、不得失联拉黑贬损）、第十五条之情理高于条文，皆以「不尽其恶」为德。第八条之「不超过人民币100元」与第九条之道义帮助非义务原则，尤为防微杜渐之设：前者防小恩小惠渐成负担与暗示，后者防道义之助被误作义务之源——此二条正与附件A.02.001豁免名单第二条第三项（本名单不作为绝对性法律承诺且不构成无限责任）及附件A.01.001第四条第五项（非基于法定、约定或本人自愿之非必要帮助不予提供）彼此呼应，构成「情—义—法」三层之界分。

【参】附件A.01.001第二条至第五条；附件A.02.001第二条；附件A.07.001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附件A.07.001-A1第一条至第六条。

## 第二章【自由职业者与客户潜规则】第十六条至第三十五条之疏议

【律】第十六条【需求模糊不等于无限修改】客户初始需求描述不清，不构成自由职业者无限次免费修改之义务。第十七条【预付款是尊重，非怀疑】第十九条【不无尝试稿原则】第二十二条【成果归属明确化】第二十六条【需求变更需补费】第二十七条【不索要未付费源文件】第三十条【推荐应自愿，非义务】第三十一条【不拿「朋友」模糊边界】第三十四条【尊重专业判断】第三十五条【结束合作亦留余温】（以上为节录条名与要旨，全文以作准文本为据）

【议】议曰：本编二十条，专治专业服务提供者与委办双方之「未言之规」。其核心有二：一为「价与界」，二为「专与礼」。就「价与界」言：第十六条定「需求模糊不等于无限修改」，第二十六条定「需求变更需补费」，第二十七条定「不索要未付费源文件」，第十七条定预付款之正当性（视为尊重而非怀疑）——凡此皆将模糊之期待换算为对价与边界，正主宪章第八十四条「受邀服务提供原则」、第八十五条「客户找寻与定位」、第一百零四条「付费筛选主义原则」、第一百零六条「客户筛选最小必要评判维度」之实务延伸。就「专与礼」言：第三十四条定尊重专业判断，第二十一条定非约定不越级指挥团队，第三十三条定不转嫁内部矛盾，第三十五条定结束合作亦留余温——此皆对双方之要求：委办方不得以势压专，服务方不得以技骄人。第二十二条之成果归属明确化与第三十条之推荐非义务，尤与主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至第一百零三条知识产权诸条相衔，示「创作之物，必明其归属」。此种「潜规则之显文化」，其价值在于省却无数可预期之争端：凡规则未明而共识已存者，令其显形，则争议不生。

【参】主宪章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一百零二条至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六条；附件A.01.001第三条第（四）项；附件D.02.001《非合伙人合作者合同违约责任大典》第十条。

## 第三章【家族企业亲情与利益边界】第三十六条至第五十五条之疏议

【律】第三十六条【公私账户分明】第三十七条【岗位凭能力，非血缘】第三十九条【会议不谈家事】第四十条【决策需程序正义】第四十一条【外聘高管受尊重】第四十二条【继承需能力认证】第四十三条【分红按股，非按亲】第四十四条【不拿公司资源做人情】第四十五条【冲突回避机制】第四十六条【离职亦守密】第四十七条【不道德绑架式奉献】第四十八条【外部员工平等对待】第四十九条【家谱不等于组织架构】第五十条【婚变不影响股权】第五十一条【不拿孝道换权力】第五十三条【失败不归咎血脉】第五十五条【家训不替代制度】（以上为节录条名与要旨，全文以作准文本为据）

【议】议曰：本编二十条，为全典最见治理智慧之一章。所治者，家族与企业两套秩序之相侵：亲情以血缘定尊卑，企业以能力定贡献；亲情以情分索让渡，企业以规则守边界。两套秩序混同，则企业为亲情所蚀，亲情为企业所伤。故本编立数条铁则：公私账户分明（第三十六

条)、岗位凭能力非血缘(第三十七条)、分红按股非按亲(第四十三条)、家谱不等于组织架构(第四十九条)、家训不替代制度(第五十五条)——五条合观,即「以制度遮蔽人情之侵入」。又设保护之条:外部协作者平等对待(第四十八条)、外聘高管受尊重(第四十一条)、决策需程序正义(第四十条)、冲突回避机制(第四十五条)、离职亦守密(第四十六条)。而第五十条「婚变不影响股权」与第五十一条「不拿孝道换权力」两条,尤为锋利:前者与附件 A.07.001 第十五条「资产保全与风险隔离原则」(离婚时配偶无权分割家族共有资产)、附件 A.04.001 第四条「不缔结法律婚姻原则」三处同一机杼,共构「关系之变不波及资产与治理」之防火墙;后者则将「孝道」一词自权力之话术还原为伦常之本分。凡本编诸条,直书原文以存其历史表述,其精神与附件 A.06.001「反人格从属、倡平等协作」之宗旨完全一致。

【参】主宪章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二条;附件 A.06.001;附件 A.07.001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附件 A.04.001 第四条;附件 B.01.001。

#### 第四、五章【朋友合伙、邻里互助与线上协作】【跨场景通用人情智慧】第五十六条至第八十五条之疏议

【律】第五十六条【朋友合伙:账目日清月结】第五十七条【朋友合伙:角色先定后做】第五十八条【朋友合伙:退出机制早谈】第五十九条【朋友合伙:不拿私交压公事】第六十条【邻里互助:帮忙不等于包办】第六十四条【线上协作:异步沟通优先】第六十五条【线上协作:摄像头非强制】第六十六条【线上协作:文件命名有规矩】第六十七条【线上协作:群聊不刷屏】第六十八条【社群共建:发言先看规】第六十九条【社群共建:分享即授权】第七十条【社群共建:争议私下解】第七十一条【不预设对方时间】第七十三条【不替别人「省」选择】第七十七条【道歉要干脆】第七十九条【不拿「为你好」绑架】第八十二条【沉默时给空间】第八十三条【不预支未来信任】第八十四条【结束关系亦留光】第八十五条【终极原则:常情即常识,践行即修行】(以上为节录条名与要旨,全文以作准文本为据)

【议】议曰:此二编合三十条,其覆盖面最广,而所揭之理最普。第四章之要,在「先定后做」四个字:账目日清月结(第五十六条)、角色先定后做(第五十七条)、退出机制早谈(第五十八条)——三日之规则,若于缔交之始即明,可免日后九成之怨。第六十四条以下之线上协作诸条,则以异步沟通优先、摄像头非强制、文件命名有规矩、群聊不刷屏为要,皆为数字时代之新礼节,其精神仍不外人我边界之尊重。第五章十五条,则为本典之「心法」:不预设对方时间(第七十一条)、不替别人「省」选择(第七十三条)、不炫耀式共情(第七十四条)、道歉要干脆(第七十七条)、不拿「为你好」绑架(第七十九条)、沉默时给空间(第八十二条)、不预支未来信任(第八十三条)、结束关系亦留光(第八十四条)。凡此诸条,其共同之敌,乃是「以善意为名之侵入」——第七十九条与第七十三条,正为「为你好」式支配与「我替你决定」式越俎而设,此与主宪章第二十九条「非为自身不做任何决策、决定原则」、第三十条「非本人无权为本人做任何决策原则」、附件 A.07.001 第十条「反思想剥夺原则」(禁止基于非善意目的剥夺他人独立思考与自主选择之权利)同一旨归。第八十五条以「常情即常识,践行即修行」收之,示本典之践行非外在之服从,而为自我修养之历程。

【参】主宪章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附件 A.07.001 第十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附件 D.02.001《非合伙人合作者合同违约责任大典》第二十二条。

## 《非合伙人合作者合同违约责任大典》之疏议

【疏】疏议曰：本大典（ver. 3.0.3）为公司与外部合作者之间之违约框架，其前言自陈：「本大典旨在构建全周期、多层次、兼具刚性约束与柔性治理的违约责任框架，适用于本公司与所有非合伙人合作者签订的各类民事合同，通过精细化条款与创新性机制，保障合作合规、高效、互信运行。」其结构凡三章：第一章合作方（乙方）违约责任，第二章本公司（甲方）违约责任，第三章通用违约与创新治理机制；正文二十五条，另有术语解释八条、使用说明与延伸建议。其立法精神之最可注意者，为「双向」与「柔性」两端。双向者，不独责合作方，亦直书本公司之违约责任（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故非片面之保护条款；柔性者，设容错减责（第十六条）、创新试错免责（第十七条）、重新磋商机制（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补救期（第二十一条）等制度，不复「一切违约皆严惩」之旧辙。其效力之实现方式，则非自动适用，而系「通过援引并入单个合作合同而生效」——此即本大典作为「通用法律武器库」之定位，须经援引而后进入具体合同，此一安排与会典、与情理大典之签署认可制同其理路，皆为「自愿为基础、规范为内容」之一贯作风。又，其术语解释第一节明定「非合伙人合作者」之定义，谓系未与本公司建立合伙法律关系、仅通过各类民事合同开展合作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由此术语之界分，可见本体系之外部关系处理路径，一以「民事合作」为准则，此正附件 A.06.001「民事合作化」之同一精神。

### 第一章【合作方违约责任】之疏议

【律】第一条【反向付款逾期】（一）情形：乙方需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资源使用费或利润分成等，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二）措施：1) 按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2) 逾期超过十五日，本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欠款及违约金。第五条

【商业贿赂】（一）情形：……向本公司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或支付个人费用；或进行「性贿赂」等。（三）措施：1) 一经发现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不予退还；2) 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违约金；3) 向乙方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追索连带责任，将乙方及相关人员列入永久合作黑名单并通报关联企业。第九条【违反合规与保密义务】……3) 泄密行为下，支付具体金额（如人民币五十万元）或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以高者为准）的违约金。第十一条【不当使用公司名义】（一）情形：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在宣传材料或公开场合谎称是本公司「员工」「部门」或利用合作名义进行不实宣传，损害本公司「去雇佣化」合伙形象。（二）措施：1) 立即公开澄清并消除影响；2) 向本公司支付具体金额的商誉损失赔偿金。（以上为节引，全文以作准文本为据；其原文所用之违约责任术语，依其注释系指对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之承担与违约情形之处置，不涉行政性追究，亦不涉人员事务。本部为合于体系术语规范，于节引处统一作「措施」二字）

【议】议曰：本章九条，按其性质可分四组：支付与成果（第一至四条）、商业伦理与反腐败（第五、六条）、协作与行为规范（第七至九条）、知识产权与名誉权（第十、十一条）。立法技术上有二处极精：其一，违约后果之「阶梯化」——轻微者顺延付款或按日计违约金（第一条、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均采「每日千分之二」之统一比率），严重者解除合同并按比例计惩罚性违约金（第五条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第六条为百分之五十，第九条以五十万元与百分之三十之高者为准），此种「以比率分轻重」之法，使责任之量与其过错之度相配。其二，责任之「穿透」——第五条第三项对乙方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追索连带责任，并列入永久合作黑名单且通报关联企业，此正附件 A.05.001 第三条「信用高墙」之私法实现：以民事约定之手段，收信用约束之效。第十一条尤见匠心：其情形直指「谎称本公司『员工』『部门』」，其保护之客体为本公司「去雇佣化」之合伙形象——可见附件 A.06.001 之订正，不惟行于内部文本，亦及于对外关系之维护，形象亦成受保护之利益。

【参】主宪章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二条；附件 A.05.001 第三条；附件 A.06.001；附件 D.02.001《友好合作情理大典》第二十二條。

## 第二、三章【本公司违约责任】【通用违约与创新治理机制】之疏议

【律】第十二条【主付款义务逾期】第十四条【未尽协作与支持义务】（一）情形：本公司未按时、按质提供必要资料、数据、访问权限或决策反馈，导致乙方工作受阻或成本增加。

（二）措施：1) 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要求甲方承担额外成本；2) 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合理报酬及预期利润损失。第十六条【容错适用情形】……1) 启动五至十个工作日的「整改期」；2) 整改期内纠正的，免除本次违约金责任（仅承担直接损失）。

第十七条【创新试错免责】……1) 启动「重新磋商机制」，调整项目目标、预算或方案；2) 双方不因此违约，但共同承担已投入成本。第十八条【重新磋商机制之触发】出现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对一方明显不公平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十九条【机制流程】（一）受影响方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据；（二）双方十五日内善意磋商；（三）三十日内磋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援引情势变更原则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第二十二條【责任上限】除故意、重大过失、欺诈、违反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导致的损失外，任何一方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第二十五条【民事侵权责任免责】（一）情形：因承租人、承揽人、受托方在租赁事务、承揽事务、受托事务中使用标的物导致的任何民事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致他人伤残、死亡等）。（二）责任承担：除非法律有明文强制性相反规定，均由行为人本人承担。（以上为节引，全文以作准文本为据）

【议】议曰：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首陈本公司自身之违约责任，其意义有二：合于主宪章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二条之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诸原则；亦使本大典免于「单方之私约」之讥。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容错与试错免责，为全部违约责任制度中最富建设性之设——「容错」治其无心之失（首次、非故意、未致重大损失者，予五至十个工作日之整改期），「试错」贵其探索之勇（创新试点范畴内之阶段性失败，双方重新磋商，共担已投成本）。此二制与主宪章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所揭「从需求开始创造混沌状态—项目设计—」之创造逻辑、第一百八条【Bug发现与迭代】、第一百九条【成长性思维心态】同其精神：不见失败为罪，而见其为迭代之资。第十八、十九条之重新磋商机制，其结构与民事法之情势变更原则相合，而更以「十五日善意磋商、三十日不成则可请求变更或解除」之时限化之，是法律原则之契约化落地。第二十二條之责任上限（以合同总金额为限），则划定风险之顶，其除外情形（故意、重大过失、欺诈、违反保密、侵犯知识产权）正是「恶意不予保护」之原则；第二十五条之侵权责任免责，明定「除非法律有明文强制性相反规定，均由行为人本人承担」——此语正与附件 G.01.001 关于「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之定义严丝合缝，可见体系术语之一贯。

【参】主宪章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八条、第一百九条；附件 G.01.001；附件 A.05.001 第二条。

## 术语解释与使用说明之疏议

【律】术语解释凡八条：第一节主体类术语（第一条非合伙人合作者、第二条本公司（甲方））；第二节机制类术语（第三条整改期、第四条创新试错免责、第五条重新磋商机制）；第三节责任类术语（第六条商业贿赂、第七条容错减责、第八条民事侵权责任免责）。使用说明与延伸建议：个性化衍生、效力层级（本大典作为通用「法律武器库」，具体条款通过援引并入单个合作合同而生效）、风险闭环（本大典与《公司章程》《民事合伙合同》《治理优化细则》共同构成完整风险防控体系）。（以上为节引，全文以作准文本为据）

【议】议曰：术语解释八条之设，为本大典最便适用之安排，其方法论亦最可师法：凡契约所用之概念，先定其义而后用之，则争讼之源大减。其第三节之三类责任术语（商业贿赂、容错减责、民事侵权责任免责），尤与其第一条之实体条款互为表里。使用说明之三项——个性化衍生（按合作者类型抽取条款再具体化）、效力层级（援引并入而后生效）、风险闭环（与公司治理诸文件共成防控体系）——则明示本大典之运用章法：非一体适用，而须裁剪；非自动生效，而须援引；非孤立运行，而须与治理体系相合。此三项，实为一切实施细则类文件之通用运用准则，读本体系诸附件者，皆宜以此为法。

【参】附件 G.01.001；附件 A.08.001 第八条；附件 A.06.001 第一条。

## 卷第五 E 系列·身份构建

【卷首】疏议曰：E 系列一件，所治为「身份」之事。主宪章第七条以普世宇宙公民为理念之信仰，第二十二条以全球旅居为生活之形态；然理念与形态之间，尚须身份、税籍、居留与法律结构之技术支撑，故有本件之作。其精神与 D 系列之风险分散原则相通，而其运用须以行为地法律为阈，并以本人对结构之最终支配为要。

### 附件 E.01.001 《宇宙公民理念实践与身份构建指南》之疏议

（凡十二条；本部所见文件编号与之异同，另见附识）

【疏】疏议曰：本指南凡十二条，依体系目录所记，其内容为「通过税务规划、身份配置、跨境法律结构设计等技术手段，实操性地构建和维护宇宙公民超国家身份」。须知此一附件在体系中地位特殊：主宪章第七条立「普世宇宙公民理念」，谓其为「一种理念性信仰」；第八条描画理想人生与人格，第二十一条宣示终局目标为最大可行自由主义生活状态，第二十二条更以全球旅居为其实践形态。然理念不能自行落地，须有身份、税籍、居留、法律结构四者之技术支撑而后可久。故本指南之作，实为使「宇宙公民」自理念转为可操作之状态：以税务规划减轻跨境之税负摩擦，以身份配置分散单一国家之依附，以跨境法律结构设计使资产、合约与责任各得其所，从而达成「进入或离开任何外部结构之绝对自由」——此语出《人生行动宪章宗旨与序言》第三段「终极追求：自由与创造」。

【议】议曰：适用本指南，宜守数则。一曰「合法为阈」：凡税务规划与身份配置，皆须遵守行为地与相关法域之现行有效法律，尤不得违税捐、移民、反洗钱诸领域之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其判准见附件 G.01.001。二曰「分散为要」：其精神与附件 D.01.001 《非战争参与原则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项「分散风险原则」（身份、居留权、资产及居住地均作多国备份）完全一致，两件可互参并施。三曰「身份之用，不逾立场之界」：本指南所构建者为法律身份与生活状态之方便，而非政治立场之宣示，故不得与主宪章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相违；主宪章第九十三条「爱国主义之意义与豁免」亦当并参，其谓国家之本质「纯系人脑中的概念」，然于法律义务则不得规避。四曰「受控于本人」：凡结构之设，不得使本人之决策权为受托人、名义人或境外机构所夺，否则与附件 A.08.001 第三条「自建组织」之要义——对宗旨、规则与治理拥有最终决定权——相违。至若各类税制、签证类别、结构工具之具体清单与操作步骤，（各作准文本以此为准，全文以作准本为据），本部不凭臆测而为之拟。

【参】主宪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人生行动宪章宗旨与序言》；附件 D.01.001 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附件 G.01.001；附件 A.08.001。

**【附识】** 又按：本部所见以「附件 E.01.001」为名之来源文件，其内容实为《关于修改〈人生行动宪章〉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规定的修正案》，凡五条，自 2026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并具溯及力。其修改之要：将第十八条原「应确保每日平均现金流大于等于 USD 45（CNY 300、CHF 45、EUR 45、NZD 73）元，此平均数不得低于 USD 45 元」，修改为「应确保每日平均现金流维持在 CNY 175 至 300（USD 26 至 45，CHF 26 至 48，EUR 22 至 45，NZD 43 至 73）元区间内，且平均不低于 CNY 200（USD 30，CHF 30，EUR 25，NZD 49）元」，原条款所设之警戒线（USD 50／CNY 335）继续有效；又将第十九条原「应确保创业后手头持有大于或等于 30w 元人民币或等额或超额之外币以上之现金之储备」，修改为「应确保创业后手头持有 10 万至 15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之外币现金储备」。其第四条更明定溯及适用：凡在本修正案施行之日（2026 年 2 月 8 日）后进行签署、确认或任何形式追认之相关文件或安排，若其日期晚于 2026 年 2 月 8 日，则其涉及之资金标准须溯及适用调整后之规定。此一修改之旨，在于将生存资金之底线，由「单一之最低值」改为「区间+区间内之下限」之双重结构，兼顾弹性与刚性；其与主宪章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所定之相对底线、短期性生存必要资金底线，及本条疏议所及之身份构建，颇有联动之效——盖现金流之标准，直接决定本人可承受之迁徙与结构安排之形态。此件性质属修正案，与附件体系并行；本部志之，以明来源文件编号与体系目录之异，非以之充附件 E.01.001 之全文。

---

## 卷第六 F 系列·人际关系

**【卷首】** 疏议曰：F 系列一件，所治为「非婚姻、非血亲而亲密」之关系。此类关系遍于人生而向无明文，最易因期待之错位而生嫌隙，故制定人以十三条立其相处之伦理与程序，并明其溯及之效。本件已完全替代早期版本附件 A.03.001，为体系「新规优于旧规」之实例。其与大典第四编、《友好合作情理大典》之内容部分相通，而层级更专、对象更狭。

### 附件 F.01.001 《心灵伴侣、挚友与盟友型关系人员和平共处与共赢章程细则》之疏议

（凡十三条，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实施，溯及适用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主宪章生效之日）

**【疏】** 疏议曰：本细则者，体系处理「亲密而非法定」关系之专件。人生关系中，除家族（B 系列）、婚姻家庭组织（C 系列）之外，尚有一类既亲密、又非血亲、亦非婚姻之关系——心灵伴侣、挚友、知己、盟友，其重要性往往不亚于亲族，而其规范向无明文，全赖默契维系，故最易生失望与龃龉。本细则以十三条立其框架：相互尊重、维护隐私、开放沟通、倾听支持、鼓励个人发展、共享资源与经验、公正处理冲突、寻求第三方协助、修订与解释之程序。其溯及适用之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实施，溯及适用至主宪章生效之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尤为特异，示制定人视此类关系之规范为对其既有关系之确认与整理，而非新设之义务。其与附件 F 系列相关之早期版本（附件 A.03.001）已被本细则完全替代，此亦体系「新规优于旧规」之一例。

**【疏】** 又须与体系他件参看者：本细则所治之关系，与主宪章第二百一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三条（修正案 20240609 所定）确立之「最高等级人际关系」不同层级——后者以婚姻家庭组织为归依，前者则不以登记与组织为形式要件。故凡涉财产、扶养、继承者，本细则不作安排，仍当循附件 A.04.001 第四条之遗嘱、信托、指定受益人之途；凡涉亲密关系之忠诚、资产隔离者，则依附件 A.07.001 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本细则所立者，惟相处之伦理与共处之程序。

## 第一条、第二条【目的与原则】【适用范围】之疏议

【律】第一条 本细则的目的在于明确心灵伴侣、挚友及知己间的权利与义务，促进彼此间的了解和尊重，以实现和平共处和共赢的局面。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被本人认定为心灵伴侣、挚友或知己的关系人员，无论其性别、年龄、种族或文化背景与本人进行人际交往活动。

【议】议曰：第一条揭其目的三端——明权利与义务、促进了解与尊重、实现和平共处与共赢。三端之中，「共赢」一语最重，与主宪章第七十三条「共赢主义思维」直接相承。第二条定其适用范围，其关键在「被本人认定为」六字：关系之成立，以本人之认定为要件，而非以名分或习俗为据；又明「无论其性别、年龄、种族或文化背景」，与主宪章第九十七条【民族平等原则】、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原则】完全一致。此二条合观，可见本细则之性质：以本人之认定为入门，以平等无差为底色。

【参】主宪章第七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附件 A.07.001 第三条第一款。

## 第三条至第六条【相互尊重】【维护隐私权】【开放沟通】【倾听与支持】之疏议

【律】第三条 每位关系人员应尊重他人的个性、兴趣、意见和需求，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与偏见。第四条 关系人员应尊重对方的隐私，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讨论对方的私人信息。第五条 鼓励关系人员之间进行开放、诚实和建设性的沟通，以增进相互理解。第六条 关系人员应互相倾听，提供情感支持和实际帮助，特别是在对方遇到困难时。

【议】议曰：四条为关系之「基本功」，序次甚当：先尊重（承认对方为独立主体），后隐私（承认对方有不可侵入之域），再沟通（在尊重与界限之内交流），终支持（于对方困境时实际援手）。第四条之隐私义务，与附件 A.07.001 第十九条（不越界打听）及其 A1 第二条保留声明（必要商业场景可经事先告知获取）同一法理，惟此处之表述更为绝对：「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讨论」，其「讨论」二字，将私下之评议亦纳入禁域，可见其严。第六条之「情感支持和实际帮助」，则与附件 A.02.001 豁免名单第一项「曾对本人……提供过关键性支持」及《友好合作情理大典》第九条「道义帮助非义务原则」形成有趣之张力：本细则以支持为关系人员之「应」，《情理大典》以帮助为「非义务」。二说非矛盾：本细则之「应」属伦理之倡，情理大典之「非义务」属法律之界；一以关系之质立言，一以责任之限立言。

【参】附件 A.07.001 第十九条、第十条；附件 A.07.001-A1 第二条；附件 A.02.001 第一条；附件 D.02.001 《友好合作情理大典》第九条。

## 第七条至第十条【鼓励个人发展】【共享资源与经验】【公正处理冲突】【寻求第三方协助】之疏议

【律】第七条 关系人员应支持对方追求个人成长和发展，包括职业、教育和个人兴趣等方面。第八条 鼓励关系人员共享知识、经验和资源，以促进彼此的成长和学习。第九条 当出现分歧或冲突时，关系人员应本着公平和尊重的原则，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问题。第十条 如自行解决冲突困难，可寻求专业人士或中立第三方的帮助，以达成和解。

【议】议曰：第七条之「鼓励个人发展」，为亲密关系中最易被忽略而最关紧要之一条：亲密关系之险，不在冲突，而在以情感之名阻断对方之成长；故本条明定支持对方追求成长，是关系之义务而非恩惠。此与主宪章第二条崇尚最大可行自由度、第七条普世宇宙公民理念互为呼应。第九条、第十条定冲突之处理，其程序为「对话协商—第三方协助」二级阶梯，此与附件

A.07.001 第十六条「关系内部矛盾优先通过内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则按约定进行仲裁或调解、诉讼」之阶梯同构，惟本细则之第三方为「专业人士或中立第三方」，不限家族内部机构。凡涉财产与权利之实质争议，本细则之协商与和解不排除其另循法律途径，此为体系分际之要。

【参】主宪章第二条、第七条；附件 A.07.001 第十六条；附件 A.07.001 第三条第五项（情理高于条文）。

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细则修订】【解释权】【附则】之疏议

【律】第十一条 本细则可根据关系人员的共同决定进行修订，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和需求。  
第十二条 对于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所有关系人员共同所有，任何解释都应基于促进和谐与共赢的原则。  
第十三条（一）本细则旨在为心灵伴侣、挚友与知己之间的关系提供一个和谐共处的框架，通过共同的努力和承诺，我们期待所有关系人员能够实现更加充实和满意的人际关系。  
（二）本细则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实施，溯及适用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主宪章生效之日。

【议】议曰：三条定其动态性、解释之共有与生效之溯及。第十一条以「共同决定」为修订之要件，第十二条以「解释权归所有关系人员共同所有」为原则，此二条在体系中颇为罕见——体系他件之解释权多归制定人（如附件 A.08.001 第八条第三项、附件 D.01.001 第二十条），而本细则独以共治为义。其理可推：本细则所涉者，为平等主体间之相处之规，故其修改与解释非一人可专；然其解释仍须「基于促进和谐与共赢的原则」，即自由裁量亦受目的之约束。第十三条第二项之溯及适用，效力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回溯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即自改为主宪章生效之日，使既有之关系一并纳入本细则之框架，此与附件 H.01.001 阐释函「自本宪章主宪章生效之日起溯及适用」同一手法，可见体系对「溯及」之运用有其审慎而明确之法度。

【参】主宪章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六条；附件 H.01.001；附件 A.08.001 第八条。

卷第七 G 系列·术语解释

【卷首】疏议曰：G 系列一件，篇幅最短而功用最大。体系之内，「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一语为自治与强制之分界；此语若宽，则体系之自约尽失，此语若窄，则体系将与法律相抵。故制定人特作定义性解释，以五要件定其入，以三类情形定其出。凡引用诸附件中此语者，皆当以本件为准据。

附件 G.01.001 《关于「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一词含义的解释》之疏议

（人生行动宪章解释第 2026-I-0315001 号，发布日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

【疏】疏议曰：本件在体系中体量最小，而其功能至巨。何则？体系之中，「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一语屡见于诸件之要害处：会典第四条第三项（同意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者，该同意自始无效）、附件 A.08.001 第七条第二项（唯当现行有效之法律或行政法规有明确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符合二元铁律之替代方式时，方得例外参与）、附件 A.04.001 第七条（原则之例外）、附件 D.02.001 《非合伙人合作者合同违约责任大典》第二十五条（除法律有明文强制性相反规定外，由行为人本人承担）、附件 A.07.001-A1 第五条（涉及具法律约束力之承诺时，拒绝方应提供合理说明）等等。凡此诸处，皆以「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为一「闸门」：门一开，则体系之自约让位于法律之强制；门不开，则体系之自约优先。闸门之宽窄，直接决定体系自治之实存范围。故制定人特作定义性解释，以定其界。

## 第一条【定义】之疏议

【律】本宪章所谓「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行为人作为时候之所在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中，依照宪法及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应当」「严禁」等具有明确强约束性含义的意思表示和表述，尤其是其中还明确规定了相应法律后果的条文（如：违反本法第 X 条第 Y 款之规定的，处……措施）。

【议】议曰：此定义可析为五要件。一曰「法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行为人作为时候之所在国」——后者之表述虽略有疑滞（当作「行为时之所在国」解），其义则明：以行为地之现行有效法律或行政法规为准。二曰「效力状态」：须为「现行有效」，凡已废止、未生效、草案者皆不在此列。三曰「位阶」：限于「法律或行政法规」，故国务院各部委制定之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范、习惯与道德，皆不在其内；此一限缩极为重要，可免以低位阶规范架空体系之自约。四曰「形式标识」：须含「不得」「应当」「严禁」等具明确强约束性含义之表述，且「尤其」须有明确之法律后果条文。五曰「合宪上位」：须「依照宪法及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五者俱备，方称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缺一，则体系之自约仍优先。

【参】附件 A.08.001 第七条；附件 A.04.001 第七条；附件 A.07.001 第四条第三项；附件 D.02.001 《非合伙人合作者合同违约责任大典》第二十五条；主宪章第二百二十五条。

## 第二条【三类例外情形】之疏议

【律】但是，以下情形规定或法律法规条款不属于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1）第一，属于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但本人不承认该交易习惯，且法律对此无强制性规定的；（2）第二，属于模糊性的社会道德范畴，但本人不予认可，且无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的；（3）第三，其他法律没有明文强制性规定，且不违反前述定义，依照本人心意所为（依照民法典 § 1-5 § 自愿原则，法无禁止即自由）不违反法律明文规定的他前述未列出且未包含之情形。

【议】议曰：三类例外，皆属「不足以约束本人」之事由，而其要件各有二重结构。第一类「交易习惯」：须「本人不承认」且「法律对此无强制性规定」，二要件并举，故凡本人已明示承认之交易习惯（如经签署、援引或长期默行者），不得再援此类以脱其拘束。第二类「模糊性的社会道德范畴」：须「本人不予认可」且「无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此类之设，最见本体系之精神——凡道德之为道德者，其形态模糊，故不得以之为强制之据；主宪章第一百条【自己不认可之道德观念遵守退出制】亦与之同调。第三类为兜底，其所本之法理，为《民法典》自愿原则——法无禁止即自由；故凡法律未设明文强制者，本人得依其心意而行，此即体系自治之最后依据。三类合观，可得一义：**规范之拘束，必以明文为凭；凡不明文、不具体、本人不认者，不足以夺本人之自主。**

【问】若某行为虽无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然有违公序良俗，本人得否援本件第三类而径行？

【答】宜慎。公序良俗之效力，非一般交易习惯或模糊道德可比，会典第四条第四项即明列「同意内容违背公序良俗」为无效事由，附件 A.07.001 第五编第二十六条亦列「违反公共秩序」诸项为伦理审查之对象。故第三类之「法无禁止即自由」，须以不违规制性公序良俗、不触主宪章绝对底线（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为前提；其判准，仍当依本件第一条之五要件从严审定。

【参】主宪章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二条、第一百条、第二百二十五条；附件 A.07.001 第四条第四项、第二十六条；附件 A.05.001 第二条。

---

## 卷第八 H 系列·阐释函

【卷首】疏议曰：H 系列一件，为阐释函之首出，亦为体系新创之解释体例。凡条文之字面足以致误而义理实有别者，制定人得以阐释函明之：其效力与主宪章同等，得溯及适用，而其功能限于澄清，不构成对原文之修改或变更。故阐释函者，可使文义复明，而不可使规范变形；后日续出者，皆当循其程式，按序编号。

### 附件 H.01.001 《〈人生行动宪章〉阐释函（2026·第 1 号）》之疏议

（文件性质：阐释函（附件，具有正式效力）；发文主体：宪章制定行为人；生效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溯及效力：自本宪章主宪章生效之日起溯及适用）

【疏】疏议曰：本阐释函者，H 系列之首出，亦体系中最见「以文救文」之智慧者。其所阐释者，为主宪章第十二条【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第十三条【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补充说明】及附件 A.07.001 第五条【反刑事重罪原则】中「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十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刑罚量级之表述。此三处之文，若但识字面而不知其体系脉络，极易生一严重之误读——误以为制定人意欲主动实施犯罪行为、以受刑事追诉为目标或目的。此误读一旦成立，则本为自我设限之条款，反成自诩之辞；本为风险边界之标尺，反成行为之指南。故制定人特发此函，以澄清其真实含义。其法，非改原文，而惟辨其义；其效，与主宪章同等，溯及适用。此一「阐释函」体例之创，为体系增一解释工具：凡条文之字面足以致误而义理实有别者，得以阐释函明之，其效力等同原文，而其功能限于澄清，不得构成对原文之修改或变更。凡日后 H 系列之续出，皆当循此体例。

#### 一、阐释事由之疏议

【律】鉴于上述条款中「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十年有期徒刑」等刑罚量级表述，在字面阅读时可能产生以下误解——即误认为宪章制定行为人意欲主动实施犯罪行为、以受到刑事追诉为目标或目的——特发本阐释函，对上述条款的真实含义进行权威性澄清与解释。

【议】议曰：阐释事由之提出，本于「字面足以致误」之判断，此为阐释函发动之要件：非有疑义，不得轻发。又须注意，制定人所列之误解，恰为一般读法之自然产物；故阐释函之必要，正见体系之周密——凡文字之效力及于外者，必预为之防其误读。

【参】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附件 A.07.001 第五条。

#### 二（一）【刑罚量级表述之真实含义】之疏议

【律】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附件 A.07.001 第五条中所引用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十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刑罚量级标准，其性质为风险边界标尺，而非行为目的或行为意图。具体而言：1. 该等表述所指的是「风险」而非「意图」……2. 该等表述的功能是「设限」而非「授权」……3. 「极端情况下可为重大利他目标接受有限度的刑罚」之含义……此处的「接受」系指对风险的接受，即认识到该行为在特定情况下存在构成犯罪之风险并愿意承担该风险后果，而非指以犯罪为目的或以受到刑罚处罚为追求。

【议】议曰：此为本函之枢要，「风险／意图」之辨、「设限／授权」之辨，两对范畴定其全文。第一辨定「性质」：刑罚量级者，标尺也，非志向也。第二辨定「功能」：自设不可逾越之界，非授予可为之事。第三辨定「接受」之义：接受风险，非追求结果；「认识到该行为在特定情况下存在构成犯罪之风险并愿意承担该风险后果」，此语与民法上「自甘风险」之理

相通，而非「以犯罪为目的」。凡读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会典第五条者，皆当以本条之辨为准，不得舍此而他解。

【参】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附件 A.07.001 第五条、第六条。

## 二（二）【「风险」与「意图」之严格区分】之疏议

【律】为消除一切可能的歧义，特作如下严格区分：1. 性质方面：「风险」（本宪章所指向者）指某一行为在客观上存在构成犯罪之可能性；「意图」（本宪章所不指向者）指以实施犯罪为目的、以受到刑罚为追求。2. 主观状态：「风险」指认识到风险的存在并对其进行评估与管控；「意图」指积极追求犯罪结果的发生。3. 行为定位：「风险」定位为非常手段、过渡性、临时性，须经严格审查；「意图」不存在此等定位。4. 宪章态度：对「风险」，在极端情况下、经严格审查后可接受其风险；对「意图」，绝对否定与禁止。5. 条款功能：「风险」用于设定不可逾越的风险边界标尺；「意图」不存在此等功能。

【议】议曰：五项区分，自性质、主观状态、行为定位、宪章态度、条款功能五端，层层剖分，其法度之严，可比于法律上「故意」「过失」之区分而更为体系化。第四项「对『意图』，绝对否定与禁止」，为此函最不可动摇之句：凡有以宪章之词句为犯罪行为张目者，此句即为斩钉截铁之驳。第五项「条款功能」之区分，尤具普遍意义：凡本体系之条款，其功能或在设限、或在赋能、或在立愿，读者须先辨其功能，而后定其解释；误设限为授权，则一切屏障俱倒。

【参】主宪章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附件 A.07.001 第五条、第七条至第十条。

## 二（三）、（四）【与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衔接及结论性阐释】之疏议

【律】主宪章第十四条明确指出，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为「特殊非常性手段」，其地位应当为「过渡性、临时性手段」，不得将该合规上位主义选择作为长期行动策略、方针。主宪章第十五条进一步规定，该底线适用时应综合衡量其 ROI，充分考虑使用后对自身长远影响、对核心团队人员、本人核心资产的影响，以及可能引起的最大的公众负面响应程度、影响范围等，并须经合规合法性审查（尤其是刑事合规性审查）后适用，必要时增加伦理审查环节。……若系以犯罪为目的，则无需设定「过渡性」「临时性」之地位限制，亦无需设定 ROI 评估、合规审查、伦理审查等多层程序性保障机制。

【议】议曰：此段为「体系内证」之典范：不以宣言辩，而以制度之结构辩。其论证之法：若制定人真以实施犯罪为目的，则何须于第十二条之后另设第十四条之「过渡性、临时性」定位，又设第十五条之 ROI 衡量、合规审查、伦理审查等多层程序？制度之成本，正证其目的之在设限而非在追求。此种以「制度设计的必要性」反证「意图之不存在」之方法，于解释学上极为有力，且完全本于现行条文，不假外求。凡遇体系内条款之疑义，皆可循此法：观其周边程序之设，以推其立法之志。

【参】主宪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百九条；附件 A.07.001 第五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

## 三【效力条款】之疏议

【律】1. 本阐释函为对主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附件 A.07.001 第五条之权威性解释，与主宪章具有同等效力，自本宪章主宪章生效之日起溯及适用。2. 本阐释函的解释权归宪章制定行为人所有。3. 如本阐释函与主宪章、修正案及附件体系之其他条款产生冲突，以主宪章、修

正案及附件体系之原文为准；本阐释函仅对原文含义进行澄清，不构成对原文的修改或变更。

4. 本阐释函为阐释函系列第一号（H 系列）。5. 后续如需发布其他阐释函，按序编号。

【议】议曰：效力条款五项，定其效力等级、解释权、冲突处理、系列编号与续发之制。第一项与第三项合观，则本函之地位可明：其效力与主宪章同等，且溯及适用；然其效力之作用仅在于「澄清含义」，不构成对原文之修改或变更，故若与原文冲突，以原文为准。此即「阐释」与「修正」之分界——修正者改其文，阐释者明其义；修正须循第二百二十二条之程序，阐释则由制定人发布而效同原文。第四、五项立系列编号之制，为体系之「解释文献序」预留轨道，凡后日之阐释函，皆当按序编号，并循本函之体例。此二项虽属程序，实关体系之可生长性。

【参】主宪章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附件 G.01.001；附件 A.07.001 第三十五条。

## 卷第九 体系衔接：宗旨与序言及新增原则条款

【卷首】疏议曰：本卷所疏二件，非严格意义之附件，而为附件体系所由生之两端：一为《人生行动宪章宗旨与序言》，立于主宪章正文之前，定其立场与信条；一为主宪章第四百四条

【组织参与二元铁律】之新增原则条款，立于条文之末，而由附件 A.08.001 承接其实施。前为体系之心，后为体系之界；一开一合，故此卷附于附件体系之末，以见其首尾之相应。

### 《人生行动宪章宗旨与序言》之疏议

【疏】疏议曰：本序言初作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宇宙公民之理念宣告其根本宗旨与立场，并行中文、英文、法文三体，可见其立意不在私藏而在自明。其文分三段，段各有旨：其一，根本立场——「探索者，而非答题者」；其二，核心信条——「真理高于立场，规律高于规条」；其三，终极追求——「自由与创造」。首段之要义，在于自明其人生之志不在任何既定体系内求得标准答案之满分，而在以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穷尽自我与万物之所有可能性；其与「答题者」之别，则在于后者惟循外部权威之指令。次段之要义，在于以「何为真」代「何为对」，以客观规律（天道）为人所遵循之最高法则，而视法律为「社会共存之必要公约」「一种选项」而非「唯一正解」；又申明：当人定法律与客观规律及人之本心发生根本性冲突时，将权衡而后倾向于坚守规律与本心，此为本宪章诚信、自愿原则之精神本源。末段之要义，在于「成功」之定义：非攀登他人构筑之金字塔，而在构建属于自身之王国，并保有其进入或离开任何外部结构之绝对自由；其行之具，则「以规律为蓝图，以法律为工具，以本心为罗盘」，其归，则在达成旅居创投、自由支配人生之理想生活状态。

【议】议曰：此序言之于整个体系，其用有三。其一为「解释之纲」：凡宪章条文之疑义，可求证于序言所立之立场与信条；如第九十三条国之本质「纯系人脑中的概念」之说，其源即在此序「真理高于立场」之信条；如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底线与风险之辨，其源则在此序「以法律为工具」而非「以法律为圭臬」之定位。其二为「价值之序」：序言所标「探索」「真理」「自由」三者，位于金钱、身份、安稳之上，故凡解释体系内之利益权衡条款（如主宪章第三条、第四条），皆当以序言之价值序为准。其三为「边界之自明」：序言明律为工具、规律为本，然又明「吾予其必要之尊重」；故凡遇「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体系仍须让位（此附件 G.01.001 所定），并无以「天道」抗法之授权。此一自限，正是本体系「不持政治立场」而不流于反秩序之关键所在——凡读本序者，尤当于此致意，不可取其前而弃其后。

【参】主宪章第一条、第一条之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第百一十二条；附件 G.01.001；附件 E.01.001。

## 新增原则条款（主宪章第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之疏议

【疏】疏议曰：本条为 2026 年 8 月 22 日新增之原则条款，与附件 A.08.001 同日生效。其条文曰：「本人参与任何组织，仅限下列两种情形之一：（一）本人自行建立之组织——该组织由本人亲自创设，其成员（人员）系由本人亲自遴选、甄选确定者；（二）本人基于特定目的自愿加入之组织——本人完全认可该组织之宗旨与核心成员，且系基于特定、明确之目的而自愿加入者。除前两款所列两种情形之外，本人不参与任何组织；尤其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务员等僵化体制性组织之参与，无论其附带何种利益、身份或待遇。本条之详细情形、认定标准、例外与实施，见附件 A.08.001《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实施细则》。」其立法之意义，在将体系既有的、散见诸条之参与禁令，收束为一条统一之原则，并以附件承接其技术细则。

【议】议曰：本条与主宪章第九十四条（不参战）、第九十五条（不入政治性党派）、第九十六条（不持政治立场）并列，而为之纲；此即以「组织参与」为一统一之法理范畴，而以「自建」与「自愿加入」为两极，其余一概排除。其文义之要，有三处当细读：其一，「尤其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务员等僵化体制性组织」，其「包括但不限于」一语，示此为例示而非穷举，故凡性质相近之科层制、命令—服从式体制性组织，皆在排除之列；其二，「无论其附带何种利益、身份或待遇」，则以价值位阶排除功利权衡，与主宪章第三条「比金钱重要的权利陈述性罗列」并列而观，义益明；其三，「本条之详细情形、认定标准、例外与实施，见附件 A.08.001」，为体系「原则—细则」之二段结构立一极佳之典范：原则条明其志，附件条备其法，读者当二者并读，方得其实。

【参】附件 A.08.001（全文）；主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

---

【本部结语】疏议曰：附件体系三十余件，或长或短，或刚或柔，其总归则一：使主宪章之原则，可稽、可行、可验。会典以伦理教化立其心，细则以程序数字立其骨，大典以人情与违约责任立其肤；D 系列以预防守其命，E 系列以身份拓其路，F 系列以相处安其情，G 系列以定义清其界，H 系列以阐释正其读。凡读本部者，宜先观其件在何系列、其条居何编、其效力属何等级，而后玩其辞义，则宪章体系之全体大用，庶几可得而见矣。程序数字立其骨，大典以人情与违约责任立其肤；D 系列以预防守其命，E 系列以身份拓其路，F 系列以相处安其情，G 系列以定义清其界，H 系列以阐释正其读。凡读本部者，宜先观其件在何系列、其条居何编、其效力属何等级，而后玩其辞义，则宪章体系之全体大用，庶几可得而见矣。